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以社會－生態系統觀點

探討原鄉部落露營場共用資源永續治理

Exploring sustainable governance of common-pool resources in
indigenous tribal campsites: A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perspective

周思竹

Sih-Jhu Jhou

指導教授：彭立沛 博士

Advisor: Li-Pei Pe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以社會－生態系統觀點探討原鄉部落露營場共用資源永續治理

Exploring sustainable governance of common-pool resources in indigenous tribal campsites: A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perspective

本論文係 周思竹 (R11630009) 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立沛

(簽名)

(指導教授)

林建元

鍾明光

黃麗君

系主任：

(簽名)

謝誌



這兩年面對無垠的知識之海，深刻認知自己是如此渺小。

有幸在研究生涯受到師長前輩的耐心協助及指導；結識無私分享經驗、相濡以沫的同學；以及在無數個被憂鬱、淚水與壓力襲捲時刻，還能獲得身邊夥伴朋友家人的鼓勵、陪伴、愛與支持。

感謝彭立沛老師願意給予指導，一路上善意、正向鼓勵我持續往前。

感謝王維民老師、學姊、學長提供許多寶貴學術建議，實在獲益良多。

感謝彭門研究室前輩同儕的溫暖餵食，包容愚鈍的我，讓我有能量持續書寫。

感謝曾經一起修課的夥伴同學，在學術領域中同舟共濟、雪中送炭。

感謝身邊所有給予支持的朋友家人，傾聽、給予鼓勵，陪伴我走進田野。

感謝水田部落的 G 爺爺、G 先生、L 先生們、C 大哥、Y 大哥、S 校長、J 先生、居民叔叔阿姨們，以及 T 叔叔阿姨、C 先生與 Y 會長。謝謝接受訪談且不吝分享知識、生命經歷與珍貴見解，您們的智識讓無知的我得以在田野學習，提增眼界、豐富經驗與擴充思辯空間。

感謝低潮時柔軟我的文字音樂；感謝慢跑時河面的波光粼粼；感謝土地、山、陽光與海洋；感謝所有無心或有心的善意；感謝酒精、阿吉和我近視越來越深的雙眼。

最後感謝自己堅韌努力。只有自己知道這段時間深刻經歷的所有。期許我一切所知所學所獲，可以化為行動回饋環境、鄉村與社會。這兩年面對無垠的知識之海，深刻認知自己是如此渺小、幸運，也如此努力。

摘要



露營活動之便利性及舒適性受露營者與遊客重視，現代化設施需求也隨之提高，驅使產業朝向高度開發與資源取用方向前進。原住民部落自然環境條件符合露營者嚮往的田園意境，造就現代化露營場鑲嵌於原鄉部落的複合景致。受外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影響，多元行動者透過露營活動進入部落，雖有機會活絡部落內部社會經濟網絡，但也提升環境擾動與生態耗損風險，亦可能面臨新型資源交換結構之失衡困境。在地生態資源系統提供露營活動事業運作空間，而社會系統下的治理體系則牽制與調節自然資源的分配與利用。

本研究聚焦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借鏡社會－生態系統理論架構觀點，探討該地區於露營場進入後共用資源的使用與分配情形，以及多方行動者、治理單位體制如何參與分配調適。研究方法以質性取徑為主，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田野觀察與文獻分析方式，探討政府制度管理、地方尺度組織行動、傳統規範與知識等不同治理向度之交互作用，藉以尋覓一條接近永續價值的治理途徑。

本研究主要結論有三點：第一，部落資源分配情形背後反映私有化框架中發展出的不同身份、階級資源競合；而這樣的資源配置結構中，在地居民是最容易被邊緣化的角色。第二，從小尺度部落傳統脈絡下共用資源的集體觀點出發，有助以透過社會性與規範性核心精神凝聚集體自治共管，約束個體與驅使群體行動。第三，即使部落會議當前處於醞釀階段，但該組織循地方紋理與脈絡發展，可見具備以在地部落為主體出發的組織潛能；另外宗教組織嵌入在地勢力，可視為重要的資源治理在地角色。以在地組織作為跨部門交流平台，建立橫向、縱向分工協力，是更趨近穩健社會－生態系統的合作治理重要策略。

關鍵字：自主治理、共用資源、合作治理、社會－生態系統、原住民部落、露營場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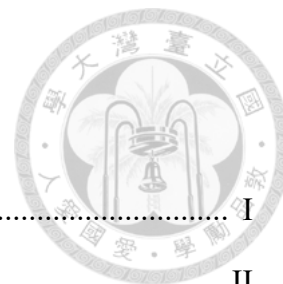
Campers and tourists are increasingly concerned about convenience and comfort in camping, leading to a higher demand for modern facilities and driving campsites towards overexploitation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tribes align with rural idyll, resulting in glamping sites being embedded in the native tribal landscape. Influenced by external socio-economic changes, diverse actors engage in camping activities within tribes. While this may revitalize internal socio-economic networks, it also raises the risk of environmental disturbance and ecological degradation, and may encounter challenges in balancing new resource exchange structures. Local ecological resource systems provide operational space for camping activities, while the governance system under the social system regulates and allocates natural resourc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Shuitian Tribe in Xinle Village, Jianshi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Concepts and arguments developed within a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are drawn upon to flesh out a theoretical logic to aid understanding of the influences of common resources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campsites and how various stakeholders engage in allocation adjustments. The research primarily employs qualitative methods, including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field observations, and documen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interaction of different governance dimensions such as form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local organizational actions, traditional norms, and knowledge. The aim is to find a governance path that aligns with sustainable values.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fold. First, the distribution of material resources in the tribes reflects the competition among different identities and class resources that has develope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privatization. In this resource allocation structure, local residents are the most likely to be marginalized. Second, starting from the collective perspective of shared resources under the traditional context of small-scale tribes, it is conducive to condensing collective self-governance through the core spirit of sociality and normativity, restraining individual actions and driving group

actions. Third, although the current stage of tribal council is in the immature phase, the organization shows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based on local tribal dynamics. Additionally,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embedded in local forc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local resource governance. By using local organizations as a platform for cross-departmental communication, establish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divis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is is a crucial strategy for achieving more robust socio-ecological system governance.

Keywords: self-governance, common-pool resourc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indigenous tribes, camps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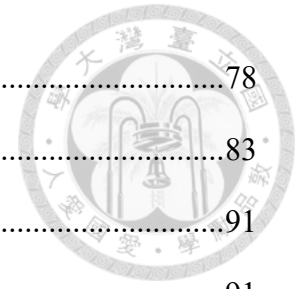
目次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提問	4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編排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共用資源治理與社會－生態系統	7
壹、共用資源與共用資源治理	7
貳、社會－生態系統架構	10
第二節 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與自治經驗	15
壹、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	15
貳、原住民自治經驗	16
第三節 露營發展與露營場之自然環境	20
壹、露營活動發展	20
貳、露營場之自然環境	2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7
第二節 研究田野	2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0
第四節 研究架構	32
第四章 水田部落之社會－生態系討論	34
第一節 水田部落資源系統概況.....	34
壹、部落邊界範圍、交通與地理資訊描述	34
貳、在地環境與生態資源特徵.....	36
第二節 水田部落社會關係與治理系統.....	46
壹、遷徙歷史與聚落組成	46
貳、宗教信仰系統與社群關係.....	48
參、治理系統組成.....	52
第三節 水田部落露營產業發展.....	57
壹、農業興盛時期（2000 年以前）	57
貳、觀光發展磨合期（2000 年～2014 年）	57
參、露營產業成長期（2014 年～至今）	59
第四節 小結：鑲嵌於社會／生態結構的露營事業.....	63
第五章 露營場與共用資源治理	64
第一節 露營場資源利用行為.....	64
壹、水田部落露營場之資源系統交集	64
貳、部落內資源競合：土地.....	69
參、部落內資源取用爭議：水資源.....	74
第二節 露營場治理與共用資源治理.....	78



壹、正式治理制度	78
貳、非正式治理體系.....	83
第三節 小結：由地方出發的跨尺度共用資源治理.....	91
壹、露營事業加入與部落資源分配困境	91
貳、集體觀點下的地方組織潛能.....	92
參、多層次尺度治理單位.....	9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8
壹、私有化體制下水田部落資源秩序重組與競合	98
貳、回歸集體意識的「共用資源」觀點.....	99
參、地方自治組織參與縱向協力的合作治理.....	100
第二節 實務建議.....	101
壹、回歸地方主體出發的治理思維：重視在地行動者參與.....	101
貳、釐清治理邊界劃分：提高在地組織自治共管空間.....	101
參、治理制度之設計：符合地方實務情境的露營場自治條例.....	102
第三節 研究貢獻.....	103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04
壹、研究限制.....	104
貳、未來研究建議.....	105
參考文獻	106
附錄一：水田部落露營場一覽表	121
附錄二：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125
附錄三：位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	126
附錄四：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127
附錄五：「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前的露營場正式治理對應法規	128

圖次



圖 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 社會－生態系統架構	12
圖 3 水田部落相對位置說明	30
圖 4 研究架構設計	32
圖 5 2017 年中央政府公告水田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35
圖 6 水田部落地理與交通說明	36
圖 7 部落南邊邊界－新樂大橋	36
圖 8 日治時期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受指導耕作稻田	39
圖 9 上水田地段仍保留部分梯田地貌	39
圖 10 上水田部落桂竹林	41
圖 11 上下水田居住區及水源相對位置	43
圖 12 頭前溪隆恩堰集水區範圍年雨量月分佈	45
圖 13 地底鋪設水管線配送水源	45
圖 14 每使用戶水塔儲水容量不同（一般家用 1～3 噸、營業用約 50 噸）	45
圖 15 下水田聖母升天暨豐收感恩節	51
圖 16 水田部落正式與非正式治理系統	56
圖 17 水田部落 26 間露營場分佈圖	60
圖 18 露營區密集招牌設置於路邊	61
圖 19 露營場營業登記年度累積數量	61
圖 20 多元複合式露營區	67
圖 21 水田部落露營場分佈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73
圖 22 未經污水處理直接排放廢水至溪流	77
圖 23 上水田部落露營場張貼限水公告	77
圖 24 部落族人低程度開發露營場地	91

圖 25 水田部落地方治理角色互動	94
-------------------------	----



表次



表 1 永續性治理資源的強健原則	9
表 2 社會－生態系統二階變量	13
表 3 泰雅族對於「捕魚」、「狩獵」與「土地利用」不同層次的資源利用知識	18
表 4 露營場能源消耗類別	24
表 5 研究訪談大綱設計	28
表 6 訪談對象資訊一覽表	31
表 7 水田部落水源說明	42
表 8 水田部落豐雨期及枯水期溪流表現	44
表 9 上下水田宗教系統比較	50
表 10 部落發展脈絡簡述	62
表 11 水田部落露營場型態	69
表 12 水田部落露營場土地取得使用說明	73
表 13 中央機構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公告	80
表 14 2022 及 2024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後允許設置露營場條件	81
表 15 土地治理挑戰與機會	96
表 16 水資源治理挑戰與機會	9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際，民眾為保持社交空間以及親近自然環境，提升從事露營相關戶外休閒娛樂活動意願（交通部觀光署，2022；Craig & Karabas, 2021；Rice et al., 2020）。在生活及消費型態轉變的脈絡下，近年露營蛻去早期童軍、軍訓教育形象，逐漸轉型為戶外休閒遊憩活動（董孟修，2019），隨著參與者需求升高，提供相關服務為營業項目的休閒觀光事業逐年增加，其中多以租借紮營空間與紮營設備的種類為主。早期露營業者經營主要目的為供應顧客享受自然體驗服務，設置露營場域或露營設施屬於低度開發，但疫後民眾對於具備現代設施的豪華露營（glamping）接受度增加（Craig, 2020; Craig & Karabas, 2021; Licul, 2018），豪華露營風氣進入台灣（林莉萍等，2021）。不僅便利性及舒適性受露營者與遊客重視，現代化（modernity）露營設施需求也隨之提高，驅使露營產業朝向高度開發與資源取用方向前進，露營場域的開發情勢逐漸擴及至各層面影響（林韋呈、林貝珊，2020）。

然而，無論露營形式如何轉換，主要都是迎合自然觀光休憩訴求（Sánchez-Sánchez & Sánchez-Sánchez, 2022），因此露營場地通常設立於環境敏感度較高的山區。雖然露營場有機會順勢結合自然環境與在地特色文化，活絡部落觀光且具經濟效益，以提供遊客一個與當地連結的短暫共享與交流空間（Dickinson et al., 2016），但另一角度論之，無問責標準的外部商業單位進入原鄉地區開發後，除了露營場地營建可能增加山地土石流、崩塌、地滑或是下游洪患等等災害發生風險（鄧慰先等，2010；Keijsers et al., 2011），露營遊憩行為對在地所產生的資源消耗亦是需要關注的議題。



交通部觀光署截至 2024 年 3 月的登記資料中，國內露營場共有 1,853 處，其中不符合法律規範之露營場共有 1,675 處，約佔整體登記露營場數量 90.03%¹，其不合法律規範之原因大致歸類於不在現有土地使用範疇或其他相關法律容許範疇內（交通部觀光署，2024）。中央顧及國內露營戶外活動興盛且有益地方發展，2022 年 7 月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將「露營相關設施」增訂至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範圍中，有條件放寬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用地限制（內政部地政司，2022）；同年觀光署（2022）也重新修正頒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根據「露營場管理要點」修正後內文說明，設置露營場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農業發展條例」等各層級的法源規範（交通部觀光局，2022）。

為求提升露營場域管理與辦事效能，中央成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試圖與地方政府單位分工合作，透過建立「輔導機制」、「座談會議」等方式，盼透過簡政便民的申請範本輔導農牧及林業用地微型露營場依循規管流程合法申請登記。在露營活動管理議題上，普遍露營場位法律框架之外，彰顯法規與實務兩層面斷裂。業者對此矛盾現況多主張「露營場管理要點」僅屬於行政規則，並無針對露營活動之母法得規範，且「露營場管理要點」雖由交通部觀光署主政，但無統一主責單位，因此實際申請與管理單位仍回歸至各地方政府及涉及事業機關辦理，申請作業難達合法門檻。近年民間組織與官方單位等產官學界開始進行多方交流，嘗試匯集相關議題觀點，但至今露營場管理議題仍有一段發展空間，尚待各方利益關係人協力合作取得共識填補。

¹ 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設有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資料查詢專區（資料即時更新），截至研究計畫書撰寫時間 2024 年 3 月為止，不符合法律規範之已登記露營場共有 1,675 處，合法且已登記露營場則有 178 處（交通部觀光署，202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國內原住民部落區地理條件符合遊客對露營場域的清幽想像，多數業者選擇將露營場域設立於部落地區，等於間接嵌入當地自然地景、社會經濟、文化等多元面向。露營場域受在地資源吸引而加入，但既存的生態條件與社會性特徵也在露營場域加入後產生變化，形成新的互動型態。從生態面論之，部落內露營區設置區多位於低海拔山區，除了自然景緻被蠶食鯨吞的疑慮，原鄉部落為常面臨氣候變遷影響威脅的脆弱地區（Lee & Chen, 2021），露營場設置牽涉土石鬆動與災害防治等安全性問題，尤其近年極端氣候變化多端，滂礪大雨造成的山區土石滑落情形時有所聞。此外，露營場經營所需的自然資源亦需由設置地區內提取，如土地、電力、水源等，顯見露營產業發展扣連在地資源衝擊困境，以及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兩者的利弊權衡。

從社會面考察，綜觀原住民族群部落歷史發展脈絡，原住民族群為社會政治環境變革下的受忽視族群。現今觀光事業開發普遍存在於原鄉地區的生態資源與社會經濟結構中，一方面在地原住民自主發展露營產業有機會將環境資源轉換為經濟資本（陳麗琴等，2005），而另一方面，外部資本挹注當地部落，漸重組成新型態的部落生態資源分配與社會經濟面貌。儘管設置在山坡地的露營場因地質天然環境條件而易有發生崩塌災害的風險，但曾受土石流侵襲的原住民部落利用土石整平土地建置露營觀光區，甚至可以營區重新作為部落農產品的銷售管道，豐富族人生計來源，活絡部落內部社會與自然網絡（張育銘、林貝珊，2022）。

面臨露營產業的多元化發展，國內外陸續有學者皆慢慢開始聚焦嘗試填補學界的空白，過去針對露營議題研究，大致歸類為兩部分，其中一大類別多著重於於露營遊客需求端取向討論，例如露營的露營遊客行為動機，另外一種類則在探討露營活動或露營場域建設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露營者對無痕山林的落實及山坡



地設立營地的危害，但以露營場域設立地區為主體的討論卻較少琢磨。總言之，業者將露營場設立於鄉村地區的開發行為不僅涉及提高環境危害風險，容易忽略生態保育面向，更重要是資源分配失衡之困境，如同現代普遍環境挑戰，需跳脫既有制度框架或學術知識分野，尋闢一條在當代具意義且符合永續價值的治理之道。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提問

奠基於上述說明，露營活動最大特性在於與人、群體、環境與設立地區等不同單位或對象緊密扣連。台灣特定原住民居住地區擁有特別密集的生態吸引力，因而開始出現外地投資者也紛紛進入開發部落資源，然而這些投入行為也不僅止於表面反應的單純利益交換，而是交織於在地社群、制度、文化和自然資源等複雜變動的多重因素。此現象背後可能不止存在資本主義下社會關係的隱喻，也可以是反思部落面臨生態環境與觀光開發之間權衡的著力點。

本研究聚焦於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透過質性研究取徑蒐集資料，本文依序提出三點提問：

壹、露營場在水田部落社會－生態系統中扮演的角色？

貳、有哪些對象會受到露營業者影響，以及如何產生交互作用？

參、承接前兩項提問，部落內部有何調適或治理行動？

研究目的希冀結合具備廣袤、彈性視野的社會－生態系統架構理論，了解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露營場及相關行動者的共用資源使用與治理策略，藉此探索更接近永續資源治理的可能途徑。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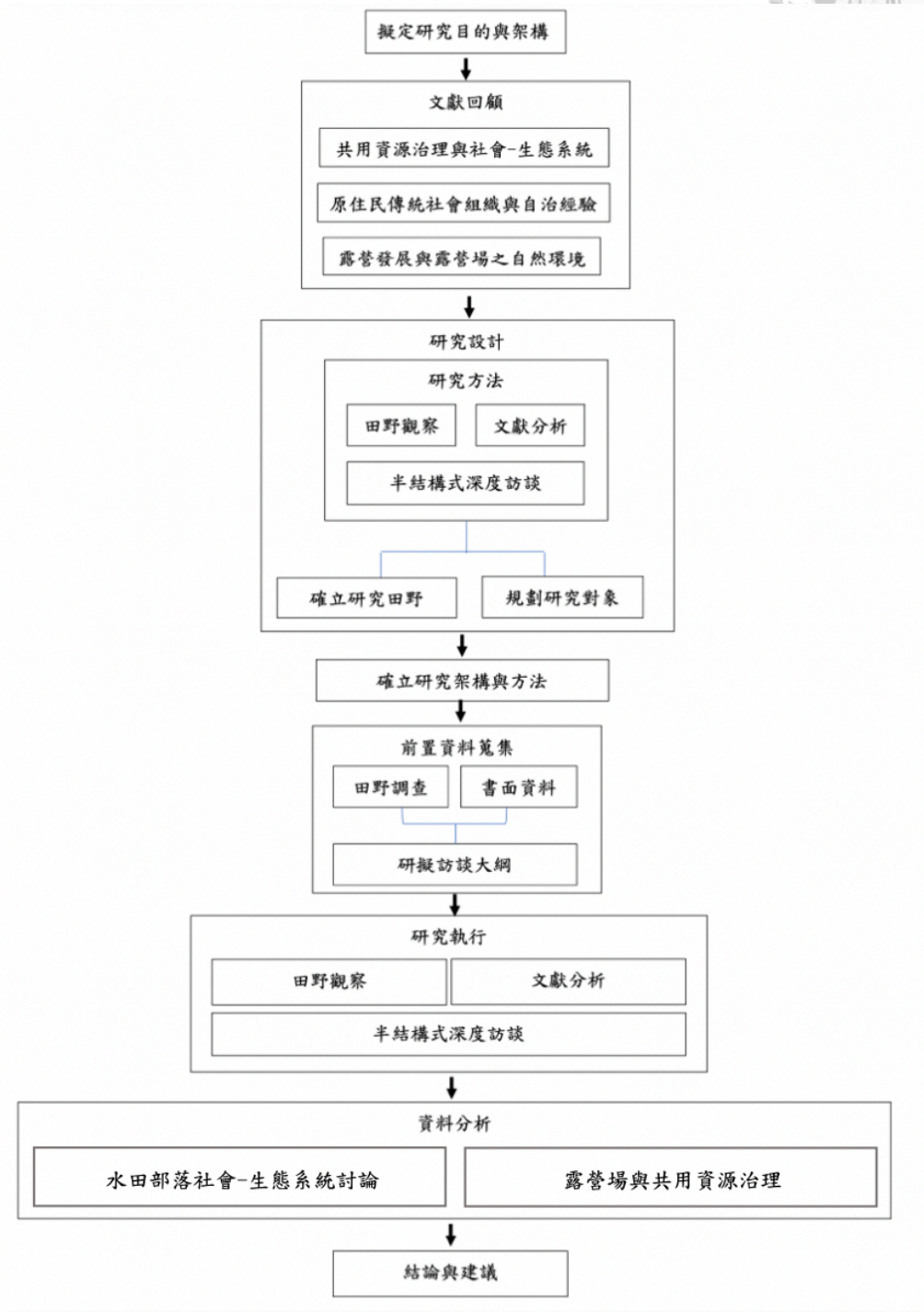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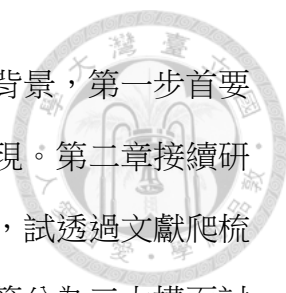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在研究流程上，透過爬梳國內露營產業背景脈絡梳理研究背景，第一步首要擬定研究方向、目的及延伸研究提問，在行文階段於第一章呈現。第二章接續研究提問設計，按照不同問題層次對應文獻回顧領域及學理取向，試透過文獻爬梳厚實本文研究基礎，並且加以訂定理論切角和研究取徑，此章節分為三大構面討論，分別為「共用資源治理與社會－生態系統」、「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與自治經驗」以及「露營活動與露營場之自然環境」。接著，第三章為研究設計，此章節首先說明如何確立研究方法根基，接續闡述「水田部落」條件和特性如何支持本研究以水田部落作為研究範圍的選定，進一步鎖定田野內的訪談對象，最後基於上述前三章建構知識論及方法論確立研究架構（圖 1）。

第四章與第五章進入資料討論階段，首先，第四章圍繞在前章設計的研究架構，依序討論水田部落個別系統與單位的特徵與概況，描繪水田部落社會生態系統輪廓，解析露營場域在系統中扮演什麼角色和互動關係，以及社會生態系統的更迭如何成就露營事業在水田部落的發展。其次，第五章承襲上述第一部分資料建立的基礎，進一步聚焦於行動者的資源競合與治理系統作用。關注涉及部落露營場資源的正式、非正式治理角色，梳理各層級尺度的工作與內部實踐，並於第五章第三節羅列三點研究發現作為整體資料討論之小結。最後，應合前述三項研究發現，在第六章同樣提出三構面之研究結論、實務建議，以回應前列之研究提問與目的。再以研究貢獻、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作為本章總結，希冀提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此章節組成有三個部分，首先，在第一節爬梳「共用資源」與「共用資源治理」之意涵以及過去研究取向，並透過「社會－生態系統理論」闡釋本研究採用之理論框架與定位。再者，接續延伸第二節討論原住民在地知識、社會組成與治理經驗，以及第三節回顧國內外學界針對「露營活動」研究知識與研究缺口，完整本文認識論層次的知識建構。

第一節 共用資源治理與社會－生態系統

壹、 共用資源與共用資源治理

「治理」（governance）一詞意味管理與規範，早年「治理」屬於傳統公共行政的專業範疇，治理傾向被視為國家政府的由上而下的公權力控管行為，這時權力限縮在政府系統的能力範圍中。然而，國家治理隨時代更迭進而轉向社會治理的討論領域，近年學界對「治理」的詮釋已不同於「管理」一詞的意涵，不僅是侷限國家政府的控制，而是更強調政府單位與非政府單位等多方利益關係人的協力參與（陳金貴，2013），如同 Cheshire（2016）所述，治理不是透過民族國家的正式強制力施行，而是透過不同空間尺度下的不同行動者之間共同參與的一系列非政府與政府治理行動。此時權力被視為從政府體制釋放成就賦權（empowerment），公民組織個人與政府單位是共享權力的關係。且重視協力合作參與的「治理」，也在公共資源分配的論證中特別關鍵。

環境中一些自然資源可被歸類為「共用資源」（Common-Pool Resources, CPR），例如土地、漁業生態、水體、樹木...等。相對於將資源以私有制度（privatization）區分個體財產權或所有權的觀點，有些資源屬性不適合國家制度或市場機制下的個體競爭分配（孫稚堤，2021）。Berkes（2008）定義共用資源



有兩種特性，第一，不具有明顯排他性；第二，使用者們會削弱彼此福祉。由定義可推論，共有資源既不限身份可使用，且使用的結果又會影響他人，因而會產生使用者與潛在使用者相互競爭的情形。每當提及共有資源議論範疇，Hardin（1968）提出「共用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論點過去被廣泛引述，Hardin 主張群體面對不受使用條件限制的自然環境資源，個體為了追求個人最大利益相互競爭，忽視共同利益，終將導致資源衰竭。在生態永續的論辯中，公用地悲劇觀點多被引用作為人類對環境保育的警示，沒有合理規管的情況下，使用者完全匿名且彼此沒有信任和互惠基礎，基於專注利己的心理，容易產生使用者搭便車（free riders）情形，至今森林濫伐與漁業過度捕撈的窘況便是最顯著的實際案例（Basurto & Ostrom, 2019），同樣也可從邊緣鄉村環境中反應資源受菁英掠奪（elite capture）的困境。

有關共用資源治理的學界辯證中，熟稔賽局理論的政治經濟學者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Ostrom（1990）在提出共有資源自主治理觀點，揮別國家政策或市場制度外部約束力，提倡轉向尋求內部治理制度，奠基於「制度分析與發展架構」（Institutional Analysis Development Framework；IAD Framework）的理論基石之上，進而設計一套以社區為基礎，強化自主性遵守共有資源使用秩序的規則模型，主要理念在於社區內部參與者自發性擬定資源使用規範，群體內參與者彼此相互監督，可共同負擔彼此協力規約的成本，加上小群體單位建立更細膩清楚的懲處規則，強健共用資源的治理效能。此套系統規則有助於從制度角度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研究，避免公有地悲劇預言的惡果（孫稚堤，2021；顏愛靜、孫稚堤，2008；Hudson et al., 2019）。Ostrom 之共用資源治理理論是晚近學界針對自然資源管理使用的重要研究取向，被視為更有機會回應微觀小單位社區的田野脈絡，以社群角度檢視人類活動中涉及自然資源的治理，從而支持環境與人類社會永續共存合作制度。顏愛靜與孫稚堤（2008）曾彙整出 Ostrom 對於

「共用資源管理」的制度強健原則，以此強調資源使用者若能自願服膺於系統規則行動，便有機會接應至永續資源治理的情境（表 1）。



表 1 永續性治理資源的強健原則

1. 清晰界定邊界	共用資源本身的邊界（如：灌溉系統或漁場）、有權從共用資源中提取一定資源單位的個人或家庭也必須予以明確規定。
2. 利益和成本的比例相等	規定使用者運用資源產品數量的配置規則，應與當地條件、所需勞力、原料，和 / 或金錢投入相互一致。
3. 集體選擇的安排	絕大多數受到收穫和保護規則影響的個人，應該被涵蓋在團體內並得修改操作規則。
4. 監督	積極檢查生物物理條件和使用者行為的監督者，須是對使用者負責者，或是使用者本人。
5. 分級制裁	違反使用規則的使用者，很可能要受到其他使用者、有關官員或他們兩者的分級制裁（制裁的過程取決於違規的內容和嚴重性）。
6. 衝突解決機制	使用者和他們的官員能夠迅速通過成本低廉的地方公共論壇來解決使用者之間或使用者和官員之間的衝突。
7. 對組織權的最低限度的認可	使用者設計自己制度的權利不受外部政府威權的挑戰，而使用者對於資源有長期佔用權。
8. 對於大型系統的部分資源	分層業務（nested enterprises）：在多層次的分支業務中，對使用、供應、監督、強制執行、衝突解決和治理活動加以組織。

資料來源：顏愛靜、孫稚堤（2008）。

探討國內原住民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政策治理的衝突是當代共用資源討論趨勢，此研究取徑主張國家政策面對原住民狩獵的限制與否，與其縮限西方道

德倫理價值觀，應更傾向轉向關注在地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重視在地部落小尺度單位治理，回歸自主管理自然資源論述，並採取適應性管理操作，例如有彈性的追蹤野生動物數量趨勢，在偵測到特定野生動物種低於規定數量下限時，再進行檢討或調整狩獵活動（呂翊齊等，2022）。

在公共財與公共選擇議題的辯證中，Ostrom所提之IAD²架構提供不同互動情境下多層級分析決策的比較基礎框架，被用來設計資源治理原則及發展制度性解決方案（Kiser & Ostrom 1982, Ostrom 2011），替自然環境管理相關研究領域奠定理論基礎，也用來分析政策設計困境（戴興盛，2022）。但IAD架構曾受學者質疑架構中缺少生態領域的相關描述（Hudson et al., 2019），因此後續發展的社會－生態系統架構（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SES Framework）同樣延伸IAD架構的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特性為框架构成要件，某方面也受期待補足IAD架構缺少的生態視野得以繼承集體行動分析路徑。至今儘管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中被質疑生態系統相關描述未盡全面，但學界也持續合作修繕及更新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內生態層面中的內容概念（Hudson et al., 2019），緩步紮實該研究領域理論基礎。

貳、社會－生態系統架構

自然資源利用或保育議題涉及不同向度系統間盤根錯節的關聯，並非僅歸因於單向穩定因果或對立矛盾兩方，學界逐步開啟對世界動態運作的認識，承認環境存在充滿複雜性與多層次挑戰。具體論之，應將人類社會與生態環境視為一體，而非兩個獨立運作的個別系統，而且更細緻的討論，人類應是生態系統內的其中一個組成，只是近代人類系統反過來蠶食鯨吞影響生態環境系統的情形已成趨勢

² 在IAD架構中，有三類要素被認為會影響行動情境中的決策，分別為制度或使用規則、社區的屬性，以及代表公共資源的屬性。前兩項被歸類於社會性範疇；後者則是生物物理學範疇。IAD架構被視為解構社會環境中決策因素的依歸，已經被大量公用資源相關研究中使用（Hudson et al., 2019）。

(Cote & Nightingale, 2012)，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兩者之間形成不斷互動、反饋活動交織而成的肌理，顯見互動軌跡的非常規特色，而也是這樣充斥複雜性、不可預測性的動態視角，擴充了跨學科研究切路。



學界逐漸著眼於社會人文與自然科學的整合，社會－生態系統架構成為近代跨學科整合視角探究自然資源治理的重要學理架構。較早期時 Anderies、Janssen 和 Ostrom (2004) 針對使用公共基礎設施討論提出社會－生態系統的初步概念性模型，他們將社會系統、生態系統視為一體兩面之結構物，關注資源使用者與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者的聯繫互動。根據其領域的後續學術積累延伸，Ostrom 與其他學者進一步提出並修訂社會－生態系統架構 (Ostrom 2009, McGinnis and Ostrom 2014)。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建立在 IAD 研究的基礎上，以行動情境 (action situation) 為核心，透過不同向度的行為回饋路徑組織成行動情境的情境結果，透過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反映清楚的動態結構。

架構或框架 (framework) 可做為一種被不同理論使用的後設理論語言，它提供多數理論所需要的包含的普遍要素 (Ostrom, 2014)，設計概念性的列表圖示，以提供研究者針對架構中的一個或多個變量進行分析，在公共財治理範疇中，透過「架構」的學術鏡頭檢視，提出可比性的資料以用來分析集體行動問題，使不同研究渠道能夠有相互交流對話的可能性 (Hudson et al., 2019)。

社會－生態系統架構替社會－生態系統研究工作提供一般性要素與關鍵要素的聯繫，而持有不同學理觀點的學者通常對架構中的角色要素有不同分析與解釋特定假設，並進一步具體化理論，透過架構的嫁接，也有助於跨學科研究的合作，亦如同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彰顯生態系統與社會系統以及其中各別子系統的耦合。社會－生態系統架構是目前環境永續議題挑戰中的重要知識，此架構含蓋一個或多個情境行動決策，正如同環境治理涉及大量潛在因素影響行動路徑，例如資源

使用、制度規則制定、社會基礎建設以及衝突協調與制裁等等（McGinnis, 2011）。面對當代複雜難解的環境難題，需要藉由社會－生態系統整體性的視野，全面性理解各項資源過度使用的永續挑戰（戴興盛，2022）。

本文採用 McGinnis 和 Ostrom（2014）修訂後的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圖 2），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以「階」（tier）作為區隔不同階層邏輯的單位，最高階級中含內部及外部共有七個變量單位，在這七個之中有四個顯著主要變量角色，分別為資源系統（resource systems）、資源單位（resource units）、治理系統（governance systems）與行動者（actors），上述最高層級變量被稱作「一階變量（first-tier variable）」，一階變量的各項變項又各自有不同子變量（表 2），這些子變量被稱作「二階變量（second-tier variable）」，它們共同涉入行動與回饋過程，系統中所有關聯的子系統之中也存在多樣因子互動路徑。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並非僅止於不同行動情境網絡的個別獨立互動，也注重各種決策變量和社會／生態大尺度之間的關聯（Gutierrez et al., 2011），根據架構中的主系統變量與次級系統變量關聯，試圖展現跨尺度、複雜性的開放式動態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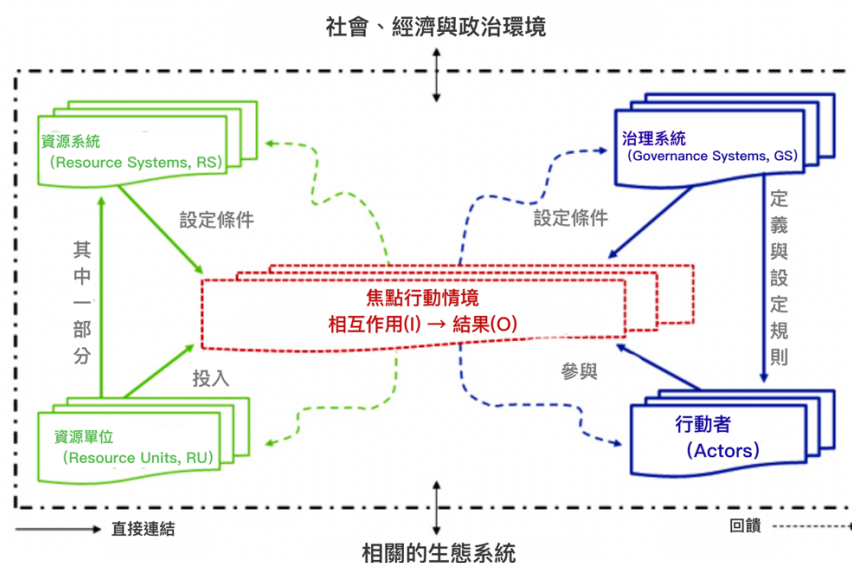


圖 2 社會－生態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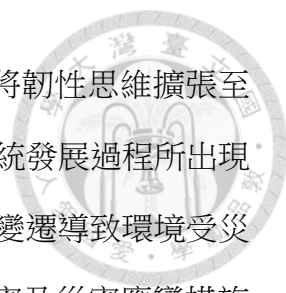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譯彙自 McGinnis & Ostrom（2014）與戴興盛（2022）。

表 2 社會－生態系統二階變量



S 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ettings) S1 經濟發展；S2 人口趨勢；S3 政治穩定度；S4 其他治理系統；S5 市場； S6 媒體組織；S7 科技		
ER 生態規則 (Ecological Rules) * ER1 物理規則 ER2 化學規則 ER3 生物規則	RS 資源系統 (Resource Systems) RS1 部門 RS2 系統清楚地界邊 RS3 資源系統尺寸，如面積、量 RS4 人造的基礎設施 RS5 系統生產力 RS6 均衡屬性 RS7 系統動態的可預測性 RS8 存儲特性 RS9 位置 RS10 生態系統歷史 **	GS 治理系統 (Governance Systems) GS1 政府組織 GS2 非政府組織 GS3 網絡結構 GS4 財產權系統 GS5 操作選擇規則 GS6 集體選擇規則 GS7 法制規則 GS8 監督與制裁規則
	RU 資源單位 (Resource Units) RU1 資源單位的移動性 RU2 成長或取代率 RU3 資源單位間的相互作用 RU4 經濟價值 RU5 資源單位數量 RU6 特殊特徵 RU7 空間與時間的分布	A 行動者 (Actors) A1 相關行動者的數量 A2 社會經濟屬性 A3 歷史與過去經驗 A4 地點 A5 領導者 / 企業家精神 A6 規範 / 社會資本 A7 社會生態系統知識 / 心智模型 A8 資源的依賴 / 資源的重要性 A9 技術可得性
	互動情境 (Action Situations) : Interactions (I) → Outcomes (O)	
	I 活動與過程 : I1 利用程度 I2 資訊分享 I3 審議過程 I4 衝突 I5 投資活動 I6 遊說行動 I7 自我組織的行動 I8 建立關係網絡的行動 I9 監測行動 I10 評估行動	O 結果衡量 : O1 社會結果衡量 (如效率、公平性、問責、社會經濟的永續性、審議過程的影響、賦權、調適策略等) O2 生態結果衡量 (如資源壓力、自然棲地的狀況、韌性、脆弱度、SES 管理對自然災害潛在的影響、生物多樣性、環境的永續性、環境品質等) O3 對其他社會生態系統的外部性 (對其他社會生態系統產生非預期的影響，包含正外部性與負外部性等)
ECO 相關生態系統 (Related Ecosystems) ECO1 氣候型態；ECO2 汙染型態；ECO3 在焦點層級的社會生態系統的流進流出		

資料來源：戴興盛（2022）。



晚近社會－生態系統理論強調韌性（resilience），且認為將韌性思維擴張至社會－生態系統範疇，有益於回應 Holling（1986）曾提出的系統發展過程所出現新穎、創新的跨尺度重組狀態（Folke et al., 2010）。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環境受災害日益加深，面對無可預測的自然災害衝擊，除了擬定預防災害及災害應變措施，著眼於應對環境災害的研究成果方興未艾，「韌性」與「脆弱性」（vulnerability）一詞逐漸成為學界關注環境災害範疇的重要概念，尤其「韌性」概念有助於降低衝擊風險，是災害管理政策或研究的重要方向（Olsson et al., 2014）。韌性具多元論述的特性，因此當代不同領域視角對於韌性的解釋略有不同（潘穆嫻等，2016）。最早韌性起源於生態學，Holling（1973）曾解釋韌性是系統的一種屬性，它是系統面臨波動時吸收和驅動變量的測量指標，現今普遍將韌性定義為，當系統受到擾動時有量能應對，並且面對隨機或長時間變動的環境能夠持續發展的能力（Folke, 2016）。

韌性側重系統動態、複雜、隨機擾動特徵，而非維持靜態的穩定情境。Cote 和 Nightingale（2012）認為韌性思維提供人類處理環境問題的思考方式，促進社會／生態跨尺度聯繫，是社會科學與環境科學的跨學科合作的契機。Folke、Colding 和 Berkes（2003）描繪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下的韌性，促使韌性定義得到擴充，韌性思維除了將受破壞的環境恢復原始狀態的途徑以外，系統亦能轉化為新型態的系統來維持穩定。Folke 等人（2010）提出社會－生態系統視野下的韌性思維強調「持續性」（persistence）、「適應性」（adaptability）與「可轉換性」（transformability）。持續性意指系統緩和衝擊並維持現有功能結構的能力；適應性代表藉由更新、重組和學習異狀來應對意外狀況的特質；最後，可轉換性展現系統打造創新軌跡並且徹底改變系統本質，發展成為嶄新平衡結構的狀態（Berkes et al.,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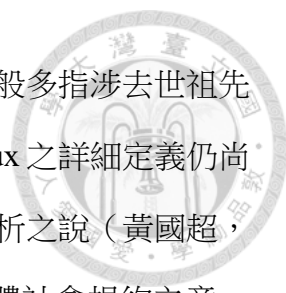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與自治經驗



壹、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

從國內乃至世界各地之原住民多有其獨到長遠歷史淬鍊而成的傳統文化，但是對待自然環境的觀念卻有其異曲同工之處。原住民多半抱持敬畏之心面對自然，並將其生存環境與自然資源視為「非人（有靈性）」的認知與互動主體，而非僅止於被動客體或無意義之物，此觀念亦被後人視為「萬物皆有靈主義」的一種表現（Snodgrass & Tiedje, 2008）。在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晚近學界越來越多針對台灣泰雅族原住民整併生態學領域相關研究，嘗試釐清泰雅居民與其棲地互動與生態知識如何建構人與環境共存永續發展的可能性（宋國用，2023）。欲追溯此學理取向起源，可回溯至 1960 年代左右以後，人類與民族取徑的文化生態研究開啟非西方生態知識觀點的發展歷程（官大偉，2015），從那時開始該領域發展出逐漸轉向小區域、地方性知識的研究分枝，不同於現代科學知識，此種研究取徑更有機會嫁接至實際人地關係之探索思維，擴充人與環境議題的討論深度（Maxneviski, 1994）。而此類研究中針對原住民生態知識的討論（見表 3），更加强調特定人群、特定地理尺度以及特定知識產生路徑等三條件（官大偉，2013）。

而其中泰雅族「gaga」文化是許多人類、民族學者的研究標的之一。gaga 是泰雅族支持傳統社會組織的核心，也是族人日常中對生活環境的實踐指標，它反應出「儀式」對社會作為一理性系統的存在功能，同時也呼應**集體意識的運作**（王梅霞，2003）。回顧國內民族研究中，字面上解釋，gaga 意為「祖先流傳下來的話」，不僅學者對 gaga 存有歧異解釋，在泰雅族人的各種層次的具體生活實踐中，可見 gaga 多重含義之價值。簡言之，gaga 可視為宇宙觀的一環，指涉共同遵守規範或禁忌之信念（王梅霞，2003）。其中，Utux 為 Gaga 的連結核心，代



表超人類之「靈」，Utux 同 Gaga 在學說中有多重釋義，但一般多指涉去世祖先之靈魂，亦稱作祖靈，為族人社會信仰指標，儘管學者針對 Utux 之詳細定義仍尚有歧異，有 Utux 與 Gaga 應回歸泰雅族語境脈絡及使用情境剖析之說（黃國超，2002），但大層次概念上仍說明 Utux 與 Gaga 對泰雅族之集體社會規約之意。Utux 與 Gaga 是泰雅部落族人凝聚團結之根基，透過部落治理研究之成果解釋原住民傳統信念在部落中的實際治理功能展現（Tang & Tang, 2009）。

廣義論之，Gaga 代表一個共同體概念，在同一群體中的每一位成員皆需要擔負共同規範責任，同時也背負群體之罪責懲戒命運，在此信念中，倘若有人違背共同規約，將導致災禍降臨至整個群體，不只影響個人而甚至殃及所有成員（Sheu & Huang, 2014）。隨環境時代變遷，天主教及基督長老教會等信仰傳入原住民部落，宗教也間接融入部落以 gaga 為本的社會範疇，族人透過 gaga 理解教義，亦會將 Utux 轉譯為天主教會或基督教會的神祇，因此也可以在家戶、同祖群、聚落及教會等不同社會層次中窺見共同規範的精神實踐（王梅霞，2003）。

貳、原住民自治經驗

原住民對於自然資源情感投射出物我合一之群體認同，與西方環境倫理思潮中的「生態中心主義」不謀而合（楊冠政，2011）。「生態中心主義」為西方環境倫理假設的其中一分枝，其中生態中心主義主要倡議者 Aldo Leopold 主張的「土地倫理」為重要哲學思想根基，土地倫理有別於「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之論點，強調土地是滋養生命的關鍵，亦是環境之本，因此人與土地維持共榮關係便有機會維持生態永續延展機會（顏愛靜，2015；Leopold, 2003）。而晚近學界無論是關注無論是環境災害應變，或是自然資源治理，生態研究範疇逐漸重視原住民在地知識與現代科學的跨域對話交流，一方面可從在地生態知識與西方生態中心論述中找到交集處，另一方面亦回應 Ostrom 所提之共用

資源自治論點，從中檢視在地文化規範對自然資源管理分配制度，而非國家與市場由上而下的管理（Pennington, 2013）。



聚焦於國內學界，生態保育領域亦逐漸著眼於原住民生態自治以及社區生態管理議題研究，同時更加傾向於國家治理與原住民自主管理之間的權衡與衝突。在野生動物保育面向上，戴興盛等人認為（2011），野生動物作為一種自然資源，其狩獵規範應以部落規範和國家制度兩者結合為基礎執行，羅晴與盧道杰（2021）透過個案研究取徑檢視達魯瑪克部落族人狩獵文化，以去理解原住民如何有別基於經濟誘因以外的目標取用野生動物資源，遵循族群間的傳統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交換文化、社會規範等，而藉此試圖強調野生動物資源多元治理途徑之意義。在樹木資源的盜罰管制議題中，林益仁（2015）從盜砍千年扁柏事件說明原住民生態治理可銜接國際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精神以開拓新局；顏愛靜與孫稚堤（2008）透過新竹縣尖石鄉後山泰雅族部落的部落護魚行動個案，檢視以部落為基準，影響共用資源自治之內外部因素及其互動關係。官大偉（2013）解釋現代科學知識對於自然環境治理研究的二元限制，在爬梳泰雅文化中交織於生活實踐的多元層次自然資源利用知識後，希冀強調泰雅族原住民鑲嵌於水源流域而成的社會脈絡，以流域為中心發展的社會組織制度運作規則，可作為當代生態治理探索深層細緻而幽微的人地關係思辨，而此非為現代科學下工具理性的水資源管理得以解釋面向。然而，儘管透過不同視域觀點的跨尺度治理交融，可見傳統知識與經驗實踐扮演核心角色，但原住民部落治理工作不只是單向度部落組織知識系統一己之力便能全權掌控，多元角色的夥伴關係可以「橋接」（bridge）不同知識體系（王佳涵等人，2021），甚至達成地方知識與政府制度的轉譯交流，彰顯都市與鄉村之間的跨尺度聯繫之關鍵，而此仰賴跨部門之間合作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之行動（黃躍雯，2007；Chu et al., 2023）。

表 3 泰雅族對於「捕魚」、「狩獵」與「土地利用」不同層次的資源利用知識

河流資源利用	舉例說明
河流名稱的意義	Lyung（主流）、gong（支流）、uru（山溝）、pkwagan ksyax（已使用之水源）hbun（兩河交匯之處）、pukin ksyax（未使用之水源）、silung（深潭）、nhutaw qsyax（或稱 tqilig，瀑布）。
魚類名稱和習性	quleh tayal（鯛魚，喜歡清水激流）、qlohog（石斑魚，喜歡清水）、tlagi（鰻魚，喜歡深潭）、kmokan（鯰魚的一種，有刺，喜歡在岸邊河底）、qyulaw（泥鰱，身上有花紋，喜歡附在岩石上）、tapa（臺灣櫻口鰱，黑色，喜歡附在岩石上）、abalug（鯰魚的一種，喜歡在岸邊河底）、kbaban（溪哥）、bolong（蝦，喜歡躲在石縫中）。
獲得和維護魚群的方式	mu quleh（射魚）、qru sbuyu（放置魚籠）、tuba qleh（毒魚）、Muy quleh（種魚）
動態協商的過程	協商範圍包括部落內、部落間之協商；商內容包括集體捕魚與種魚的時間、河段等。
動物資源利用	舉例說明
動物棲地名稱的意義	babaw ubah（懸崖上面）、syaw na ubah（懸崖周圍）、snat（峭壁）、syaw na snat（山谷邊）、uru（山凹處）、rahaw（往旁邊平行生長的樹枝）、qhoyaw（陡坡）、srgyah（稜線）、bnux（平緩的地方）、srziq（溪邊岸上的平緩地）、stayax（陡坡上面的平緩地）。
動物名稱和習性	qbuh（白鼻心，通常愛吃果子、果樹，常見於懸崖周圍、峭壁附近、山谷邊或是有很多石頭的地方）；gogun、saway、yapit talah（白面鼯鼠、鼯鼠、大赤鼯鼠，吃嫩葉和樹果，習慣爬在稜線上的樹，往旁邊平行生長的樹枝）、mit（長鬃山羊，會在山谷、很陡的陡坡，其行徑路線通常出現在山壁間和線做橫向的移動）、para（山羌，喜好在平緩的地方、溪邊岸上的平緩地或是在靠溪邊的陡上面的平緩地。在平坦地比較容易生育，其習慣不在陡峭、嚴峻的地形中出現）、bzyok knhyung（野豬，與山羌類似，常見於到山溝處、平坦處或接近山芋、姑婆芋之地，較不走陡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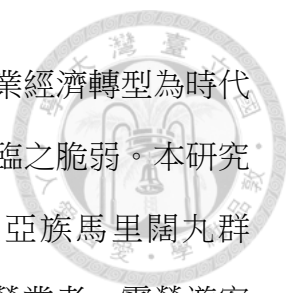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獲得獵物和維護棲地的方式	一群人共同 qmalup (狩獵) 及個人置放陷阱，置陷阱又分作 yapit ciliq qbuh (將陷阱直接放在 qbuh 走的路線上)；mrahaw (放置在樹上的陷阱)；Boli (運用彈性的陷阱)、rusa (踏板式陷阱)，ttu (獸夾)、pyulang (吊脖子的陷阱) 等。q'yunan (獵區、獵場) 為一整個部落群的獵場，雖然各個家戶都會去打獵並且有自己的打獵路徑，但部落的獵場是共享的，打到獵物也需作分享。
動態協商的過程	可參與狩獵或可以使用獵徑、獵場的人、狩獵和置放陷阱的時間、可狩獵和置放陷阱的地方。
土地資源利用之知識	舉例說明
土地名稱的意義	nagaw (剛燒墾後的土地)、slag (濕地)、uraw karux (黑土)、hagai (碎石地)、mshaway (緩坡，合耕作)、mqbqa (易裂開的地，不適合耕作)。
作物名稱和習性	trakis (小米，又可細分 msinu、pnahai、heqin、marai 等用途不同的小米)、saqu (山藥)、sehui (芋頭)、takun (黃豆)、ngahi (地瓜)、kabilay (豌豆)、tungi (小黃瓜)。
耕作和維護土地方式	焚燒樹林開闢耕地、不同區塊與不同時節的種植、設置 hangai (砌石或木架邊坡) 置放 rusa (吊子)、ttu (夾子) 等陷阱。依耕作的狀態對土地有不同的名稱：guqi (意指農作過後的區域，土地需要完全休耕)、kmahan (指正在從事農作、農耕的地、pincyogan (指這塊土地，部分暫時休耕、部分持續進行耕作)。
動態協商的過程	協商範圍主要為個人之間的協商，協商的內容為土地的擇定、借用或交換，以及小米收成時的換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官大偉 (2013)。

回溯原住民資源治理發展歷程，部落資源使用或管理，多受殖民政治而處被動角色。面對生態衰竭的問題時，不定全然落入「人類／環境」是「加害者／受害者」關係，跳脫善惡對立的二元僵固視角，思索資源取用行為背後所支持的社會背景因素及其關聯。原住民居住鄉村地區面對外部世界經濟發展勢態快速，既有傳統產業被迫退場，同時鄉村地景中豐饒的自然資源及特色文化資產受寄望轉換為觀光或經濟效能 (McIntosh, 2004)，卻也近一步促使資本主義主流之社會



文化挾帶豐厚經濟文化優勢進入部落場域，儘管鄉村地區產業經濟轉型為時代遷移必經之徑，而其中效益轉移過程仍不免呈現其生態系統面臨之脆弱。本研究聚焦於新竹縣尖石鄉前山水田部落，隸屬泰雅族賽考列克亞族馬里闊丸群（Mrqwang），近十年間露營產業在水田部落發展繁盛，在露營業者、露營遊客與部落居民等相關人的參與下，資源的分配使用的矛盾至今懸而未解，本文欲透過泰雅族傳統社群規範之視野，釐清該個案共用資源的治理實踐，嘗試藉此個案研究以建立與原住民治理觀點論述之交集。

第三節 露營發展與露營場之自然環境

壹、露營活動發展

釐清現代露營活動樣貌之前，可先定義「露營」一詞為何意。從字義解釋，露營代表戶外露天暫時性居住行為，而更進一步精準說明，現代露營活動泛指以便融入自然環境的旅宿遊憩體驗為前提，露營者暫離原本定居地，在露營場臨時設立住宿處（董孟修，2019）。不如同民宿僅需要滿足住宿需求，露營結合住宿與森林體驗，乘載現代都市人對田園浪漫想像（rural idyll），露營場普遍鑲嵌於山林間，模糊鄉村地景的既有規律。回顧臺灣的露營活動發展史，董孟修（2019）認為可劃分為三個時期，分別為：一、1949年至1987年：戒嚴時期露營活動以童軍、軍訓教育為目的；二、1987年至2000年：解嚴後露營轉為休閒活動的一種，民間露營社團與家庭露營活動漸成主流；三、2001年至2018年：自週休二日制度開始施行後，露營形式邁向多元、個性化發展。直至近年臺灣露營人數快速成長，露營活動的型態、設備與空間也不斷創新進化，開發出五花八門的露營場供露營者消費選擇，使從事露營活動的民眾更願意體驗野外生活、親近大自然（郭彰仁，2019）。現代露營會吸引大眾投入與從事的原因，一方面相較其他觀光活動，露營地基、建物設置成本較低，吸引許多業者投入；另一方面，鄉村地區拓展觀光

事業板塊，有助凸顯地域特性，推動在地產業發展（賴兩陽，2015），因此近年來鄉村地景中的露營場如雨後春筍出現。



晚近興起的「豪華露營」一詞源於西方，意味著「魅力」（glamour）與「露營」（camping）概念的融合，代表裝配高檔帳篷、住宿起居用品和其他精緻硬體設備的露營觀光型態，例如，充滿「儀式感」的露營方式成為露營者美學與生活風格的展現（Sun & Huang, 2022），在社交領域中具有工具價值。露營者能透過社群媒體發布的圖片貼文再現露營過程，一方面充實談資強化人際連結以及進行印象整飭，另一方面也是現代人暫時隔絕都市喧囂，滿足「接近大自然」的深層盼望，參與者沈浸於地理環境與情境氛圍，藉由互動產生情感交流，情感能量交織於人、群體與景物之間（Xiang et al., 2023），彰顯露營活動達成參與者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雙向連結。露營擴充人們對自然遊憩的想像，當大眾注意到露營市場需求提升，便陸續出現提供相關服務的營利事業加入。然而，豪華露營雖然提升露營活動的住宿品質，但在沒有充足量能條件對應旅客量過載的鄉村地區中，豪華露營同時也催化更龐大的環境壓力，同樣奢華露營活動也連帶激起露營者觀光凝視（tourist gaze）氛圍，而可能導致露營活動者與真實自然生態環境產生斷裂。

貳、露營場之自然環境

露營場³所提供服務可區分為五大類，分別為；一、露營用地—平面空間；二、自來水資源、一般家用電力能源；三、硬體設備，例如：衛浴盥洗室、洗手台、接電設備、烹調設備，或提升便利舒適性的遮雨棚或木棧板；四、自然生態環境空間，例如：可以欣賞櫻花、日出夕陽美景以及夏日溪河邊戲水等；五、其他加值之服務：鄰近景點解說導覽、夜晚螢火蟲導覽等行程。露營場業者可透過網路

³ 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管理要點」中針對「露營場」的定義為：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交通部觀光署，2022）。

平台、社群經營、自營網站等方式拓寬客源，主要提供服務型態為出租露營空間，遊客支付各個露營區所訂價格，換取帳篷所需的架設場地，業者也順帶附加提供過夜所需的盥洗室、烹飪所需的自來水、戶外供電設備等硬體服務（呂碧琴等，2022；郭彰仁，2019；鍾政偉等，2019；Dorofeeva, 2021）。

而各個不同的露營場也會按照所在的地理環境、生態資源條件，規劃不同規格、風格特色迥異的活動空間，尤其強調露營活動中可享受恬靜自然景致以及原野蟲鳴鳥叫的清幽氛圍。豪華露營風潮進入台灣之後，露營型態多元且複雜，設備的舒適度、便利性要求提升，業者發展出包羅萬象的休閒旅宿形式（林莉萍等，2021）。除了可見結合木屋旅宿、休閒農場或露營車的豪華露營選擇，也有不少業者會規劃當地生態導覽活動行程，讓外地露營客可以在白天安排到露營地附近的自然景點參訪，彰顯露營型態無論如何變形，最終仍回歸到享受非都市自然環境氛圍的訴求，顯見此商業模式運作緊密融入於自然環境（Dorofeeva, 2021；Hrgović et al., 2018），亦有學者指出露營活動與生態旅遊（ecotourism）相互輝映的觀點（Dorofeeva, 2020）。

露營屬於戶外遊憩的一種，早年相關遊憩活動多被認為對自然環境衝擊不高。但隨參與人數增加、參與時間上升以及硬體設備日新月異，自然場域內休閒娛樂活動所造成衝擊逐漸受重視（楊文燦、鄭琦玉，1995；Lynn & Brown, 2003），自1960年代起越來越多學者從環境保育（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角度出發，投入遊憩空間乘載量（carrying capacity）相關研究（Peng et al., 2019；Wei et al., 2020）。從露營區之遊憩承載量觀點討論，鍾政偉等人（2019）認為露營區之生態乘載量（ecological carrying capacity）重於設施與社會等其他面向乘載量，露營區管理應關照於該地區地質狀況、自然生態資源與排水系統等環境條件與耐受度。此外，晚近學界將源於美國的「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LNT）概念納入研究視野，此概念不同於透過法規訂定規章以公權力約束遊客行為，更強調藉由人



性層面為主的柔性呼籲，向進行戶外遊憩活動的遊客進行宣導，提倡將戶外活動所衍生的環境影響盡可能降至最低（吳崇旗，2011）。而在國內以露營場域設立地區視角出發的相關研究中，有學者（張育銘、林貝珊，2022）曾以露營場域及該地區災後重建的韌性部落觀點進行個案分析，強調露營場作為韌性災後崩解創新轉化的手段。許多擁有閒置山地的原住民擁有先天優勢，他們相較於經營其他高規格觀光產業，更傾向經營資金與人力成本門檻較低的露營場，得以提供完備山林鄉野生活體驗，闡釋露營場設置在非都市山區之機緣。

McEwen 與 Tocher（1976）曾將已開發的露營場地區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為：

一、衝擊區（*impact zone*）：為紮營、野炊和其他各種活動的主要地點，由於受到密集使用，土壤與植被受踩踏的程度較嚴重，亦需要比較長時間恢復環境原始狀態；二、殃及區（*intersite zone*）：位於衝擊區外圍使用率較低之區域，土壤與植被之健康未遭受嚴重破壞，但植物種類可動被動轉變，其環境影響之改變難以被遊客或經營者察覺；三、緩衝區（*buffer zone*）：除了少數人造步道與其他使用，並無受到露營活動衝擊。

根據上述將區域遭受環境衝擊按程度劃分，而採行不同調適策略。儘管是小規模、技術層次低的露營行為也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集中使用同一區域，並且選擇耐受力較高的地點盡可能降低使用程度，才有機會將露營活動對用地環境的影響降低至最小（Cole & Monz, 2004；Eagleston & Marion, 2017）。

具體論之，露營場域內發生的能源消耗包括汽油、天然氣、電力和水源等（見表 4）（Del Moretto et al., 2018），涉及使用露營車或交通車、夜晚取暖工具或是野炊水源使用以及水肥排放等。而這些活動中所產生的能源消耗也可能是環境污染與增加二氧化碳排放的原因之一，此外，長時間使用的露營場地導致草坪增加土壤裸露程度，露營者踩踏地面改變土壤二氧化碳的通透量，亦造成陸地生

態系統的負向作用（龐學勇等，2008）。Cole 與 Monz（2004）強調常態性露營行為對露營場地自然衝擊的關聯，主張露營者可選擇高韌性的植物群落環境露營，例如選擇草地露營而非森林地，藉此植被與其他生態環境受影響的機率將有效減少。而適度增加露營場的樹木、植物覆蓋率，也可有效緩解環境負荷量與提升遊客維護自然意識（Del Moretto et al.,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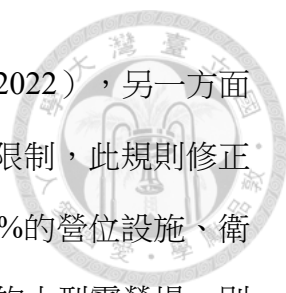
表 4 露營場能源消耗類別

消耗／生產	種類	計量單位
液體燃料	加熱用燃油	公斤
	汽油	公斤
	燃料油	公斤
	液化石油氣	立方公尺
	汽油	立方公尺
氣態燃料	天然氣	立方公尺
電力	再生能源	千瓦時
	中高壓電力	千瓦時
	低壓電力	千瓦時
水源		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Del Moretto et al.（2018）。

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9）調查報告指出，國內已營業登記的露營場中，有 230 家露營場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國內露營場多數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至於在國內土石災害潛在區中，外來投資者發展露營觀光產業與環境災害預防有相互抵觸情形（林韋呈、林貝珊，2020）。當前國內露營多有違法情事，其主要原因在於土地違法使用或座落於地質敏感區域。於法規面討論，2018 年 5 月觀光局曾公告舊版「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2018），該要點內容目的為讓業者知悉有關露營場經營有關應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應負起維護消費者權益責任與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等，但是僅限責任與涉及法條項目的知會。

2022 年 7 月中央開始重視露營規範的缺口，一方面交通部觀光局頒布新版



「露營場管理要點⁴」擴增用地規範申請說明（交通部觀光署，2022），另一方面內政部配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放寬的露營用地限制，此規則修正後，1 公頃以下的小型露營場可於「農牧用地」有條件設置 10%的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但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位於「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則僅能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此外也規定露營場不得設置於特定第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範圍，或需獲得地方政府審查意見後申請（內政部地政司，2022）。而後環境部（2024）也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訂定一年緩衝期，欲規範露營業者妥善處理污水，管制露營水污染情形。總言之，從政府管理尺度檢視，露營場法規架構雖持續逐步成形，但從現況觀察仍有缺口尚待填補，相關環境治理發展有其討論空間。

⁴ 「露營場管理要點」屬於行政規範，意即主要目的為政府單位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內部定義權限或職權內容，非直接對外規範之一般法律命令。露營場實際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多項法規和不同主管機關管轄範疇。2024 年 3 月及 7 月，交通部觀光署再頒布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要點，除修正部分許可露營使用地區範圍、露營場域聯絡通道予設施設置規定外，也補充申請設置露營場相關程序與書面文件等（交通部觀光署，2024）。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總結本章節所討論，首先界定出共用資源意涵與重要研究取向，了解過去學界對環境議題的跨學科對話取徑，據此本研究設定將社會－生態系統理論架構作為分析工具。藉 Ostrom（1990）過去對共用資源治理的論點作為切路，從資源自治管理的角度出發，從回溯當今國內外對於在地知識或傳統知識的文化底蘊研究，延展至生態保育領域於與住民生態自治以及社區生態管理議題研究的交匯，探討資源治理領域的其中一路徑中，透過現代科學與傳統生態知識視域融合進行自治管理的論證支持（戴興盛等，2011）。

隨當代露營活動的型態進化，支持產業走向精緻化和複合式型態。業者為接應露營客需求，提供更高規模的服務增加地域環境負荷程度。過去鑽研生態相關領域的研究者，已經針對「露營」或「露營區」對於環境生態的影響和資源消耗程度提出不少見解（McEwen & Tocher, 1976），但近年隨露營產業變化的相關生態研究仍有發展空間。在管制層面，中央於 2022 年擴充露營場管理內容（交通部觀光署，2022），增列與用地門檻、水土保持等範疇有關之設立條件，但各界輿論仍對其議題爭論不斷。

綜合上述，結合過去傳統知識與露營活動發展的學術積累，盼經由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中對於普遍影響要素或彼此互動關係之概念定義，具體化闡釋本研究實踐之結論（McGinnis & Ostrom, 2014），且助於將理論嫁接於個案經驗情境的分析。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分為四個小節析論，首先，第一節闡釋本研究之質性研究策略與具體實踐方針；第二節則描述研究田野屬性以及選擇田野之原因；第三節闡述研究目標對象與相關研究素材搜集規劃，並以表列分析訪談身份之類別；最後，第四節討論以社會－生態系統理論為基底的研究架構設計，勾勒後續行文將如何組織與呈現資料。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在方法論層次上，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徑中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田野觀察法以及文獻分析法，希冀藉此透過研究個案延伸至鉅觀理論層次對話。方法中又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為主；田野觀察以及文獻分析為輔。搭配半結構（semi-structured）與非結構（unstructured）的開放式訪談取得研究資料，結合研究者親自接觸研究對象、田野觀察紮實拓展研究材料深度與廣度（瞿海源等，2015）。

在具體實踐方面，本研究可概略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透奠基於過去相關文獻與官方資訊之討論，過田野觀察、資料析論與文獻分析，首先透過官方登記露營場資料勾勒出露營場經營與分佈現況，再根據政府部門報告、文件記錄資料庫整納過去至今的露營相關法規沿革以及露營產業發展情勢，以梳理田野內的露營場發展輪廓，同時描繪共用資源使用情形；第二階段藉由深度訪談以及田野觀察深入釐清不同行動者與影響因子之動態關係，由研究者本人實際參與田野內宗教組織與節慶活動以及在露營場住宿，沈浸式深入田野脈絡（context），以此解構尖石鄉水田部落露營場的共用資源制度現況。

在深度訪談調查中，考察過程藉由包括網路資源等各方研究素材接觸、聯繫研究對象，再結合滾雪球方式，透過田野觀察以及受訪者之間的人際關係結識擴充受訪者基數。訪談內容從研究提問出發，以田野內部露營場對生態環境關聯為探討基礎，發展出四項核心問題來建構訪談大綱，此四項核心問題分別為：一、對研究田野地區、研究對象與共用資源的基本認識；二、田野中露營場域與自然環境之實際關聯；三、露營場域與自然環境的交集對哪些對象產生影響，以及有何影響；四、根據上述提問，該地區是否有發展出什麼相關治理策略應對（見表5）。

表 5 研究訪談大綱設計

問題	資料蒐集渠道	研究討論
對研究田野地區、研究對象與共用資源的基本認識。	第一管道：訪談當地居民、治理關係人。 第二管道：訪談露營業者、田野觀察與文獻分析。	1. 描述田野內自然生態與社會系統組成要素？ 2. 理解露營活動發展概況、相關行動者之間關聯與互動關係。
田野中露營場域與自然環境之實際關聯。	第一管道：訪談露營業者與露營遊客。 第二管道：訪談當地居民、田野觀察。	1. 闡釋露營活動與其場域對生態資源之需求。 2. 露營場對自然資源的提取狀況和使用情勢。
露營場域與自然環境的交集對哪些對象產生影響，以及影響範圍。	第一管道：訪談當地居民與治理關係人。 第二管道：訪談露營業者。	1. 延伸上述提問，露營對自然資源取用後，下一階段影響擴哪些對象範圍為何？ 2. 具體而言衍生出何種資源分配情形？
根據上述提問，探究該地區的相關治理應對策略。	第一管道：訪談治理關係人、部落居民與露營業者。 其他：訪談外部行動者。	1. 延伸上述提問，分配行動如何調適不同利益衝突？ 2. 有哪些對象參與調適行動？ 3. 調適策略是否與環境永續價值契合？



第二節 研究田野

本研究田野鎖定新竹縣尖石鄉北方之新樂村水田部落（見圖 3），該部落所隸屬泰雅（Tayal）族賽考列克亞族馬里闊丸群（Mrqwang）（廖守臣，1984），居民過去多以務農為主（陳淑娟、江文瑜，2005）。水田部落座落於水田溪兩岸的河階地上，常被劃分為「上水田」與「下水田」兩地，納入傳統領域之山域部分，部落全境海拔高度約 450 至 1700 公尺之間，而居民通常分布在 450 至 700 公尺之間，另外全部落面積約為 17 平方公里。部落上游處被稱作「上水田部落」，居住群落較為分散，而下游聚落較為集中處被稱為「下水田部落」，是新樂村的行政中心所在，設有派出所、國小、村長辦公處、宗教會所等等，設有對外交通要道（陳國川等，2010）。在田野調查的口語對談敘述中，受訪者即便會在日常用語中特別針對「上水田」與「下水田」個別稱呼，但實際生活情境中，上下部落居民不僅在工作、耕作或求學等活動中時常跨區移動，在居民以及個人土地私有財產的地理位置上，亦有跨越「上水田」與「下水田」兩區之情形。一般而言，上、下水田部落居民仍歸屬於同一生活區，而兩域最大差異僅在於便於宗教信仰區隔，也便於交通位置的清楚描述。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2024）登記資料顯示，全臺已登記之 1,853 家露營場中，新竹縣之不合法露營場共有 273 家，數量僅次於南投與苗栗縣，位居全臺縣市第三高，其中位於尖石鄉露營場佔全新竹縣鄉鎮市區登記露營場多數，即新竹縣內將近一半的露營場集中於尖石鄉。座落新竹縣邊陲山區的尖石鄉，面積遼闊且地廣人稀，全境地形山脈聳立，地勢多為陡峭山坡地或非都市山岳地，由於環境條件導致交通不變、不易開發，因此蘊藏豐沛森林、自然資源，主要以產出水蜜桃、甜柿、竹筍等農作為名。多數露營場傾向設立在清幽靜謐的尖石鄉地區，既符合經營者本身的生活期待，亦能在低限度成本下進行主要收入之外的投資活動，因而受人推崇。而尖石鄉內的水田部落內露營場經營者身份多元，高比例為外地人

出資經營，直至田野觀察時間 2024 年 1 月為止，水田部落內已發展出 26 家規模大小不等的對外經營收費的露營場域（私人使用露營地與非帳篷式住宿不計列在內）。



總結而言，承襲學界在地生態治理研究取徑，並且尋現代露營活動發展脈絡，本研究以特定範圍地理尺度為判斷基準，鎖定具備露營產業發展條件、同時擁有傳統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底蘊的水田部落作為本研究田野場域（Dudgeon & Berkes,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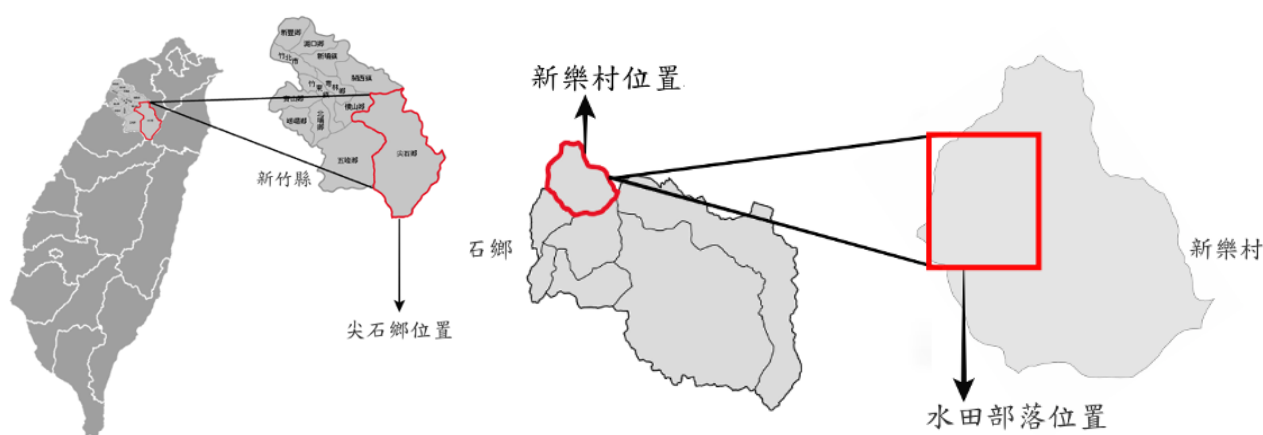


圖 3 水田部落相對位置說明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確立研究題目與架構後，研究者於 2023 年 3 月開始進入田野進行初步考察，並且著手擬定預計招募的目標訪談對象。首先，研究對象的判斷標準以水田部落內之露營活動關係人為主，再據水田部落內部社會系統組成要素判別其他行動者。同時，透過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招募，總共蒐集十三位研究對象，身份以水田部落內部露營活動相關參與者、部落內共用資源利益關係人以及治理單位關係人為主，亦盼透過從多元行動者的深度對談，可汲取不同向度的研究材料。

再進一步說明，訪談對身份可細緻區分五種類（見表 6）：（一）露營場經營業者：此類型對象身份多元，可從在地人／非在地人、出資者／經營者等不同切角討論；（二）治理單關係人：可區分為正式治理單位及非正式治理單位兩類，經組織內部引路人引介接觸同單位其他受訪對象；（三）在地居民：經由部落居民訪談而更為貼近部落資源系統歷史脈絡和社會關係紋路；（四）露營遊客：露營遊客為支持露營產業形塑的重要關鍵，透過遊客經驗訪談可更清楚檢視水田部落露營產業樣貌；（五）外部行動者：此對象為有參與過露營制度相關公共事務參與經驗的露營協會會長，藉由會長口述實務經驗，描繪田野外部大尺度制度規範與發展形勢。

表 6 訪談對象資訊一覽表

受訪者編號	身份說明	年齡	特色描述
RU1	在地原住民、甲露營場業者	75~85 歲	下水田天主教會傳道士
RU2	在地原住民、甲露營場共同經營人	35~45 歲	與 RU1 有親屬關係，同為在地部落族人
RU3	在地原住民、乙露營場業者	25~35 歲	已移居外地，假日往返部落
RU4	在地原住民、丙露營場土地擁有者	35~45 歲	非正式治理單位參與者
RU5	外地投資者、丁露營場業者	35~45 歲	平日生活於外地，假日往返部落
GS6	地方政府治理單位	55~65 歲	正式治理單位關係人
GS7	部落會議幹部	45~55 歲	非正式治理單位關係人
GS8	部落會議幹部	35~45 歲	非正式治理單位關係人
AT9	一般部落居民	45~55 歲	
AT10	一般部落居民	35~45 歲	
AT11	一般部落居民	55~65 歲	
AT12	露營客	35~45 歲	
AT13	露營客	55~65 歲	
AT14	露營客	55~65 歲	
AT15	外部行動者	35~45 歲	原住民露營推廣民間團體會長，部落以外之行動者

第四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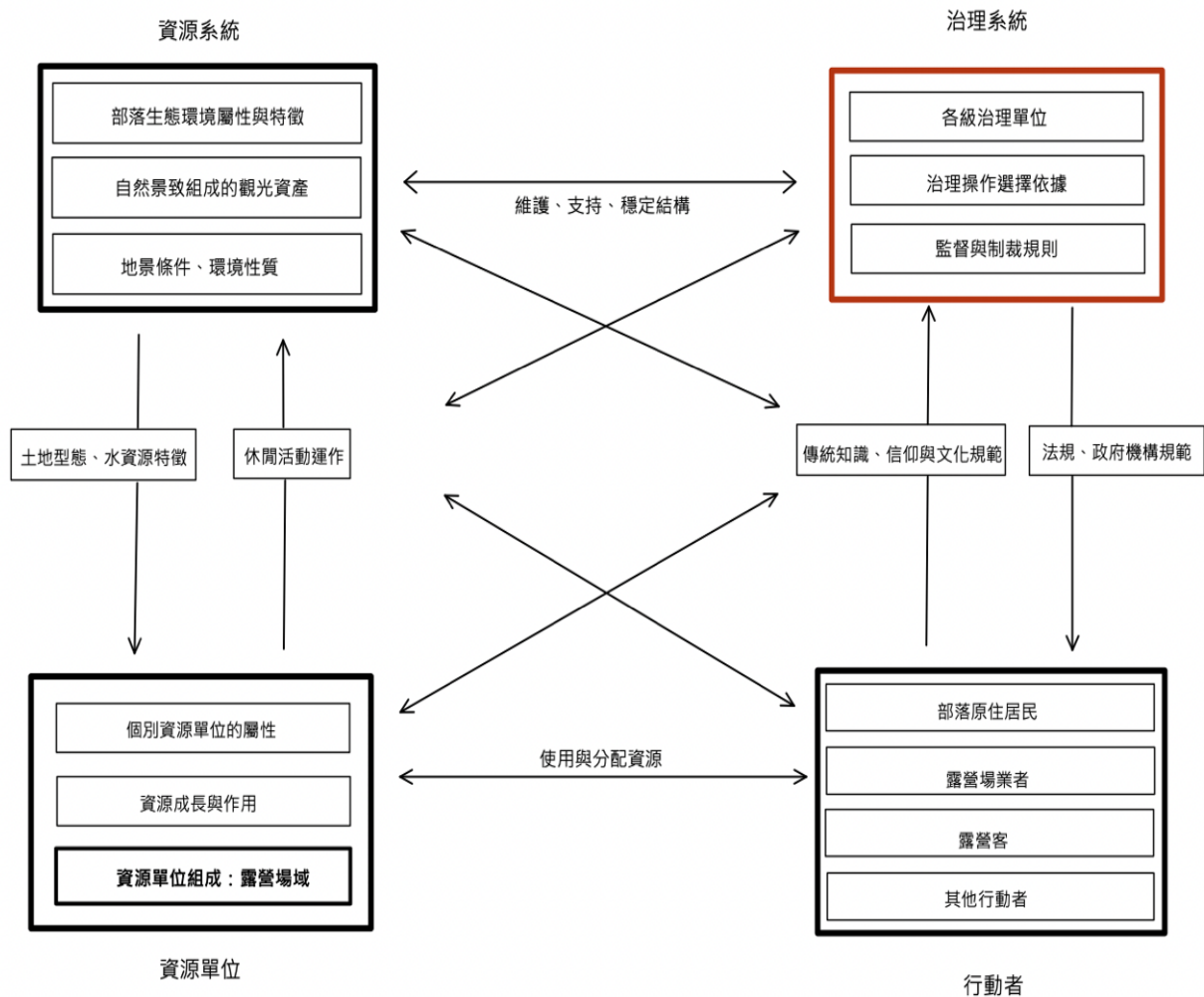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架構設計

為替資料建立可比性的論述切角，本研究由 McGinnis 和 Ostrom (2014) 修訂的社會－生態系統架構作為研究架構基礎（見圖 4），按原理論中變量要素定義與歸類，以利檢視水田部落在露營事業進駐之後，社會系統及生態系統產生哪些相互作用與競合，及自然生態作為共用資源的分配與治理情形。據此，研究架構以水田部落內露營事業為軸心，有四項研究標的類別，分別為：一、水田部落生態環境特徵（資源系統）；二、生態資源與資源單位組成的露營場域（資源單位）；三、治理機構與制度（治理系統）；四、部落居民與露營事業參與者（行動者）。

動者)。辨認出標的以後，再進一步探討四項標的之間的相互作用，尤其重點關注資源靜和互動和聚焦治理系統參與的行動途徑，嘗試提供可供學理辯證的個案資料與研究視野。



本文第四章節討論水田部落社會－生態系統組成以及露營場域在其中扮演角色，首先檢視水田部落資源系統確立部落地理邊界、自然生態類別等屬性，了解部分自然特徵被指認為觀光資產，或其地景條件、環境性質，如何成為支持露營活動、露營場域等休閒事業發展的要件；以個別資源單位的移動與成長變化和相互作用，揭示水田部落中露營場發展之濫觴，以及露營場在系統中扮演何種角色。

其次，本文第五章聚焦於行動者對資源利用、競合行動，以及治理系統工作與內部實踐。以露營場域涉及的資源治理角度出發，特別關注傳統知識、信仰與社群集體規範行動對於治理範疇的工作。透過部落居民參與、集結地方組織之意向，以及露營事業行動者受社會性動能影響的個體規範行為，討論多方角色如何介入或疏離治理範疇，以此解構治理行動中合作動能分析，從中剖析水田部落內部行動中更傾向永續資源發展的軌跡。

第四章 水田部落之社會－生態系統討論



本章旨在建構研究田野社會與生態系統各單位屬性與組成樣貌。透過梳理水田部落社會－生態系統結構，釐清外部社會經濟轉變下，在地生態資源要素轉型為觀光資產之契機，以及部落內部社會系統重組助力露營場之成長趨勢，藉此縱向檢視部落露營事業之發展軌跡。於此，第四章共分為四節描繪，前兩節分別為水田部落之生態資源系統與社會治理系統概要說明，第三節剖析露營事業如何逐步交織於水田部落肌理，最後於第四節簡述本章結論，以利銜接後續章節之資料討論。

第一節 水田部落資源系統概況

壹、部落邊界範圍、交通與地理資訊描述

水田（泰雅族語為「slaq」）部落位在新樂村西側，全部落面積約 16～17 平方公里，介於西北方馬武督山與六畜山一線與東南方的內鳥嘴山（部落稱此山為「北得拉曼山」，泰雅族語為 ptlaman）之間（陳國川等，2010）。，水田部落傳統領域範圍遼闊（見圖 5），部落範圍涵蓋油羅溪與水田溪交界處，分佈於頭前溪流域油羅溪上游支流之水田溪流域。包含鮮少部落居民居住的北得拉曼山域，海拔高度約落在 450 至 1700 公尺之間，而居民主要分佈於海拔 450 至 700 公尺區域之範圍內，水田部落西北方與桃園縣關西鎮馬武督部落相鄰、西南方與尖石鄉嘉樂村通聯、東南方鄰近新樂村武漢部落，東北方向則為桃園縣復興鄉。

當前行政制度下，水田部落普遍被以行政區位系統劃分部落地理邊界，範圍在尖石鄉新樂村一至七鄰內。新樂村一至四鄰位於水田溪下游處，此區屬於「下水田部落」一帶，而五至七鄰聚落較分散，靠近新樂農路、水田林道支線一區，屬於「上水田部落」範疇，上水田與下水田過去有不同的族群遷徙脈絡背景，隨時間演變，如今水田部落居民表示，上水田居民雖自有土地位在上水田，但仍會

前往下水田工作，而下水田居民也會移動至上水田從事農耕，如今上水田和下水田部落居民屬於同一生活區，上下部落兩者最顯著差異在於宗教信仰與地理位置區隔：

「所以我們說上下水田的分法，純粹只是住在那裡的人，可是在說土地的範圍的話其時就不能這樣分，因為一、二、三、四鄰他們的土地也有很多在上水田。但是我們通常講上水田，是指住在上水田的這三個鄰的家戶，但是硬要分土地上水田跟下水田，我們不會這樣分，因為上水田的面積比較大，因為大部分的山都在上水田啊。」（GS7）

從部落交通論之，部落主要對外聯絡的道路為新竹 58 線鄉道水田道路（見圖 6），以部落南方新樂大橋為起始點（見圖 7），北接新竹 29 縣六曲窩道路、118 縣道羅馬公路，通往關西鎮；若從部落出發往南行駛水田道路過新樂大橋可接 120 線道，通往嘉樂村、橫山鄉內灣村。此外，水田道路東北側與東側有水田林道主線與支線，林道主線終點為林務局竹東事業區 140 林班交界處，支線則為通聯北得拉曼山步道的唯一道路，終點位於北得拉曼步道起始處附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2023）。



圖 5 2017 年中央政府公告水田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 2002~2006 年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
（2017）。



圖 6 水田部落地理與交通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再繪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資

（內政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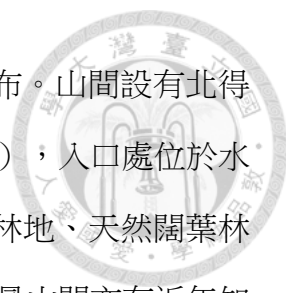


圖 7 部落南邊邊界—新樂大橋

貳、在地環境與生態資源特徵

一、北得拉曼山（Ptlaman，又稱內鳥嘴山）

北得拉曼（ptlaman）山為部落境內東側最高山峰，涵蓋水田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北得拉曼山現多被稱內鳥嘴山（與關西鎮的外鳥嘴山齊名），Ptlaman 是泰雅族語「試探」、「考驗」之意，根據文獻記載與口述資料，部落青年過去會以攀登北得拉曼山作為成年禮的試驗（陳國川等，2010）。部落境內山勢由東向西傾斜，部落中較高海拔地區的北得拉曼山域屬該部落傳統領域範疇，通往北得拉曼



登山口的途中有甕碧潭瀑布登山步道，山境北側則為鴛鴦谷瀑布。山間設有北得拉曼巨木步道，全長 2.6 公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2），入口處位於水田林道支線終點處，步道可通往北得拉曼神木。山間除人工造林地、天然闊葉林區及檜木林帶，關注部落治理事務的受訪者 RU4 指出，北得拉曼山間亦有近年知名的山毛櫸⁵景致，山毛櫸屬落葉性喬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秋冬之際樹葉轉為橘黃色，成為多數遊客慕名參訪部落的景點⁶之一。

「有一些愛好攝影的人士啊，他們去看說你那邊的山毛櫸在開花，大概十月十一月開始的時候。現在九月慢慢出來了嘛，十月就是算是最漂亮的時候，他們就開始來拍啊。我們就說奇怪怎麼那麼多遊客一直上來？原來就是山毛櫸。」（RU4）

二、北得拉曼神木

北得拉曼山以海拔高度 1300 公尺處左右的北得拉曼紅檜巨木（紅檜學名：*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Matsum；泰雅語：parung utux）聞名，其獨特之處在於國內少見海拔高度位於 1,000 公尺左右的紅檜林，目前北得拉曼山內已有四座公開巨木，被標示為「北得拉曼神木」，為水田部落著名地標（鄧松亭，2004）。

水田聚落從遷移、定居到發展之足跡可追溯至上百年前。相較之下，部落悠遠的歷史文化與傳統中鮮少有跟神木信仰的相關記載，北得拉曼神木是晚近 2000 年後才發跡；2001 年北得拉曼山步道整頓建造期間，山林間的紅檜巨木首次被整修山路族人察覺並公開於世，透過媒體資訊傳播以及口耳相傳，北得拉曼神木逐

⁵山毛櫸又名為臺灣水青岡、臺灣山毛櫸（學名：*Fagus hayatae*），是冰河時期遺留至今的台灣特有種（孔祥璿，2012）。

⁶2023 年新竹縣政府與鄉公所為控管環境乘載量，公告「新竹縣尖石鄉北得拉曼巨木步道觀光接駁案聯外道路交通接駁管制措施」，開放短程接駁車接運旅客（新竹縣尖石鄉公所，2023）。

漸成外地遊客接踵而至參訪的觀光景點。隨後 2002 年部落內部浮現擔憂超過環境負荷的反抗聲浪，因而曾經歷一段觀光發展磨合期（鄧松亭，2004）。



三、地貌

水田部落面積遼闊，涵蓋多樣地形，範圍包含下水田地勢平緩地帶和上水田地勢陡峭的山谷地。日治時期，日人積極輔導農業耕作（見圖 8），引進稻作種植技術⁷，教導部落族人在上水田地區大規模人力開墾梯田（見圖 9），同時帶領族人建造水圳⁸引水至田地灌溉，輔導部落居民從小米、粟米轉為施作水稻，這樣歷史不只是根植於部落族人歷代傳承的集體記憶，亦是水田部落族人對於部落集體認同之標的：

「...那他為什麼稱這裡水田，他其實是一種用因為我們早期是種小米，他鼓勵我們種水稻，那他就一開始他是請外面平地人幫忙開墾、做水田，然後挖水圳，後來就教從後山的泰雅人教他們怎麼種田。」（RU4）

「...以前這邊都幾乎所有看到日據時代就是種水稻，種水稻就是供應日本，水稻這邊採收之後就會運到日本去。所以這邊全部都是種水稻，然後他的水都是以前日據時代去做開墾，然後去做水圳，去堆疊石塊然後去引水進入到我們每個人的土地去灌溉。」（RU4）

⁷ 日治時期日本主張「工業日本，農業台灣」，同時憂慮狩獵盛行的原住民心性暴戾不易管理，因而透過「集團移住」和「給予一定的土地，使其耕種就業」來試圖歸順原住民（黃國超，2004）。

⁸ 除了透過部落居民人工力量執行開闢工程，當時日本人也引進外地囚犯勞力工作投入部落開發。此外，同期也傳授部落居民訓練牛隻犁田的方法，是重要的農業發展契機（RU1）。



圖 8 日治時期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受指導耕作稻田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2020）。



圖 9 上水田地段仍保留部分梯田地貌（新樂段水田小段）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2024）。

水稻一年收成兩次，收割後的稻米除自用以外，多會運回日本（RU4、RU1、AT9、AT10）。日治時期密集開闢水稻梯田，促成部落內豐富水稻梯田地貌，基於此特殊景致，因而得名水田⁹（slaq，早年譯名「西拉克」，slaq在泰雅族語亦為水田之意），在國民政府治理時期由「西拉克」音譯發展出「新樂」（新樂村）之地名。水稻農作需要整地鋤草、插秧、稻割收成等作業流程，產生大量勞力需求，在早期多數部落居民以從事這些農耕勞動工作為業，民國時期，中央政府也

⁹ 也有文獻記載在前清時期便已有西拉克（silak）部落之名（廖守臣，1984）。



曾在當地設立由台灣省糧食局補助興建的儲備糧食倉庫（廖守臣，1984）。1960 年代之後，外在市場條件與社會經濟變更¹⁰，稻米降格下跌以及部落從事農業人力減少，水稻種植面積大幅下降，部落的水稻耕作事業也逐漸式微。如今，部落配合政府轉作計畫以及相關政策，部分將原有農地轉種植茶葉、段木香菇等，但持續耕作的地段屬於少數。（GS6）

四、桂竹

水田部落遍佈大面積桂竹林（見圖 10），桂竹（學名：*Phyllostachys makinoi* Hayata）不只是當地強勢物種，更為當地早期重要的經濟作物（高俊宏，2023）。桂竹早年被視為品質優良的房屋與家具製材，1970 年代台灣竹產業蓬勃發展，隨加工技術精進竹筍和竹製品大量外銷。水田部落除了每年四、五月採收桂竹筍當作經濟交換作物，早年主要仰賴砍伐、轉售桂竹為重要收入來源，但隨塑膠、金屬、複合材料等化學材料出現成為天然竹材的替代品（楊雋珩，2021；高俊宏，2023；王仁、陳財輝，2017），再加上台灣整體產業轉型，竹產業逐漸式微，水田部落的桂竹產業也逐漸沒落¹¹，部落族人 RU1 指出桂竹是水田部落五十年前左右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如今部落竹產業式微，也意味著外部環境的變遷解構部落曾經核心的經濟體系（RU1、GS6）：

¹⁰水稻種植面積減少受三大歷史背景影響，一、1960 年代以後，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開放國外糧食進口；二、台灣整體一級農產業被二級工業部門超越；三、國人飲食習慣改變，減少食用米飯（蔡承豪，2009）。

¹¹ 105 年 7 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公告施行，原住民林地主若被劃為禁伐區且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禁伐補償（原住民族委員會，2024）。

「你看你剛才上面都是桂竹...，然後二十年前就可以砍伐、賣掉，就有一筆一筆款進來，然後桂竹你年年可以砍砍砍，那時候價錢也相當好，我做過那個生意，很快就可以大發財。有人竹園很廣，比方說它有十公頃、二十公頃，你看他一年可以收入多少百萬這樣子，現在沒落了，應該說是三、四十年前開始沒落了...。（以前）建築房屋也要用桂竹，那個就是海邊要灑什麼網，什麼也要用桂竹，尤其如果你跑到日本去做桌椅、家具都是桂竹，現在好像太多科技發達以後很多替代品啊，就覺得桂竹很爛啊，就是替代品不會爛。鐵皮怎麼可能會有...以前沒有這些東西。」（RU1）



圖 10 上水田部落桂竹林

五、水源

新竹地區主要河流為頭前溪，頭前溪南支流為上坪溪，發源於雪山山脈鹿場大山，標高 2616 公尺，而頭前溪北支流則為油羅溪，發源於李棟山，標高 1913 公尺（許清炫，2005）。水田部落位在油羅溪上游流域，屬頭前溪隆恩堰集水區範圍（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2024）。部落使用水源來自北得拉曼山的山泉水與地下水、鴛鴦谷瀑布和甕碧潭瀑布等水域，日治時期日人輔導族人在山間人工開闢水郡從鴛鴦谷瀑布引水至水稻田地灌溉，但日治時期結束後，當初興建的水圳因天災颱風土石掩蓋而荒廢至近今百年。部落族人 RU4 指出，水田部落種植水稻

的歷史經歷也代表著部落水源曾屬充沛狀態：「我們這邊之所以為什麼叫水田是因為...上水田我們這邊以前就能夠種水稻，代表這邊水源是非常充足了，水源充足的情況下是不會擔心沒水，但是開始露營區開始有了以後，那他們會有個量的大增，他們就開始會有搶水啦、會需要說水源啊。」(RU4)

如今，部落用水來源可分上水田部落地段及下水田部落地段兩區域說明（見表 7）。上水田部落地勢較高，水源主要來自北得拉曼山高海拔處山泉水或山域地下水¹²；下水田部落主要從鴛鴦谷瀑布與甕碧潭瀑布兩處取水（見圖 11）。不論上水田或下水田，取水管線有二：其一，透過政府立案的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用水並由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協助拉管線、水質過濾等作業，其二，使用戶靠近水源或是自家有資源取水，自行拉管線至各自水塔使用水資源。

表 7 水田部落水源說明

地區		主要取水來源	取水管線
水田部落	上水田	北得拉曼山泉水（及地下水）	1. 簡易自來水系統：由政府補助成立組織的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協助接管線供水，負責部落水源調控和管理。 2. 使用戶自行從水源頭拉管線取水：有資源、能力的使用戶會自行尋找山泉、地下或瀑布水源拉管線。
	下水田	鴛鴦谷瀑布、甕碧潭瀑布	

¹² 最上游河段地形陡峭且岩層較薄，雨季降雨補注地面，地表水體沈積後成為地下水，地下水再受重力影響往下流，在中段地形陡峭區域滲為河川水，最後向下游低河谷地流動成地面河川水（李振誥等人，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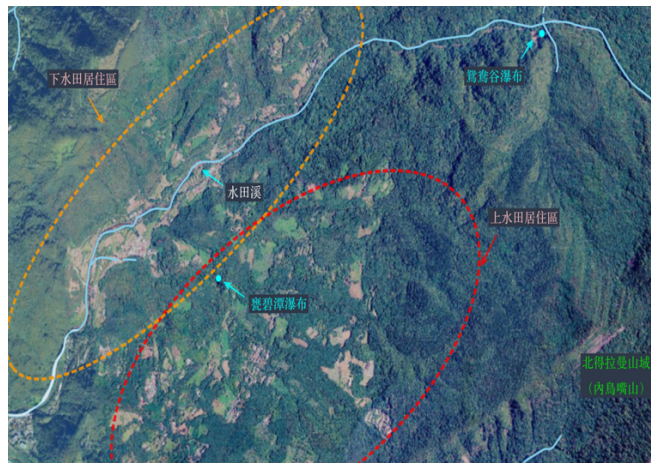


圖 11 上下水田居住區及水源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6）。

早年山間含水量穩定，普通民生與農耕用水不成問題，直至近年，部落豐雨季和枯水季儲水量差異甚大（見表 8），尤其近十年露營場數量增加，各家露營場為提供露客梳洗、衛浴等宿營服務，供水需求升高。每年十一至隔年三月左右枯水期間（見圖 12），可分配的水量緊繃，部落時常面臨缺水問題。此時，部落簡易自來水委員會為主要協助處理用戶的缺水問題，也是各使用戶之間協調水資源配給的角色：「…曾經一個禮拜好像四、五天，我們都沒有水吧，然後他們都去到下部落去跟人家借浴室洗澡這樣子，因為還是有親友嘛，部落還是有其他親友，對啊…。今天才聽到誰誰又說又在缺水了，今天也是有這個狀況，因為好像現在就開始是算冬季的缺枯水期了…他說的主委是他們就是在講那個我剛講的 Y 先生（化名）啊，然後那位主委（簡易自來水委員會主委）他就會去處理這樣。」（GS8）

居住在山泉水、地下水或瀑布附近水域或是有資源與能力自尋水源的使用戶（包括一般居民和露營業者）通常會選擇自行拉水管至私人水塔使用（見圖 13、

14)，並非通過簡易自來水系統調配，此管道除了繞過委員會的用公共配水機制、迴避簡易自來水系統篩選、無需繳納委員會入會費用，還可自行調整用水額度：

「它水源是從上面的山泉水啊，就是下雨天它可能慢慢激發，就是小溝的水這樣慢慢流下來的，...後來我們就是自己找那個認識的人，從它地裡面有冒水出來，從他們那邊接（水）...。」（RU5）

表 8 水田部落豐雨期及枯水期溪流表現

水田溪七月豐雨期照片 （研究者攝於 2023 年 7 月）	水田溪三月枯水期照片 （研究者攝於 2023 年 3 月）
	
鴛鴦谷瀑布八月豐雨期照片 （研究者攝於 2023 年 8 月）	甕碧潭瀑布三月枯水期照片 （研究者攝於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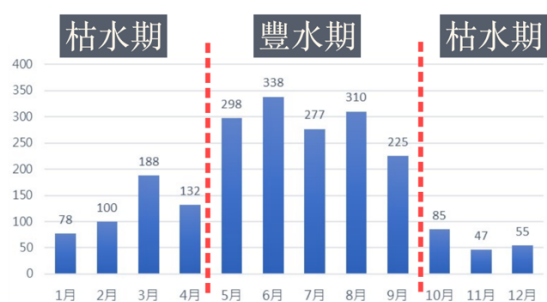


圖 12 頭前溪隆恩堰集水區範圍年雨量月分佈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2024）。



圖 13 地底鋪設水管線配送水資源



圖 14 每使用戶水塔儲水容量不同（一般家用 1~3 噸、營業用約 50 噸）



第二節 水田部落社會關係與治理系統

壹、 遷徙歷史與聚落組成

以現今行政區系統劃分，水田部落位於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從泰雅族社群遷移演變歷史來看，尖石鄉以馬武督山、拉洛山、高台山與油羅山連線為分野，西側較低海拔區屬於澤敖列亞（Tseole）群分佈地，被稱作「前山」，居住區約在海拔 400 至 1000 公尺之間；而東南側地勢較高的近深山地區為賽考列克亞（Seqoleq）群分佈地，稱作「後山」，居住區約在海拔 600 至 2000 公尺之間。受訪者 GS7 表示，最早過去居處前山地區之泰雅聚落沓晃牌¹³（Klapay）因疾病霍亂而處於真空狀態，於是有後山泰雅人短暫遷移進駐新樂村地區。水田部落早期音譯為西拉克部落（silak／slaq），西拉克部落的聚集最早可溯源於 1800 年左右，居住於「後山」馬里闊丸溪西岸的馬里闊丸族（Mrqwang）烏荖（Urao）¹⁴社居民基於耕作、農業需求，遷移至「前山」新樂村境內，但並無常駐。部落族人 GS7 透過家族長輩轉述的遷居歷程，說明對水田部落遷移群聚的歷史記憶，具在地部落族人身份的受訪者中，幾乎都對自身的民族傳統與文化有一定程度之認識：

「那我聽我爸爸我祖父他們，Klapay 他們早期的人，不論是交換啊，漢人進來要砍樟樹，他們需要樟樹，以前要做樟腦油，所以跟漢人生活比較密切，那可是他們在日本人來前期，日本人來沒進來，其實 Klapay 的人就，我們叫做得了那個 punu（泰雅族語「病毒」之意）…。那前山的 Klapay 的人那個時候等於是一下子死了很多人以後，我們後山人看到這裡等於是真空狀況，那時候就是就有後山的人進到新樂村。…對那個年代我推估大概距離現在快兩百年，那他們是我後山比較早來到這裡的，那他們住在哪

¹³ 又譯「加拉排」、「卡拉拜」、「葛菰拜」。

¹⁴ 烏荖（Urao）有土壤之意，其聚落由南投縣霧社一代馬來拉魯依加遷徙至馬里闊丸溪下游後組成，因居地寒冷不利耕作，於是遷往油羅溪支流加拉排溪上游右岸海拔 660 公尺左右。然而受沓晃牌群人（Klapay）攻擊後，該聚落又南移遷回馬里闊丸下游帶（廖守臣，1984）。

裡，他們住在我們水田部落的對面叫做拉號，他們比較早是住在那裡，那也有一部分的人到水田（部落），可是並沒有常駐，來來往往。那有一些人越過水田，叫馬武督，關西那裡吼，那移到這裡的人，移到新樂村、嘉樂村的人，在後山被稱為馬里光（Mrqwang）。」（GS7）

至 1895 年後日治時期，日人為治理方便，透過勸說和利誘行使「集團移住」¹⁵，讓後山基那吉族（Knazi）與馬里闊丸族部分社群遷往前山地區，為最主要的部落成形契機；1913～1928 年，馬里闊丸族烏來社（利利泳社）分之泰亞侯社與烏荖社分支巴斯社人少部分陸續進入溪流上游處「上水田」發展；1930 年後，再有利利泳、巴都羅與烏荖三社四十餘戶人遷入「下水田」等地。部落族人 GS7 提及，促成部落組成的遷移經驗很大一部分根源於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顯見最早水田部落的構成，受日本殖民歷史很大程度影響，在段談中，受訪者敘述日本殖民的部落歷史，其背後也蘊含受訪者的族群認同：

「那日本人真的打進來以後，日本人進駐到尖石，就往後山打，打到後山以後等於說他們都得算是有在統、治理尖石西的時候，那時候他們有叫做『集團移住』，就是說為了要讓分散後山泰雅人的力量把他給強迫或者是利誘，讓他們到前山，不要通通在後山，所以那個時候那就是日本人差不多 1920 年左右，一九一幾年是打仗嘛，打仗打到李棟山打到霞客羅之後，差不多 1920 年之後那個時候就用強迫或利誘的方式，讓馬里光（Mrqwang）跟基那吉（Mknazi）的人大量進駐這裡，那我們家是馬里光比較後，蠻後期來的，我爸爸是民國 15 年生，他差不多是四歲來這裡，所以差不多是...1926，他到 1930 年才下到這裡，才來到這裡，來到

¹⁵ 為掌握山地資源和監管，日治時期日人對深入山區原住民族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引領尖石後山原住民至淺山集中處，背後蘊含穩定殖民統治之意涵。（張耀宗，2014）

這裡我們算後面，人家已經遷徙已經 10 年，我們算比較後才來。」

(GS7)



水田聚落成形之後歷經日本殖民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再到民主化的 1980 年代以後至今，外部政治、經濟系統轉型，部落內原本穩固的泰雅族人口結構鬆動。受到傳統農業式微連帶產業轉型，原始農耕地景銳減，相對原本以農業勞動為主的工作機會下降，工作機會稀少導致年輕族人至外地工作，進而部落人口老化。訪談者幾乎一致提出部落人口老化之窘況，除了假日期間有露營與登山遊客進入，部落平日期間人煙稀少，幾乎僅剩老年人口留守。但至 2024 年訪談期間，部落已有部分外地移居者入籍：「我們上水田部落其實算是一個泰雅...，真正在部落裡面算是泰雅族的族人，但是近年時代的遷移啊，還有時間的推移，還有很多興趣的不同，所以就有很多外來的朋友來我們部落買地居住這樣...。」(GS8)

貳、宗教信仰系統與社群關係

一、宗教信仰系統歷史脈絡

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開放傳教士得以進入原住民保留地禁區傳教，1950、60 年代陸續有外籍神父與傳教士隨國民政府來台，分別進入尖石前後山宣揚基督與天主信仰（林文玲，2012）。水田部落內有兩大宗教系統。1945 年基督教長老教會首先上設立於上水田部落，為上水田居民主要信仰；而後，1955 年天主教進入下水田部落（RU1），1958 年天主教水田聖伯多祿堂¹⁶落成，該堂鄰近新樂國小，為下水田一帶部落居民的信仰核心（見表 9）。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初期，部落教會協助發送救濟品，教會不只在民生、經濟，遠至文化與教育等面向都有關聯，深耕部落社會服務多年，如今已是部落居民重要的社群交往樞紐（RU1、GS7、

¹⁶ 水田聖伯多祿堂受到建造當時黨政府的漢化政策影響，教堂建築設計揉合中西文化元素意象（林文玲，2012）。

GS8)。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信仰差異，也是如今上下水田部落最主要的區異之處。至今年紀稍長的部落族人仍對宗教有強烈的情感依附，源於自青幼年時期教會從事公共服務就根植於心中的印象，受訪者 RU1 提及過去自己家族的宗教信仰是隨早年接收到的社會福利救濟而影響：

「台灣剛剛光覆的時候，也是很窮困，我們的人口四五百萬。我們都有美國的救濟品，什麼面粉、什麼布匹，原來是他發給縣政府，縣政府發給鄉長，然後由鄉長再發給貧困的人民。結果聽說當時...鄉長發給他的家人，他不發給一幫老百姓，所以既然剛好有天主教進來的，神父他沒有老婆沒有家庭，不可能他會貪，神父要貪這個幹什麼，就委托天主他們來發了，他也委托基督教藏老教會，長老教會的牧師有家庭啊，他有孩子有老婆，搞不好你委托他了，他通通發給他的孩子，他的親戚別人也不發。天主教不會啊，神父不會啊，他沒有家庭嘛。所以我那個時候，我讀過傳道學校，我來實習的時候，我也是專門發面粉給窮人啊，我裝一袋一袋，本來是大袋子，然後再放小袋子，發給人啊。」(RU1)

RU1 回憶過往農耕時期的鄰里交流，從農業協力工作情境可見教會組織的社群網絡緊密：「也是因為我在教會工作，我的教友啊，很有愛心他們，他們說比令我們的老師，他這樣很忙，不分男女、老師的，全部來免費幫我插秧哪。」(RU1) 數十年前歷史脈絡直至今日背景時空，宗教信仰的影響力仍深刻鑲嵌於部分人際聯繫與社區互動，經由日積月累的信賴堆砌，宗教力量維持族群傳統向心力，是水田部落社會居民持續穩健互動的重要核心要素之一。

表 9 上水田和下水田的宗教系統比較

	上水田	下水田
宗教系統	基督教長老教會	天主教會
教堂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水田教會教堂 (成立於 1945 年 4 月 1 日)	天主教水田聖伯多祿堂 (成立於 1958 年 6 月 29 日)
信仰中心	耶穌基督	聖母瑪利亞
實景圖		
	天主教水田聖伯多祿堂 資料來源：林文玲（2012）。	基督教長老教會水田教會教堂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二、當代宗教組織之部落角色

政府治理單位關係人 GS6 表示，至今宗教對原住民地區扮演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角色，若有住戶家中有成員去世，教會會替該住戶安排小型禱告和禮拜儀式，以此安撫、陪伴逝者家屬，因此相當肯定當地宗教組織的重要性：

「宗教對我們原住民，原鄉是真的助益太大、幫助很大，為什麼？你家人不管什麼事情我們講一句話能夠從旁協助，陪伴幫忙養寶生老都是藉著教會的信仰、教會的協助來幫這些我們村民他那些事情，好事也好壞事也好，宗教力量很大，而且他扮演的功能這個角色就是向上

就幫忙，我看到是教會的功能力量滿大的，可以安撫人心陪伴他們，我們原鄉的部落，我們現在也是家裡有人往生，晚上教會就幫他們做一個小禱告禮拜安撫人家，這是我們原鄉特色，這樣教會的功能。」
(GS6)

從將近八十年前起始的情感羈絆延伸於今日，宗教信仰在水田部落社會系統為大部分個人情感與社群聯繫支持角色，已徹底融入於社區網絡中，提供部落居民厚實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場域，譬如：八月下水田部落感恩祭結合天主教會彌撒¹⁷同時舉辦，在宗教祭祀儀式結束後，部落居民透過共同欣賞表演、餐敘來鞏固鄰里感情（見圖 15）。過程中不乏可見來自各區家庭不分男女老幼，跨年齡層居民的交流，在集會中，既包含傳統泰雅舞蹈演出，也有虔誠的宗教祭祀環節，展現部落內天主信仰和泰雅族傳統跨文化（transculturation）融合。



圖 15 下水田聖母升天暨豐收感恩節

宗教組織的影響力不局限於部落社會網絡的聯繫功能，在長年累月的耕耘下，宗教組織成為整合部落公共的勢力之一，因而一部分也鑲嵌於部落公共事務治理系統中，部落內部多數對於教會的看法是肯定教會對部落的貢獻及其長年累積的

¹⁷ 彌撒為拉丁語 missa 的音譯，天主教重要的祭祀典禮。

公共認同基礎，GS7 認為，基於教會對部落多年來的社會服務，在地方社群上已建立扎實的信任基礎，因此在公共事務的討論上，更有實力使居民信服：

「大家其實已經習慣教會主導很多年了，而且教會確實有很大的，我們不要講宗教，就是社會的服務跟社會的規範，教會也做了很多的努力。」
(GS7)

而部落會議幹部 GS7 與 GS8 看法有些出入，身為部落青年的 GS8 表示教會長老在部落的公共事務推動上佔有非常大的話語權及影響力，對此頗有微詞。他認為許多地方重要事物受少數長輩與政府單位掌握，反而降低部落青年與異議發聲的機會：「生活上很多人都是在教會做互動上的聯繫，那教會長老他們在部落上面就會有很大的話語權，那但是其實他們會用他們的想法去針對部落去做很多事情...。」(GS8)

參、 治理系統組成

水田部落為原住民地區聚落的組成單位，其公共事務涵蓋多尺度的治理網絡。以治理政治層級區別，有政府系統下的正式治理單位及非政府直接關聯的非正式治理單位二構面（見表 10）。

一、正式治理系統

政府系統的正式治理單位屬於傳統官僚科層組織（bureaucracy）運作形式，其中先以中央行政機關的向度析論，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原住民事務，其組織執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旨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可從 2005 年正式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法條內容概要區分法源保障權益對象有個人權和集體權兩項，前者包括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工作權和基本人權（第十二、十七、



二十九條），後者集體權包含土地與自然資源權的規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部落集體有資源使用諮商同意權，而水田部落集體意指部落內原住民個體的集合組成。再由地方政府架構論之，水田部落隸屬於尖石鄉新樂村一至七鄰的行政區域範疇，在鄉鎮層級上，為尖石鄉公所下之管轄範圍，村里層級則是新樂村的管理區域。從佔地面積和人口數及交通地理位置來看，水田部落都是新樂村占比最大且最主要的聚落，新樂村幾項重要建設都位在水田部落的下水田地勢平緩區，例如新樂國小、新樂派出所與新樂村辦公處等，反映水田部落處在新樂村治理區域的核心地帶，換言之，也是發展資源容易聚集和投注的地區。

二、非正式治理系統

從非政府治理組織的切角探討，宗教信仰的部落社會關懷量能在部落紮根甚久，早已是部落社會網絡運作的核心，部落耆老同時也是任職宗教組織的幹部層級，按泰雅傳統文化，當遇重大爭議情勢時，本是由長老會協商、裁決、主導部落重大事務，因此該地宗教組織與教會的部落耆老對地方事務的處決握有影響力。正式治理單位關係人 GS6 指出上下水田的教會內部組織運作有一些差異，而其中教會幹部介入部落公共事務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其中上水田的基督教長老教會相較下水田天主教對部落事務更有主導性：

「新樂的天主教這個教堂天主教是有我們教區的管理，有一個神父，但是宗教部分是由神父，管理是由我們自己教會的一些成員幹部去管理。那個基督教跟我們天主教有不一樣，...基督教是牧師，牧師產生要經過教會的長老同意來這邊傳教，...天主教是神父，外國人有教區指派，他們基督教是有長老認聘...。」（GS6）

「基督教都是以長老、類似耆老，部落的長老、耆老，部落什麼事情一般都有長老、耆老他們做一些，也不是決定，但是他們會主導，部落什麼事都以長老（為主）。」（GS6）



不過不同年齡層對於部落宗教的看法分歧，中高年與青年族人對宗教信仰的依附程度呈現明顯落差，因而部落內部也出現異議聲音，而有透過「部落會議」的非正式治理管道參與部落公共事務治理的行動者出現：「我們部落會議建立起來的時候，有這樣的聲音的時候，他們就覺得說我們在扯他後腿，...但是有些事情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部落族人有些長者、年輕人啊，有一些想法想要提出大家溝通。」（GS8）隨人口流失及社會結構改變，部落的傳統組織文化色彩稍顯淡化，由其在部落代間傳承軌跡中有淡化趨勢，部落內的非正式治理單位交織於宗教體系、部落會議外，過去也有教會幹部或其他居民成立地方性發展協會，協會透過正式管道獲取政府外部資源，以此組織、推動地方性的發展行動。

水田部落中上水田與下水田各有設置一個由政府造冊紀錄的「部落會議」。部落會議雖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權利保障，¹⁸但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的直接關係體系，而是有官方登記的非正式地方治理單位。現階段的上水田部落會議推動者 GS8 期待透過社區賦權的形式，展現非既有權力結構內的成員聲音也能集結為部落意志，幫助部落公共事務規劃更加成熟完備：「部落會議其實就是在針對公共事務的討論、整合，看怎麼樣子才會對部落有更好的發展，像他有一個更強制的力量是說，如果有外面的比較有錢人老闆來這邊開發的話，是可以透過部落會議的決議來去拒絕他們去做想易做的事情，而且部落會議的這個討論的內容跟決議是可以上呈給原民會，給中央去做這個他們，那個叫做算是一個生活公約，

¹⁸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之一條規定：一、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二、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也不叫法律，像家有家規，校有校規，但他不是法律，我們這部落，我們生活公約就是這樣子，那我們就是大部份族人意志。」



然而，部落會議幹部 GS7 認為傳統上的部落會議與現行應和中央核定設立的部落會議有本質上的差異，傳統的部落會議是由居民彼此社會信任而自然組成的形態擁有較高的集體共識：「基本上如果是傳統的話，部落會議是一個很自然的型態，我說很自然的型態是說，傳統上是晚上大家有事的話會聚在一起討論，像比方說去打獵，欸部落跟部落之間有衝突，或是要去談婚事，會用部落會議，但部落會議是很自然地型態，但現在原民會在做的部落會議，是用有一點好像說就是要恢復那個傳統的感覺。」GS7 也補充，目前上水田部落會議的傳統精神較為遜色，缺乏居民自發性、積極投入行動，一部分也因為水田部落傳統歷史發展都是由部落長老們主掌重要發展方向，因此現今部落會議仍是處於醞釀階段：「大家其實已經習慣教會主導很多年了，而且教會確實有很大的，我們不要講宗教，就是社會的服務跟社會規範，教會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對所以基本上要一下子叫做部落會議來主導這件事情其實沒又那麼易」。(GS7) 但目前有部落青壯年重拾部落自決行動，面對露營產業擴張，提議透過地方集體共識改善生活空間品質與社群守則，尋回完整的自治系統秩序，再據其脈絡吸引外部資本投入，藉由露營場域拓展跨地域的合作道路，重新定義露營事業與部落環境和社會文化之關係。部落會議組織儘管無法完全以一己之力達成地方尺度自治，但經由行動者的知識與在地經驗意識參與，亦展現治理角色之潛能：「這些事情如果自己部落的人沒有共識說我們想要把這些一起弄好，然後人家不是因為這個部落很有自己的文化特色、然後這邊的人自己就很喜歡自己的部落，而來這裡觀光的話我覺得很可惜。應該是大家就像民宿，民宿的定義應該是，我自己就很喜歡我的環境、我把我的部落環境自己的家做得很舒服，那我有多的空間，你來我家住，可是你來就吃我煮的我自己跟我一起吃，而不是說我今天是以顧客為主，什麼都是顧客的導向我覺得這樣有點顛倒。」(G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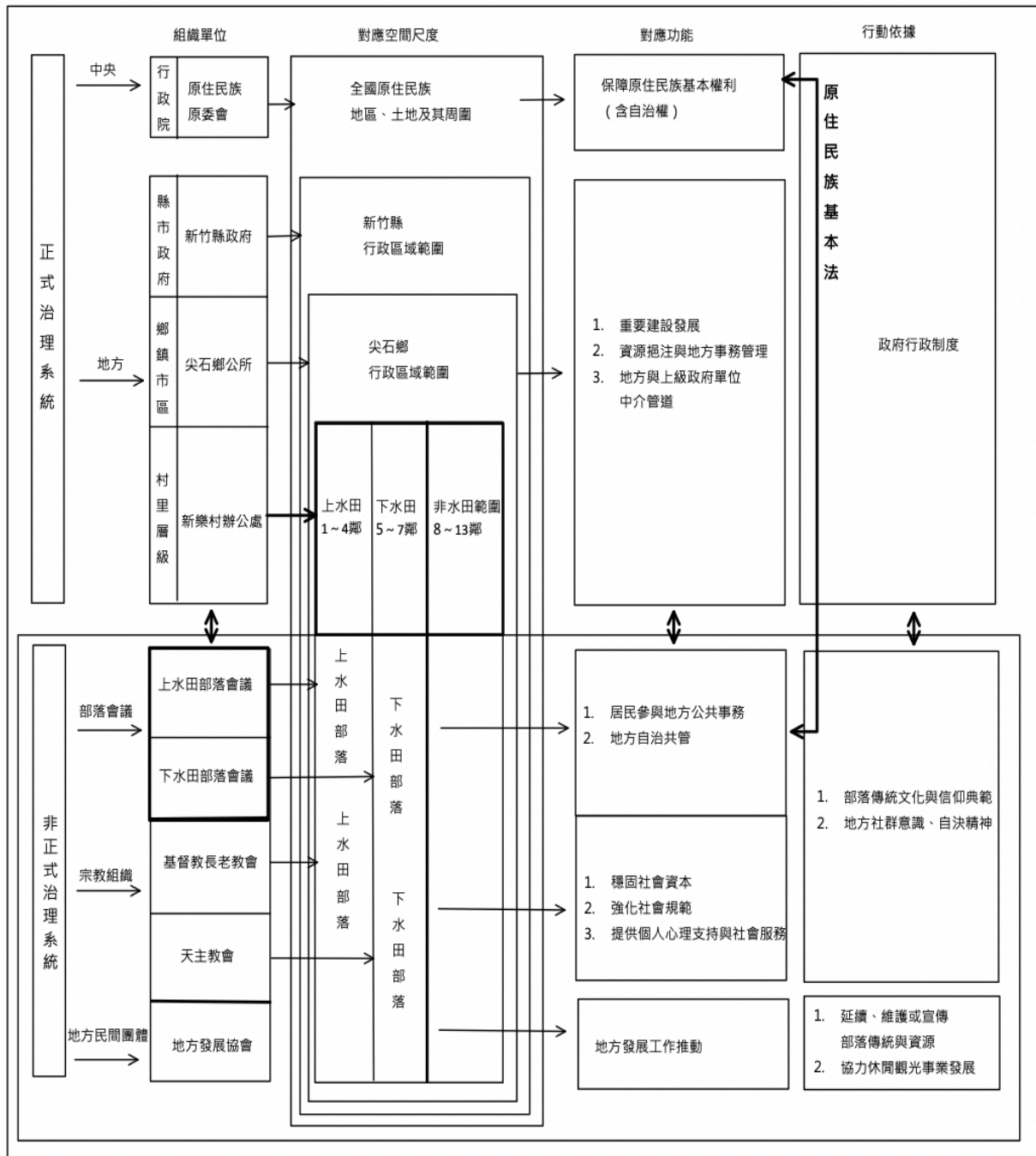


圖 16 水田部落正式與非正式治理系統



第三節 水田部落露營產業發展

壹、農業興盛時期（2000 年以前）

受農業生產主義（agricultural productivism）影響，水田部落 1960 年代前仍以耕作水稻為主，日治時期配合日方政策，在台生產的稻作多會運往日本。日治時期結束以後，部落收成稻作主要是自己食用，或是族人作為彼此以物以物的媒介。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進口稻米壓低國產稻米價格，加上農業逐漸被二級產業取代，水田部落受外部政治經濟局勢影響，稻田也大量休耕。不過 1970 年代台灣竹產業蓬勃發展，擁有大片桂竹林的上水田部落興起桂竹事業，部落內擁有竹林地的族人因此獲益不少，非竹林地擁有者的族人也藉由從事竹業砍伐、運送等勞動工作維持經濟水平，政府治理單位相關人 GS6 表示水田部落、媒源部落一帶的桂竹品質佳，曾是新樂村重要農業經濟支柱：「我們這邊桂竹面積大概滿大，算是全省品質最好的竹子，我們都是以桂竹（來維持）所謂的農業生產...。」但化學加工材料製作技術成熟之後，部落的桂竹事業式微，徒留一片荒廢的桂竹林地¹⁹與梯田景貌（RU1、RU4）。2000 年以前水田部落居民的主要經濟來源為林業與農業勞動收入，臨時性工作機會多，例如整地、耕作、作物運送等，但時代演進下傳統農業榮景不再，水田部落內部發展也停滯，不論臨時性工作或主要農業工作機會銳減，缺乏金錢收入的青壯年人口開始向外求職就業或另闢新路（GS8）。

貳、觀光發展磨合期（2000 年～2014 年）

1990 年代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的後山泰雅族部落司馬庫斯（Icyeh-Sulung）以紅檜巨木聞名逐漸成為森林遊憩熱區。2000、2001 年水田部落有志者察覺部落附近有不少內鳥嘴山、外鳥嘴山以及李棟山的登山客往來，提議適當開闢北得拉曼

¹⁹ 原住民保留地若劃定為禁伐區域，所有權及合法使用權人經申請可獲禁伐補償（原住民族委員會，2024）。

山域天然資源轉作觀光資產，招引遊客人流與觀光收入，創造部落觀光事業，藉以改善普遍經濟狀況（鄧松亭，2004）。幾位族人與林務局斡旋後，獲得資源補助修建木棧道，於是有一批部落族人入山修建登山木棧道，亦為今日北得拉曼登山步道之雛形。（RU4）

2001 年在修整木棧道的途中，有工人在山中發現四至五株紅檜巨木，回報給林務局後，當地巨木受重視，不僅開闢木棧道經費增加，透過居民口耳相傳，加上有司馬庫斯的前例，越來越多外地遊客造訪北得拉曼山一睹巨木風采。（RU4）在地族人 RU4 現為部落丙露營場地主，觀光發展初期，部落仍以民宿旅館居多，他描述當時他父親是部落內第一位洞燭先機，將自用土地改設為觀光民宿、露營、烤肉區的業者：「因為我爸爸他常常會去看一下別的地方做一些風水造景這些，後來他就開始想說那我們來做一個人家可以去那邊露營烤肉的，那時候好像露營區的概念好像還沒有那麼的明顯吧，對啊就開始在做，然後那時候我哥哥就是退伍了，退伍之後他就是貸款啊，有這個經費就是去做之後開始就成形，我們應該算是第一家有這個露營區的。」（RU4）

水田部落觀光風氣初始萌芽之際，陸續有在地族人將自家過去農業或其他自用的閒置土地按各戶能力轉作接待觀光客的民宿、餐廳、露營區等：「那我家有一個土地荒廢在那邊，地都很平，那我是不是也像你們這樣做一個給人家來烤肉的，再來我說我對於這個煮菜我很有興趣，那我來幫忙煮菜，慢慢就發展啊民宿露營區啊餐廳啊。」（RU4）

然而，短時間大幅度的觀光開發也激起部分族人反彈，2002 年初有些許族人擔憂大批觀光客進入部落，不只會損耗部落生態環境、擾亂部落既有生活秩序，陳抗財團侵入部落牟利的反對聲音出現。RU4 回憶觀光發展伴隨而來的部落爭議，當時抗議持續觀光開發的族人強調，北得拉曼仍屬該地傳統領域之聖地，觀光行

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將會侵害部落祖靈聖山，產生部落既有社會秩序規範與觀光產業的衝突情形：「這是我們的祖靈的聖山，所以開始客人很多的時候，大家開始在可能供不應求，就是我們的量能沒有到那麼多、那麼大的時候，那就會有另一派的族人會講說，既然這樣子的話我們都沒有那麼大量能配套措施什麼什麼的，我們乾脆對外宣佈我們就封山了。」(RU4)

於是 2002 年部落一行人決議對外公告「北得拉曼封山」，暫時禁止外地遊客進入，三月部落推派出二十位長老代表北上開設記者會正式向媒體宣告並解釋「北得拉曼山封山」²⁰聲明，當時水田部落以「飛鼠部落」為化名，觀光開發爭議一度受到新聞媒體關注報導與群眾大量討論。即便同年六月該區又重新對外開放，但也間接影響了部落的觀光熱度，在部落反對觀光開發的聲音浮出水面之後，民宿、旅館、露營區等觀光事業消停一段一時間（GS8）。也是在這段間，在觀光發展與部落生態保育衝突發生之契機下，部落的社區動能開始集結，儘管過程中有多元分歧意見和利益糾葛，但也是在這些經驗中促成水田部落的公共參與與地方發展量能逐漸發酵，出現在地居民自發性組成的地方性的民間發展協會組織。

參、露營產業成長期（2014 年～至今）

觀光發展爭議平息一段時間後，部落受外在經濟、社會環境因素影響，加上工作機會銳減，人口逐漸高齡化，多數有工作能力的青年選擇到外地就業，因此平日白天部落人煙稀少，多為長輩、幼童或無工作行為能力者留守（GS8）。原本倚賴山地而開墾的梯田，休耕之後欠缺維護修整而逐漸老化荒廢，有部分配合政府轉作計畫施作茶葉或其他作物（RU1），除此之外，依據水田部落居民 AT9

²⁰ 2002 年 3 月 21 日水田部落推派 20 位長老北上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北得拉曼山封山」一事，當時主要有四項訴求，分別為：一、指派中央級代表與「北得拉曼山泰雅族保護區籌備處」展開對話。二、指派中央級代表與「北得拉曼山泰雅族保護區籌備處」展開傳統領域會勘。三、在「北得拉曼山泰雅族保護區」成立前，停止一切對「北得拉曼山泰雅族水田部落」不當的主權侵犯。四、指示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北得拉曼山泰雅族保護區籌備處」的經費預算（環境資訊中心，2002）。

說明，有一部分族人會選擇抵押、交易或租賃閒置土地以提升經濟狀況：「我們自己原住民地主有時候一缺錢，可能在外面欠債或幹嘛，沒錢了，怎麼辦呢？就『賣地』了²¹。」（AT9）



關於土地交易的部分，族人 RU1、RU2、GS7、AT9 皆提及土地交易接收方通常為外地投資者，並在對談中以「窮」、「沒錢」等弱勢詞彙來形容「賣地」的原住民族人，而透過「有錢」、「投資」、「漢人」等詞句描繪租賃土地的非部落行動者，並將此利益交換的行為，建立在「較為窮困的原住民將保留地賣給有錢漢人」的階級關係結構中，顯現在地人選擇轉手自有部落土地是有其需求，而在私有財產觀念架構下，政府法規可操作的灰色空間正好提供雙方身份與階級結構利益交換之情境：「我們在這裡的土地其實蠻多的是已經都賣掉了，是賣給了外面的有錢人，講的漢人嘛，那他們是投資啦。」（G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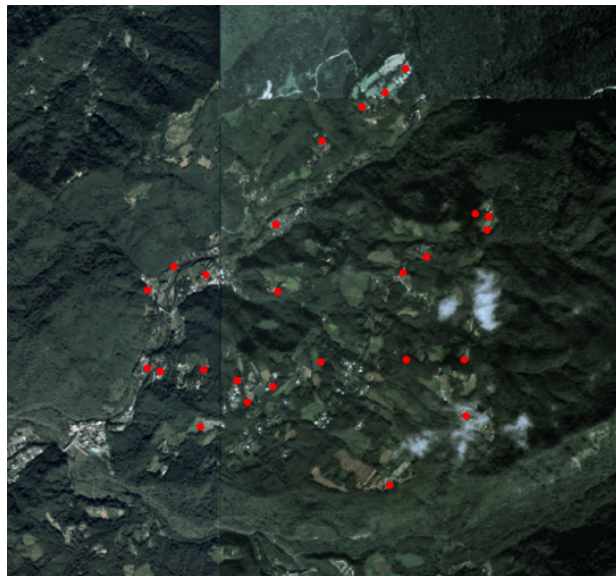


圖 17 水田部落 26 間露營場分佈圖（紅點即代表一間露營場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再繪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2024）。

²¹ 儘管訪談中多習慣用「買賣」動詞來形容原住民保留地轉手情形，但現行規定下此類交易行為並無符合法律效力。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範，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原住民保留地限原住民身份所有，因此「買賣」僅限於口語形式表達上之慣用詞（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圖 18 露營區密集招牌設置於路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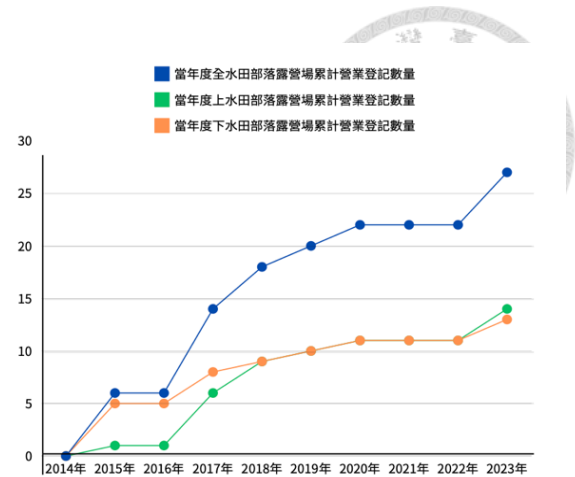


圖 19 露營場營業登記年度累積數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14）。

約莫 2014 年前起始，順應大環境下露營活動興起的風氣，水田部落豐饒的自然資源吸引許多外部投資客注意，過去十年陸續有部落外投資客挾帶資本進入尖石鄉經營觀光事業。其中，經營露營場既能結合在地環境的清幽靜謐特性，亦能在低限度成本下進行開發，再加上露營活動逐漸走向休憩用途發展，因而受到投資客推崇，因此部落土地交易後會有許多投資客將取得的土地轉為露營地經營，非部落族人的露營場業者 RU5 表示當初因為水田部落交通便捷離市區不遠，而且可以觀賞到的景色優美，所以選擇此地投資經營露營場：「交通對我來講啊就是大概一個多小時這樣子，而且就這邊是看到晚上傍晚的時候可以看到夕陽的景色。」（RU5）

受水田部落露營風氣興盛影響，漸有部落內族人加入露營事業的行列，水田部落本地人選擇開始經營觀光露營業的原因略可歸因於兩種因素影響：一、外部因素：原本作物種植收入不穩定且不符合成本比例，傳統農業逐漸退場。因應露營活動盛行潮流，選擇設置營運成本較低、地基建設門檻也較低的露營場。RU1 談起自家露營場建設之前是梯田地形，因此正好沿用此地貌的地形特質，加以補強、加工整地，以低限度的開發開建出可以提供露營活動使用的場地：「這個地貌，我沒有什麼開發，大興土木之類的沒有，這個本來就是幾乎水稻田的這個梯

田的樣貌就是這樣。」(RU1)二、內部因素：經營露營場符合個人生涯期待，或是能維繫家族傳承土地的使用及情感價值，不希望長輩過世之後家族土地隨之荒廢：「因為我爸走之後，這塊地其實荒廢了蠻久的，就是他剛好也要退，那我們就想說那就讓這塊地也有還有用的地方...，主要的初衷還是想要就是把這塊地就是希望好好的利用，不要廢在這裡。」(RU3)在上述種種因素積累下，GS6表示水田部落一度成為炙手可熱的露營地點，2014 年左右是水田部落露營活動的全盛時期：「(民國)103 年我們每個禮拜六日，一天大概我估計大概有五六百輛車來露營啊，那時候最夯的時候，你要來這邊露營，你要用網路預約，大概要三個月、半年以前。...那個榮景，後來就慢慢勝興，因為這個露營行業慢慢盛行起來了嘛。」(GS6)截至研究時間 2024 年 4 月為止，上下水田已發展出 26 家規模大小不等的對外經營收費的露營場域(私人使用露營地與非帳篷式住宿不計列在內)(見圖 17、18、19)。

表 10 部落發展脈絡簡述

年代	事件	治理發展
1900 年以前	泰雅聚落動態遷移	泰雅傳統的社群規範為核心
1900~1970 年	受日人治理政策影響	國家制度開始介入
	開闢梯田種植稻米	
1960~1980 年	稻米式微、桂竹產業興盛	國民政府領導下，現代財產制度與國家管理原則發揮作用
1980~1990 年	桂竹產業逐漸沒落	
1990~2020 年	尖石司馬庫斯正式對外開放	
1990~2000 年	「北得拉曼封山」事件	部落自決量能、地方協力角色興起
	觀光產業沉寂一時	
2000~2010 年	露營風氣興起	
	水田部落成露營熱區	
2010 年之後	新冠疫情以後再帶起露營潮	部落會議組織醞釀內部實踐

第四節、小結：鑲嵌於社會／生態結構的露營事業



基於日治時期水稻田組成部落特殊景致，水田部落由此得名「水田」。早年部落境內水資源充足，但近年歷經生態資源消滅以及氣候變遷，每逢秋冬季便會進入枯水期。上水田有大量桂竹園，民國政府時期以後桂竹產業曾一度興盛，部落居民大多以打零工、農業生產與相關勞動工作為主要生活收入。後期水稻休耕、桂竹產業沒落，人口勞動力外流，部落產業發展停滯，部落族人開始會選擇抵押、交易或出租閒置土地以換取經濟收入，正好順應大環境興起的露營風氣，水田部落豐饒的自然資源吸引許多外部投資客注意，過去十年陸續有部落外投資客挾帶資本進入尖石鄉經營觀光事業。2014 年左右，上下水田分別開始出現具規模性的露營場，帶動一波部落外來遊客觀光潮。水田部落露營場經營者身份多元，非部落居民經營管理者佔多數，截至研究期間共有 26 家大小規模不一的露營場座落於部落山谷地之間。

從部落內部社會視角觀之，可從兩大向度析論，第一是正式治理體制下的政府行政體系，此向度依循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法治規則運行；第二便是非正式治理體制下的地方自治（self-governance）組織，譬如部落會議組織，或是離治理目的較遠，但是也有同樣功能與管理量能結合的宗教組織。水田部落會議以形式成立多年，過去多是由國家制度推動，雖目前仍處醞釀階段，但部落會議除展現族人為主體的社群參與平台，也具有政府與非政府間不同知識體系的轉譯與對話功能。另外，從國民政府遷台至今，宗教在水田地區式核心的社會服務角色，其影響力不僅限好部落社會資本的穩定與積累，亦是參與部落公共事務的潛在勢力之一。在地非政府治理單位受到傳統信仰或文化規範驅動，而促進自發性的集體或個體行動，不同組織各自在部落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交織於部落社會多樣的資源運用情境中。

第五章 露營場與共用資源治理



本章主要聚焦部落資源競合與治理情形，共有三部份。首先，以露營場的資源需求與使用情形為主軸，第一節描繪露營場對土地與水資源之互動交集，討論外地行動者藉露營事業體介入重組的資源交換與分配結構。第二節析論不同層級的正式和非正式機構與制度如何構築治理工作，其中包含涉及露營場管理之政府法規，以及地方非正式組織與社會規範在部落網絡的內部實踐。綜觀上述，於第三節總結水田部落在露營事業加入後所遇部落資源分配困境，以及多層次尺度治理網絡中，最後回歸關注地方集體觀點的地方組織之角色合作潛能。

第一節 露營場資源利用行為

壹、水田部落露營場之資源系統交集

以地理位置來看，水田部落正位於尖石鄉與關西鎮交界處，境內東側有登山步道、西側地段有溪流水域，契合都市人依山傍水的鄉村意象。水田部落位於尖石鄉淺山區域，多數露營區設置於山勢平緩地帶，儘管少數露營場隱匿於深山中，但多數露營場交通仍不如後山地區複雜，遊客若前往水田部落露營場普遍不需克服險峻的地形障礙。當地露營場特徵之一為許多營場會按既有地形來建造，因此可見富有梯田景色的水田部落中，不少露營場呈現階梯狀景致，以階層的方式區分營場內的不同區塊，有助於組隔不同露營客之間的活動區，避免露營帳篷距離過於接近而干擾他人，回應露營客所盼能與世隔絕的需求。

露營場從無到有需要經歷整地鋪地、鋪設電路、拉水管線、建造管理室與衛浴空間之過程，以建構最基本的用地、能源、資源需求。除了前述以外，水田部落各家露營場受資本、地理條件或經營規劃不同，而有不同程度資源、硬體開發。現階段水田部落有十三間提供租借室內住宿、現代化營帳或戶外烤肉空間的複合式露營區（見圖 20），室內住宿型態包含馬車型、固定式帳篷、簡單微型獨立室

或民宿房型，依照經營定位不同露營服務型態，而有不同程度的營場開發（表12）。除此之外，有一些以顧客消費導向的露營場，符合現代所稱「豪華露營」的條件，它們提供露營以外的休閒服務，例如，裝有冷氣、寢具與其他現代化設備的狩獵帳²²（固定式帳篷）：「現在上水田部落這邊來講，這邊的露營區都已經變成是顧客取向的。這就是說，可能有那種小木屋，就是這邊就是一大塊的、一個整個平台，那我有小木屋放幾間，然後你就是一家來這邊，就是裡面會有自己的客廳，外面是廚房烤肉，然後這還有衛浴嘛。」（RU4）

部落露營場走向規格精緻化，展現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下的資本市場競爭精神滲透至鄉村網絡。在部落出現露營場之前，早期先有民宿事業作為觀光產業起點，過去民宿的「吸客」競爭氛圍，幽微重現於現代露營場之經營行銷形式，因而將露營場推向越來越豪華之情勢，在設備上，甚至也有軍備競賽的意味。RU4 提出，部落中有露營場除了融合小木屋與民宿型態，同時也發展出可以泡「溫泉」的露營場，但所謂溫泉，亦是汲取北得拉曼地下山泉水加熱後供應遊客使用（圖）：「我們原本以前最初就是提倡比較自然的這種的民宿，但慢慢就會跟他們相比，就是略微遜色。可能露營區的那個狀態也可能是跟這個民宿的狀況一樣，就是會越做規模、越豪華。...（他們）有露營區，還有我講的像類似像溫泉，但是那不是溫泉，他就是引那個（水），其實就是有鍋爐加熱，可以讓你在這邊好像看出去這個玻璃窗，都是看這個美好的景色，可以在一邊泡泡熱水這樣子。」（RU4）顯見露營場不僅只是宿營活動的場域，同時也是大環境下新自由主義聚合市場經濟的縮影。這樣的風潮都市衍伸至鄉村，進而吸引中產階級的遠端行動者進入部落鄉村取投資自然資源，一方面基於觀光事業收益考量，一方面業主也能脫離原始生活場域的擠壓，週末時間與家人在自家露營場度過假日。

²² 在露營產業中，狩獵帳是一種固定式營帳種類的普遍代稱，泛指較傳統帳篷更為堅固、寬敞及設備完整的帳篷形式。內部空間通常設有媲美室內旅宿的床具和家電擺設，是豪華露營樣態中蔚為風潮的宿營種類之一。



不過，在 26 間露營場之中，仍有在地族人對外開放營業的露營場域。RU1 低成本經營甲露營場，該地同屬 RU1 夫妻倆的平日住所。多數時間甲露營場僅有退休且逾七十歲的 RU1 一人管理場地，有關露營客預約訂位的線上系統管理則是由 RU1 的兒子協助。位在上水田部落與下水田部落之間的甲露營場，位置冷僻，附近少有住戶與露營區，全露營區環境少有人工造景或高度開發之建築設施：

「就八年前開始風行所謂的露營，我開始做，等於就是就地取材，我有一個小小的優點，雙手都可以做的，除了鐵工、怪手挖土機以外，你看到的水電事情，我自己用的，是我。剛剛有跟你介紹過，我喜歡做，我不喜歡的，所以你看我所做的都是很簡陋，所以我這次為什麼要跟人家算便宜？是因為我自己做的沒有人漂亮啊。如果你請師傅其實一定有模有樣，你自己做看完全像天然一樣。」（RU1）

整座露營場域幾乎倚環境原貌而成，RU1 強調自家露營場建設就地取材，甚至本人親自參與工程，房屋的建造亦使用部落本地的桂竹為建材。正因為露營場以低成本運行，露營地訂價選平價路線。

在地族人 RU4 是丙露營場的土地擁有者，基本上 RU4 負責主要經營方向，但現場的場地管理及維護則另有其人。丙露營場早在二十年前由 RU4 的雙親成立，乘北得拉曼巨木熱度趨勢而起，RU4 雙親將自家土地整備之後設立露營烤肉區，開啟觀光事業，數年下來部落觀光產業歷經更迭，沉寂一段時日後，近年露營產業熱度再起，如今露營場事務已轉由 RU4 接手：「那我們這邊的話我們是提倡自然嘛，就是我們也沒有租借這些露營的（設備），我們一切就是盡量減少去搭建一些不是自然天然的一些建築物，就讓他們可以享受那邊自然。再來就是我們...就會有一些原始的樹木，他們可以在那邊乘涼，也有大的草皮可以供他們在那邊露營、乘涼。」RU4 認為丙露營場特色是以自然取向為主，跟其他以舒適、高品

質導向的露營場比較，更提倡遊客享受原始生態，沒有提供多餘營業服務項目或是人工建設。



圖 20 多元複合式露營區

然而從露營客的視角來看，遊客最大的露營目的為接近自然環境，遊客 AT14 讚許露營場走向多元、複合式的型態，多樣化的服務功能滿足露營場契合許多遊客心中對自然環境和豐富娛樂性的嚮往：「接近大自然，隔天可以走步道啊。現在營地有很多種、多元化，應該這樣講，他有一些會給你一些步道啊，有一些採果，比如說我去哪一個營地，農場，他有給你採果的體驗啊，比如說柿子啊，水梨呀這些，水蜜桃啊，當地的，購買當地他們的農產品，高麗菜啊，什麼都有。」(AT14) 部分露營場再現休閒農場的「體驗式經濟」行銷策略，而露營客 AT12 認為，透過參與露營活動以及露營場業主舉辦的生態導覽活動，有助於更親近了解當地生態與文化：「露營能讓我更了解當地生態，我在決定營區前也會先做足功課包含在地文化，去到營區附近有哪些名產，還是景點還是美食，我都會規劃順路過去體驗，補充一下，像去年第一次露營地點的選擇關鍵，就是選在螢火蟲季節，傍晚就可以在營區旁邊看到滿山滿谷的螢火蟲，像上個月在尖石鄉露營就能順路吃到當季的水蜜桃。」(AT12) 上述種種反應出露營場已經不是單純供應露營活動場域租借的單位，而是一種以自然生態為根基的複合式觀光事業，它承接了在地生態系統的資源條件，組織出數個鑲嵌於原鄉部落景致的露營場。簡言之，露營場域本身是與資源系統交織而成的，攸關在地資源的分配與消長，不

論是提供服務者，或是宿營體驗者，兩者皆為融入其中的複雜組成，一同受內在環境內、外在社會推拉力影響。



複合式或大型露營場得以維持經營，不僅需要露營客消費提供營業收入，同時也仰賴不少員工人力作業支持露營場運作。露營場域的環境維護、清潔以及管理不可或缺，因此不少露營場業者會釋出場地管理的工作機會給予當地居民，因而創造一部分的在地就業機會和社區經濟效益。不少外地進入部落開設露營場的業者，平日居住在部落以外地區和從事正職工作，唯有假日才會短期進駐露營場，一方面當作度假休閒、一方面也可以經營副業。於是，業者們便仰賴雇用地區民做為員工，得以在平日協助場地維護、清掃、垃圾運輸，以及假日露營客數多時協助場地管理相關的勞動工作，但是對大部分部落本地人來說，露營場的工作機會也僅有少數，因此露營場增多並沒有對部落有太大助長經濟的效果。在發展初期，部落居民保持活絡部落經濟效益之期待。但隨時間發展，居民體悟露營產業真正主要能獲利的對象，只有露營場業者。以部落整體角度觀之，GS8 認為露營遊客即便增多，但是露營客的露營活動多侷限在露營區內，遊客少在露營區以外的店家消費，難以大程度提振當地經濟，換言之，遊客的消費多只流向露營場，而少有流入部落當地。

「他們在山上做露營區，用露營區這個行業來獲利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回饋到部落，他們賺的錢六日，除了六日之外週間也是在外面生活，所以，露營區對部落整體的影響，很多人的想法是對部落沒有太大的幫助啦。」

(GS8)

表 11 水田部落露營場型態

類型	普通 露營場	複合式 露營場	豪華露營形式 露營場	一般民宿
基本搭帳場地（土地）	◎	◎	◎	
戶外活動環境（土地）	◎	◎	◎	
露營車（非建築物）		◎（擇 一或多 元形式 組合）	◎（擇一或多 元形式組合）	
可拆式帳篷（非建築物）				
半固定式帳篷（由主管機關認 定是否建築物）				
獨立民宿屋（建築物）				◎（合一 或獨立建 築）
旅宿樓房（建築物）				
固定式棚架（建築物）				
管理室（建築物）	◎	◎	◎	
衛浴室（建築物）	◎	◎	◎	
供水設備	◎	◎	◎	◎
供電設備	◎	◎	◎	◎
通訊設備	◎	◎	◎	◎
污水處理設備 ²³	◎	◎	◎	◎
消防安全設備 ²⁴	◎	◎	◎	◎
其他現代化高規格硬體設備 ²⁵			◎	◎

貳、部落內資源競合：土地

露營場首要營運條件為備有充裕空間，以容納露營帳篷以及露營遊客活動。

截至研究時間 2024 年三月止，共有 26 間對外營業露營場分佈在水田部落，露營

²³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規定露營場需執行污水控管，但目前多數露營場實務上並沒有設置。

²⁴ 依照「露營場管理條例」，露營場必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²⁵ 其他現代化高規格硬體設備包含遊樂設施、寢具或桌椅傢俱等。複合式露營場不一定屬於豪華露營形式，但豪華露營場通常一定有複合式的宿營種類可供選擇。



場大多集中於海拔高度 500 至 900 公尺之間。面積最小從約四百坪的小型營場，廣至近一萬坪左右的大型營場不等，不同規模的營場可容納帳位數量也不同，小型營場基本容納八個帳位，而大型營場則可容納多至五十八個帳位。然而，水田部落中佔地面積大小不一的露營場地，全部位在中央劃定之原住民保留地²⁶範圍內（見圖 21），且許多露營區是部落以外的非族人身份者經營：

「也是有分，可能有一部分（露營業者）是我們自己的在地的居民、泰雅族人自己營業，可是大部分（露營業者）都是從外來的。」（AT9）

「那因為就像是下面因為他有蠻多那種比較大，經營的比較好的那其實不是我的同胞，就是別人，我沒有那麼雄厚的資本、那個力量，你一看到那個規模大的不是我們的，都是漢人的。」（RU1）

儘管法源明定原住民保留地為屬原住民身份者才可所有，但在土地私有化的架構下，市場經濟驅動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以抵押等方式轉手交易給非原住民身份者，這也是尖石鄉水田部落的普遍現況（見表 13）。換言之，擁有所有權的原住民地主，可能藉由借用第三方原住民名義購地、私下締結契約與交易或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非法規許可的「地下所有權」：「只是這個保留地，到現在，政府跟我們原住民還是有一個盲點，就是怎麼講？有有就好像就像他講的嘛。你保留地不能賣啊。不能賣，為什麼？還是他們還是有辦法可以走後門啊，還是賣啊。只是名字（名義上）沒過而已嘛。」（AT9）非原住民身份的投資者取得土地後，普遍會加以建設民宿或露營場等觀光事業以及其他事業或私人用途，即便土地使用交易走「地下契約」，但用地上任何屬於營利事業的單位，仍可以合法向該政府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從事合法旅宿觀光事業經營：

「你買我的地，一定是你有想法，做露營區嘛，花錢整地，你發展就經營，不用

²⁶ 原住民保留地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權益，以行政區域為單位劃分，限定只有具原住民身分者才有持有的土地。



經過...也不需要鄉（公所）走登記、也不用跟村裡（登記），都不用啊，以前就這樣子啊。...他們現在唯一的一個站得住腳的是，他們有繳稅，稅捐處就有繳什麼營業稅，政府好像也收營業稅。」（GS6）除此之外，水田部落的原住民保留地交易情形有平衡居民經濟缺損之作用，露營產業重新豐裕原本黯然退場的部落土地，同時居民也有一筆收入進入口袋，雙向獲益之合作結構，形塑暫時性的互利生態，因而持續助漲法規缺口穩定深化。

從個體角度來看，以抵押形式轉移土地使用權而獲利是屬私人行為，原地主本人可獲得一筆收入，而投資者用以金錢換取土地，貌似兩全其美成全雙方目的，但從集體角度論之，不僅架空法定原住民保留地的立意，也淡化土地作為族群中精神傳承與情感投射。對於仍然抱持集體意識的部落族人而言，維護珍惜土地環境是族群精神的具體展現，根據水田部落長老身份的 RU1 所言，RU1 將土地視為「母親」一般的存在，土地不只代表經濟價值，同時也乘載在地人的家族群體情感記憶，因此，多數部落土地在「地下交易」中「轉移」給外地人而銳減，RU1 對此表露出惋惜之情：

「我這個是我心很痛，我的同胞竟然把這個，叫割愛，把土地...。土地是人民的母親，為什麼可以賣啊？」（RU1）

除此之外，土地轉手給外部行動者後的開發情形使在地族人感到失落：

「有些部落的人將祖傳的土地轉賣給外面的商人，不肖商人為了增加更多營位賺錢，不顧水土保持，任意的開挖，改變原本的樣貌，實在讓我痛心。」（RU2）

泰雅族人與土地的關係，源於族群傳統規範的文化內涵。從事原住民露營推廣事務的 AT15 以泰雅族原住民的角度表明，在地原住民與外地買地投資客開發



使用土地的態度不同，其差異源自於原住民價值觀受族群傳統文化規範精神滋養而成，譬如泰雅族以祖靈 Utux 為中心的生活規範意念—gaga，心中有 Gaga 思想的原住民族人行為自主受道德與精神約束，在資源使用之前，會將後代親人往後受到的影響納入考量：

「就是一直想要導正大家就是說這這個原住民的跟一般投資客投資整地，各方面，他這個他是不會管土地後續的一個後續的一個生態。對那我們原住民從像泰雅族有一個叫 gaga(音譯)，就是所謂的我們生活規範我們所謂的生活的規範，這是從千年以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泰雅族也 gaga 叫這個東西，就是我們的很重要的、一個生活的一個規範，那這個生活規範是這個，我們叫 Utux，就是有一個唯一的神啦。這個這個這個 gaga 齣，那我們就很尊重這件事情，然後會遵循這件事情，對，所以所以我們在做土地的，開發管理的時候，我們都會考慮後續這個土地，我是要交給我的下一代孩子在處理。」(AT15)

可見在法治外的環境下，泰雅族人以集體思維為本的傳統價值觀潛伏於在地社會，儘管經歷時代遷移族人傳統社會規範約束力今非昔比，有部分族人個體利益先行，於法治灰色地帶間轉售土地使用權，成全非本地投資客擴展露營場的基本條件，但同時也有族人依舊服膺族群間的文化規約，盡可能替環境資源或土地保留原本樣態。外地身份之露營場業者依循非正規法律途徑取得部落中的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居民一致了解「地下交易」後部落土地流失的普遍性，儘管多抱持無能為力的態度，但也並非完全漠然，在訪談中仍可見部落居民流露無奈之意，儘管知道不合法，但卻束手無策，因為了解將土地賣出的族人也可能有苦衷：

「當然我們我們原住民的想法是，應該來講是比較比較討厭啦。要怎麼形容就是不喜歡，可是也沒辦法，因為這種東西有時候買跟賣，在這兩者之間，沒有辦法去要求別人說你，像我們的，我們自己原住民主地有時候一缺錢，可能不在外面

欠債或幹嘛？沒錢了，怎麼辦呢？就賣地了。那我們也沒辦法去管這個，所以我們也蠻無奈的。」（AT9）部落居民對在地空間抱持認同感，源自於時間長久居住蘊育而出的地方依附性，亦是群體內的自我種族認同作用，於是，土地轉手給非部落族人連帶影響內心的相對剝奪感，同時參雜對現狀無可奈何的矛盾心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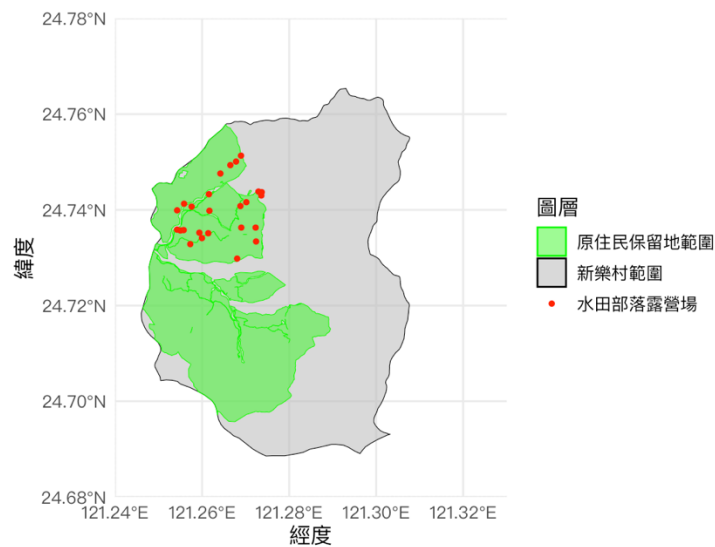


圖 21 水田部落露營場分佈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自交通部觀光署（2020）、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表 12 水田部落露營場土地取得使用說明

	露營場業者身份	土地取得途徑	法定所有權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在地人）	合法繼承、交易取得	有
	非原住民（外地人）	設定抵押權	無
		借第三方原住民名義交易	
		其他非正規法律途徑	
非原住民保留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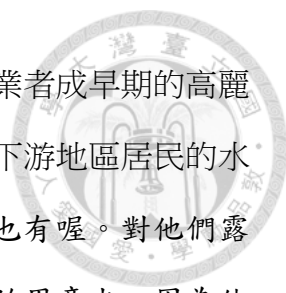


參、部落內資源取用爭議：水資源

露營場取得最基本的用地空間後，其次所需的資源整備便是水源與電能。基本上，每一露營區域都配置電源插座及供水設備硬體設備，以支應夜宿活動所需的活動資源消耗。在用水需求上，遊客與露營場員工在梳洗、如廁、排遺與其他清潔過程中，皆會使用大量清水，同時也產製一定份量的污水（見圖 22）：「他那個（露營場）因為它是山頂的，他們那邊有看到，因為他們遊客也很多，說他們水溝就是排到那邊（溪流）去...。」（AT10）。水資源為水田部落一項顯著的特徵，過去供應水稻施作，部落內的水源分配尚無異議。但隨樹木砍伐數量上升及氣候變遷，在冬季降雨量較少期間會進入枯水期，可配給量限縮，導致近年水田部落露營場營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搶水」爭議升溫（見圖 23）：「露營區開始有了以後，那他們會有個量的大增，他們就開始會有搶水啦、會需要說水源啊。」（RU4）

受地理環境條件限制，水田部落非台灣自來水公司所配給供應能力可涵蓋之處，因而採用簡易自來水系統運作。意即使用戶或地方單位自行尋找水源後配接管線取水、濾水及使用。一般來說，雖然政府將水體劃定為國家所有範疇（林柏璋，2000），依法取得水權（water right）後才能使用，但實務上採行簡易自來水系統的地區水資源使用行為本身無明顯或高度排他性，不如同土地取得需要經歷法治下嚴謹私有制度的控管，因而更為接近共用資源的特性。再者，水源有一定限額，尤其先天環境限制使部落地區資源供應量本身就比都市地區少，加上枯水期的影響，使用簡易自來水的地區自然容易產生分配不均的問題。早在 2013 年水田部落就出現非本地人身份的高麗菜農民與地與當地部落居民的取水爭議²⁷，當時位於上游的高麗菜農民截斷大部分部落用水，相對下游居民便無水可用，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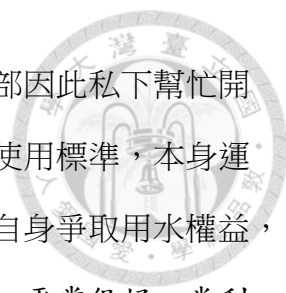
²⁷ 2013 年聯合報報導指出水田部落上游高麗菜業者大面積開墾原住民保留地作農業使用，並且截取野溪水源，壓縮下游居民用水空間，發生在地住民抗議事件（環境資訊中心，2013）。



成媒體與在地倡議青年關注焦點。而至今轉眼十年過去，露營業者成早期的高麗菜農角色，幾間位於上水田部落上游地帶的大型露營場阻斷其下游地區居民的水源，而影響不少當地居民怨懟：「我們講的就 spa、溫泉那種也有喔。對他們露營也會有對有加工的。...他們人是自私的啦。因為他們算他們的用意啦。因為他們沒有說說給我們，這個，這些部落有賺到錢都沒有，因為這邊來開店都是那個我們的平地人。」（AT10）

RU4 認為過去部落剛出現露營區的時候人口數不多，因此水資源分配問題還不至嚴重。而如今部落居民與遊客人口皆有成長，進而壓縮使用水的配給量能，尤其假日遊客量高峰，用水量特別大。反應缺水狀況，不僅是供給量減少，也是需求量增加，且在露營遊客數量上升後需求量增加的情況更加顯著：「之後大家就開始而且這邊都開始有水源的問題，就是水量不足了，就是因為露營區他用水量會比較大。因為你看嘛，我們這邊從以前那時候我們剛開始開發有露營區的時候，我們這邊的人口數可能我們算那時候是只有五十戶吧，嗯那現在七、八十戶，一戶你大概算三個人就好了，... 那增加了一百人，這是社區戶口。但是再加遊客呢？特別在假日的時候，那個都是暴增的，用水量是非常的大。」（RU4）

當用露營場營業用水需求大，各家各有不同的取水方式。最普遍且低門檻的形式是透過水田部落簡易自來水委員會的中介，繳納會費換取委員會的供水服務。只是簡易自來水體制並非以量計價，沒有設置水表核算每戶用水量，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方式是以時間單位計算，居民住戶通為一年繳納一千兩百元，使用戶若為露營相關旅宿營業者會比一般住戶居民需要繳納更多的費用，為一般居民戶的五到十倍，大約在六千到一萬兩千元左右（GS6、GS8）。委員會沒有依照繳納金額的高低來區分可取用水量，因而有居民對委員會的配給規則產生異議。尤其冬季至隔年春季枯水期，可配給用水量限縮，簡易自來水委員會負責調節，一般而言是以民生用水優先，限制露營場營業使用。RU4 表示過去也發生過有繳



交會費的露營場在枯水期不滿營業用水受限而抗議，委員會幹部因此私下幫忙開放取水，換言之，委員會面對不同使用者的身份會調整收費與使用標準，本身運作彈性、可協商空間大。露營場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立場，會替自身爭取用水權益，衍伸為居民與業者競爭水資源的情形：「當有利益衝突的時候，平常很好，當利益衝突可能說我水啊，什麼東西。要缺水的時候，或幹嘛的話，他們也不是說很兇，你不是第一順位就對了。」（RU5）外地人業者 RU5 來水田經營露營事業的初期，便與當地居民發生用水衝突。RU5 業者的露營場設置中大型水塔在露營區內，使附近居民在枯水期間主動登門反應壓縮到居民用水空間，並且表達不滿：「剛開始開的時候，因為水的問題嘛，那我把水塔弄到路旁邊，那也是我自己的地嘛。但他們就覺得說不 OK，他們說為什麼水塔要放那邊。後來我們就把它在裡面把它弄高，就停車旁邊那邊，是旁邊的那種鄰居跑來抗議這樣子，就是住這附近的啊，經過就會講，為什麼放這邊，因為他們都缺水，那你又弄了四個水塔在裡面打，他們會覺得你為什麼分那麼多水，會覺得不公平這樣子。」（RU5）RU5 路營場場位在上水田部落地段，該區域主要的集水源頭來自於部落東方北得拉曼，基於沒有第三方以量控管使用量，座落於海拔越高地區的使用戶，將越有機會取得充沛的水資源，因此居住在中低海拔地段下水田居民，缺水程度更加頻繁和困窘，容易在水量銳減的條件下，營業用水壓縮民生用水的使用空間。此外，不僅是枯水期水源分配的矛盾升高，在夏季防汛期亦有需要停水的狀況，在風災期間部落水管可能會被豪雨土石沖擊壞損，簡易自來水委員會便需要暫停供水一段時間來修復水管，此時同樣也會發生水源調配的爭議。

除了透過簡易自來水委員會中介以外，也有部分居民與露營場業者是自行開發水源地和取水口，或是挖井抽取地下水，尤其露營場業者軟硬體能力兼俱，善於匯集資源，有獨立化解決自身缺水困境的能力。遇災時，更能跳脫固有行動範圍，蒐集外部資源改善受災影響之缺口，譬如從部落外聯繫水車運送飲用水和淨水至露營場，解決遊客用水嚴重不夠的問題。於是在高海拔地度的露營場，既符

合先天地理條件優勢，又具有足夠經濟條件繳納簡易自來水委員會會費，確實是較有優勢爭取更多使用水。換言之，從外地進入部落露營場業者本身經濟條件不差，有能力提高露營場硬體設備的品質，取水的管道相對完備，無論是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抑或是配水皆有比居民更好的量能應對，具有較高的適應性得以調適能源不足的困境，招致水田部落凡是進入枯水期，面臨缺水問題的幾乎都是居民：

「會來山上做露營區去做這樣的事情的人，其實就是口袋有點錢、時間上面也都允許，或者是他在外面有事業，所以就多開一個露營區讓自己有個可以休閒度假的地方，所以他們是口袋有錢，那所以他們要做這樣的事情他們一定是硬體設施做得很完善，所以他們其實你看每次缺水都是居民在叫缺水，露營區哪會缺水。」（GS8）



圖 22 未經污水處理直接排放廢水至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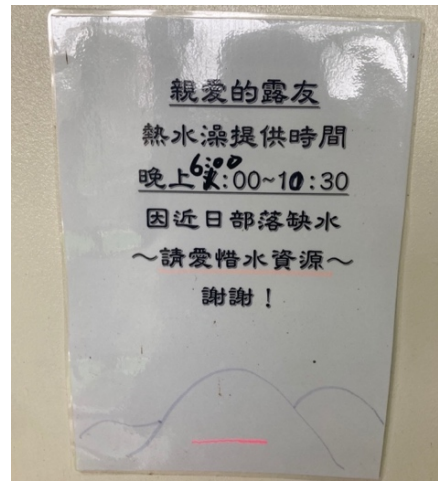


圖 23 上水田部落露營場張貼限水公告

第二節 露營場治理與共用資源治理



2014 年以前，水田部落的旅宿業種類多為民宿；2014 年後，私營且專業化的露營活動的場域增多，直至 2024 年 3 月，數量已經到達 26 間。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部落內資源達到合理、均衡且具永續性得分配需要仰賴治理體制支持。就水田部落內露營產業發展脈絡下的相關治理體制而論，治理涉及不同向度、層級和尺度的多元構面可討論。先以治理機構的政治性質區分，有現行政府與法治體制下的直接正式治理機構或組織，以及現行政府體制下直接治理路徑以外透過間接賦權（empowerment）或是當地自身孕育而成的非正式治理結構。

壹、正式治理制度

露營屬遊憩活動的其中一細項，交通部觀光署為制定管理規則的主責機構。早期休閒農場、休閒遊樂園區、觀光旅宿等單位會從內部劃設可容納一定空間供應露營旅客或團體，露營活動更似於用以提升休閒遊憩觀光營業單位附加價值的項目，因此無論是社會輿論或政府法規，露營鮮少被特別獨立提出討論或視為一項規管的主體（林鈺琪，2022）。以法來說，現有體制對露營活動與營業露營場域的管制由不同面向法規限制，例如建築、環境、國土使用、消費權益、營業登記等；再以權責機關討論，即便各種法源根據之主管機關皆不同，但是，露營場申請與管理事項的實際主管機關仍為各地方政府，換言之，就露營場業者來說，申請作業直接對接的單位是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²⁸，業者要自行根據涉及的法源規定逐項調整申請才可能通過合法條件。受訪業者普遍認為現行法規法規尚未成熟、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機制不協調、不明確，因而對制度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態度消極：「因為現在坦白講，露營（相關）法剛上所以大家其實因為政府

²⁸ 根據「露營場管理點」說明，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其他則是以該區域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2022）

好像還沒統合，到底露營是誰管的，對所以很麻煩，因為很多水土啦什麼一大堆，因為政府沒有統一，就是露營區是誰管、誰負責，所以很麻煩...。」（RU3）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期間行政院召集各部會研議露營場管理相關會議，將商議結果彙整為 2018 年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再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告「露營場管理要點」說明（交通部觀光署，2018），而 2018 年版本要點僅初步釐清露營涉及法規與管理權責歸屬，隨同要點公告之附件包括「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休閒農場籌設流程簡圖」與「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交通部觀光署，2018），附件羅列各土地項目、場域類別下申請露營場的合規路徑。2022 年社會輿論關注違法露營場與遊說露營場放寬合法條件的多元聲音增強，中央開始推動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除了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亦有條件放寬露營場用地標準，內政部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針對「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放寬露營使用限制，同年交通部觀光署也公告新版「露營場管理要點」²⁹，除增列「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所修正的「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露營使用事項，也更細緻說明露營場土地限制、申請細項以及環境相關規定，另外在新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中包含的規章、相關申請文書³⁰更明確，不過內文提及若地方縣市政府本身就有建立管理規定和自治法規，便以該地方的管理規定和自治法規為主。除提出合法申請規定修正以外，露營場的廢水處理規定也納入管理，2024 年 1 月環境部追加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環境部，2024），在規章中的行為樣態中增列對「露營場經營」對象的污水處理與排放管制，將於公告緩衝期一年後的 2025 年施行（見表 14、15）。

²⁹ 2024 年 3、7 月交通部觀光署再公告「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修正（交通部觀光署，2024）。

³⁰ 「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中包含的規章、相關申請文書有：「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與「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交通部觀光署，2024）。

表 13 中央機構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公告

公告時間	事件	公告機關	內容
2018 年	公告「露營場管理要點」（2018 年版）	交通部觀光署	初步釐清露營涉及法規與管理權責歸屬。
2018 年	建立「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交通部觀光署	網站登載露營場盤點資料，隨時間更新。
2022 年	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內政部	有條件開放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予露營場使用。
2022 年	宣布「中央訂定管理機制，地方共同輔導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	宣告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2022 年	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2022 年版）	交通部觀光署	細緻說明露營場土地限制、申請細項以及環境相關規定。
2023 年	公告「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署	補助露營場稽查、取締、輔導等工作相關人員所需經費、器材、文宣資源。
2023 年	公告「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	行政院環保署	說明露營場相關環保規定，以及申請登記露營場流程中，環保單位應檢視的項目。
2024 年	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行政院環保署	露營事業納入水污染管理行為。
2024 年	公告「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修正二版）」	行政院環保署	配合「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內容，新增露營用水污染防治規定。
2024 年	公告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2024 年 3 月及 7 月修正版）	交通部觀光署	主要將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農業區、風景區排除於露營場許可設置範圍，以及修正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設施高度條件。



表 14 2022 及 2024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後允許設置露營場條件

	非都市土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全露營場面積	小於一公頃	小於一公頃
設施項目	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與衛生設施
全設施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全設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管理室面積個別計算	按露營場面既換算 ³¹ ，最大上限面積七十九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面積個別計算		不得超過全設施面積之百分之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截至 2024 年 3 月，水田部落內位在非都市土地中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的 26 間露營場全無通過合法申請³²。儘管 2022 年後政府試圖輔導地方露營場合法申請，中央修正部分法規放寬用地使用限制，加上新竹縣政府配合推行輔導作業，但少有業者合法。GS6 表示縣政府曾於水田部落開設說明會，但後續效益無法延續，業者方盼政府主動持續協助輔導：「我看好多說明會，雷聲大雨點小，後面就慢慢沒有了。」（GS6）業者 RU2 則認為，現行法律針對露營場設施限制條件門檻高，尤其有些業者早已鋪設好既有設施，難以再配合法規更動：「現在露營場有規定一公頃好像可以使用，面積只有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因為你鋪碎石那些，他

³¹ 參照附錄四：「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³² 截至研究時間 2024 年 3 月，新竹縣尖石鄉僅有一間露營場合法，且屬休閒農場內附設露營場，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



也是算那個面積，所以你坦白講，像我們這種路你想要讓他大家好上下來，這個都要算在面積還有，你還要測所那些，坦白講一公頃真的不可能，真的很難啊，房子也算。」（RU2）此外，已公告四年的「國土計畫法」將於 2025 年 5 月正式實施，屆時作為目前露營場合法化依據的「區域計畫法」將不適用，因此現階段露營場合法設置標準將可能與 2025 年「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的土地合法登記標準不同，亦有可能相互抵觸。總言之，單就政府對露營場管理層面討論，參與過露營合法化的公共事務推廣的 AT15 認為，有些時候政府機關內部協調性不足，另外部分露營業者的時間、經費成本短缺，或是沒有專業知識得以修繕營場建設和配合用地範疇。小額資本經營的原住民部落族人營場業者相關知識不足，由於法治是由上而下，在當前民間對制度不信任且成本不足的情況下，很難達成制度與實務缺口的銜接。

再者，水田部落多數露營場皆為外地人開設，少部分露營場才由本地人出資開闢經營。來自部落之外的業者需要透過市場交易才能或得部落內原住民保留的「地下所有權」，建設露營場的資材運輸成本、資源取得成本比在地人更高，因此外地人通常是經濟能力擁有一定程度才可能進入部落經營露營場。水田部落 26 間露營場都位在原住民保留地，根據「露營場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章記載，若露營場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審核項目便包含核對有無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前述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露營場用地若是取自違法轉讓、出租或有借名登記，將與露營管理規定牴觸。以水田部落露營場多為外地者經營的現況論之，將是水田部落露營場進入合法化管理範疇的一大困境。

總言之，在部落中相較政府行政**管理者與受管理者**兩方的資訊落差，更顯著的瓶頸是，露營業者是營利取向的行動者，若要配合法治規則便要犧牲一定的經費、時間成本修正軟硬體設施，**現階段違法露營場受法規裁罰的成本**，少於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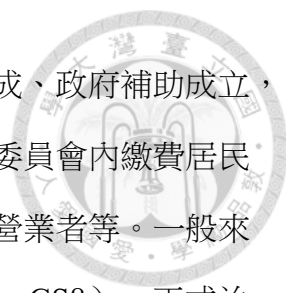


場要調整至合法合規的成本，因此業者主動採取合法申請行動的意願不高，對於獲利目的導向的業者來說，多半抱持消極態度，更不用說即將取代現有制度的「國土計畫法」架構尚未納入現行露營管理辦法的規則中，就算 2024 年露營場依現行規定就地登記合法，2025 年仍可能因為新的土地分區規則而相互矛盾，甚至突破未來的用地限制，於是在時間尺度上難有合理的銜接（參照附件五）。再加上現有露營設置登記流程中有包含「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者僅限於原住民身份，**然而現階段外部投資者與原住民賣地者雙向互利行為促成穩定的合作結構**，有大部分露營場經營及所有人是非原住民身份者，既有的交易行為難以在實務上溯及既往，儘管名義上土地回歸原住民，但早已落成且經營行之有年的露營場實質仍然歸屬於既有的外部投資者所有。於是，上述種種也造就現今部落內露營場無通過法定審核的全數「違法」狀況。

貳、非正式治理體系

一、簡易自來水委員會

先以個別資源角度討論，水田部落露營場招致的其中一項資源分配爭議為水資源。目前部落使用者的水資源主要取用管道有兩種，分別為：透過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取得、自行從部落水源區取水。簡易自來水委員會是目前部落主要管道，其起因為政府視台灣部分地區受地理條件限制，一般自來水管線設備無法支應，予以「自來水法」規定，地理條件受限地區可以自立組織團體或事業單位，透過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管道取得水權，設置、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執行當地的配水事業。依據同法規定，地方政府可訂定自治法規，針對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水田部落所設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已運作超過十年，依循「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辦理。委員會幹部為有意願之部落居民擔任，負責維護設備、水源調配與行政作業等任務，部落居民與事業體只要有向委員會繳納費用，即可使用委



員會負責協助供應之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委員會由居民組成、政府補助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接水管線、硬體維護修繕、水質過濾工程、協助委員會內繳費居民水源使用事務等，而有繳費的使用戶包括部落居民和露營場經營業者等。一般來說，加入簡易來水委員會的普通居民一年會費為一千二（GS6、GS8），正式治理單位 GS6 說明營業業者收費標準則沒有固定，大致從六千至一萬二不等，費用的多寡是由委員會幹部與露營場協調而來：

「他們的水因為我們一般一年給管理的一千二，我們一個（月）一百，他們（露營場）業者搞不好那麼快五倍，因為他們用量比較多，而且他們又不是我們村民，就是他們只要管理委員會同意的話，大概五倍六千，甚至於有的一萬，他們業者就會同意。你說水的話要不然他們自己來去找水源，因為我們山上就是找水源太辛苦...。」（GS6）

簡易自來水委員會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管理經費由縣政府補助，且依辦法規定每三年政府將督導查核一次。委員會的作業主要由委員會與使用者協調，使用者繳納費用額度由委員會內部商議訂定，使用戶若有異議或突發狀況（例如缺水、配水不夠），則會向委員會幹部反應協調，幹部接續根據反應內容調整作業。由此論，簡易自來水委員會有公法權利，嚴格來說是正式治理體制延伸的自治團體。透過簡易自來水系統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戶除了一般居民，還有許多營業單位，其中露營場便是最主要的營業單位類別。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單純，不如自來水系統有嚴謹仔細的消毒、過濾、淨水或制式配水水程序（李蔚、王志弘，2021），正面論之，治理彈性高，雖組織取水仍要取得水權（林柏璋，2000），但水資源無需受官方行政管理結構約束；然而，反面觀察，簡易自來水系統的水質不穩定，且非以量計價，進而衍伸資源分配不均之爭議。在地居民認為水資源屬部落族人共有，晚近露營場業者加入，接受組織配水，但無經過原部落居民同意，部落居民 AT11 對此感到不滿：



「這個水本來是大家的，露營區進來了，他是不是要水？他要水、他不會經過我們啊。第一個，他可能會私自去取水，或是他可能會加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那你要我知道你私自去取水，部落的就會有意見，所以你是不是會去找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那他去找管理委員會之後，管理委員會說 ok，可是部落的人知道嗎？」(AT11)

GS8 認為委員會當前機制不盡公平，尤其每使用戶的使用人口、水量不同，因此，建議每戶裝設水表的方式才能以量計價，使用戶也更能珍惜資源：

「然後那有的是獨居老人，他也是繳一戶的錢，那獨居老人那相對性的他年紀也一定也是比較年長一點，就已經獨居老人了他能有什麼錢？他能有什麼收入？那這樣子有公平嗎？這樣其實就其實也都不公平，所以我就跟他們講，那乾脆你們就裝水表，每個月就是有一個基本費用，然後用多少給多少。因為你們有這樣的管控之後，你們才會去珍惜水資源嘛，有珍惜水資源之後你們就不怕，也就不會說什麼水不夠用，因為現在大家五十個人用，一樣是一年就繳這些錢。」(GS8)

誠如上述，水資源在部落居民 AT11 而言，是部落族人共同所有，露營業者的加入使他們產生相對剝奪感。儘管有當地居民組織的簡易自來水委員會介入，但簡易自來水系統並沒有嚴格制裁規範，在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外，部分使用戶私下自取水亦不少見，亦沒有對個人、家庭或使用單位劃定清楚使用邊界，再者，使用者投入成本與收穫的比例不一致，配水系統在面對枯水期的環境壓力下，易產生分配失衡的狀況，進而導致居民降低對組織認可與信任度。而且，這也反應治理系統本身操作規則具高度彈性，制裁條件寬鬆，應受保護的收穫與使用權益容易受外部條件（例如，枯水期供水量不足）或內部機制（使用者間彼此衝突）影響而有程度不一的消長。



二、部落集體治理

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屬於政府授權之自治組織，依據正式治理單位的規約運作，儘管部落居民參與，少有部落內部**集體行動**的影子。RU4 表示在過往露營產業尚未進入以前，部落內居民彼此間自然有其水源使用邊界，以生活方式、協商與談判經驗相沿成習各戶的用水領域，乃至於延伸至各自家戶的後代用水也繼承當前分配：「但是我們原住民是這樣子，我們會有一個從以前我們爺爺跟祖父那個時代的時候，他們就講說我們從小就是以前前人就是說這邊的水源就是我們在使用，那這邊就是給你用，以後你就是用這個到你的小孩孫子什麼什麼下去都是會用這邊的水。」（RU4）

相對而言，跳脫單獨聚焦水資源系統的視野，水田部落存有部落層級的自治單位一部落會議，以及對公共事務發展有影響力的宗教組織和部落長老勢力。部落會議同樣有公法支持，宗教組織則無，但其運作皆是由部落內部的社會性（social）及規範性（normative）驅動。以上水田部落會議為例，GS8 作為上水田部落會議幹部的一員，同時也是近年嘗試恢復部落會議的主要行動者。GS8 認為部落官方行政效能差且部分部落內部被忽略聲音，希望藉由部落會議的方式對公部門和既有體制制衡，因此希望復甦部落會議：「為什麼推動部落會議喔，因為我們發現原鄉很多在地的行政效能蠻差。」（GS8）但是傳統上，部落會議是原住民族約定俗成的集體共識，不同族群的部落會議形式與運作樣態會依各族內部文化而有不同，部落會議幹部 GS7 指出，現在透過法定形式推動部落會議，跟以前傳統自發性的部落會議意義有差別。單從部落從共用資源來說，普遍討論對象除了常有觀光客、登山客造訪的傳統領域北得拉曼山域森林資源以外，以露營產業觸及的角度論之，部落土地、水體是顯見受露營場增加後使用分配最受影響的兩項資源種類。以政府正式治理脈絡考察，土地隨生產發展按私有制劃分，水體則屬國家所有（林柏璋，2000），依法取得水權後才能使用。但以部落尺度的文



化脈絡審視，泰雅群落有其內部文化觀點，部落自然資源一草一木仍屬水田族人集體共享的共用資源，且在部落社會結構改變以前，資源使用者僅限於部落居民，居民對生態資源的投入成本平均、需求單純，分配機制依循部落既有規約與組織調配：「我們旁邊有一個甕碧潭，以前叫做以前叫甕碧潭園區啦，但是現在已經有荒廢一段時間，但是我們跟甕碧潭園區剛好是一個交界，我們以土地的範圍以小溪為界...。」（RU4）

如今營利事業和部落以外的新行動者加入，不只是經濟結構改變，同時也是現代化與資本主義潛移默化之滲透。族人受土地產權私有體制影響，部落會議幹部 GS7 認定抵押等交易後的個人開發行為不在法理上在部落集體諮商同意的對象，但事實上無論財團或私人對部落土地開發，都屬部落集體諮商同意範圍³³。族人一方面受私有產權機制影響甚深，一面也同理族人同胞經濟困難，於情於理對部落土地流逝而改建露營場的狀況皆無從介入：「如果是小規模的，目前在法來講也沒有，理論上他們是不應該進來發展，原保地本來就不應該，做私下的買賣但是部落之間也是會... 互相尊重，尊重就是說你自己的地你都賣掉了，我們也不好去苛責部落的人，他自己會賣地，他也不是隨便賣，他一定是碰到生活的困難，他才會賣地，我們再去跟他講你不應該賣地，有時候你也不好開口，所以來買他的地的人就我們也是保持相互尊重。」（GS7）

經歷長年歲月體制競合的累積，官方行政體系對部落治理系統有一定程度影響，譬如村里行政單位的決議力度大於部落單位對公共事務的決議力度。再者，傳統規範融入部落宗教體系（例如，教會祭祀使用泰雅語言的詩歌、安排泰雅文化之傳統表演等等），宗教信仰凸顯平時潛伏於社群內的社會性及規範性，透過祭祀集會以及社會服務提升社群內聚力，是部落重要的社群網絡核心。教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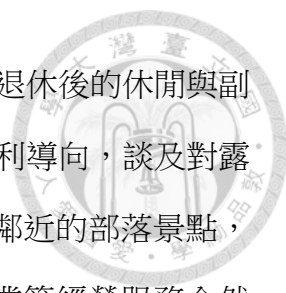
³³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之諮商同意權討論標的涉及「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範圍內之資源開發，而原住民土地定義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兩者。



長期累積部落社群信任支持與認同，加上部落長老通常也深入教會服務系統已久，順理成章些許影響公共事務決議方向。而部落會議與宗教組織兩方勢力不交集，水田部落之部落會議現階段很難發揮實質功能，但是以部落自治角度論之，部落會議仍有其存在必要性，當部落公共資產未來面臨外資進入或相關利用發展時，GS7 認為部落會議組織有機會成為與鄉公所對接、商議相關事務的角色，無論鄉公所、村里行政單位乃至於更上級的其他政府單位要協理時，部落會議組織可以代表部落集體族人意見的角色加入討論，未來會持續朝部落自治方向發展。換言之，部落青壯年 GS7、GS8 等人嘗試重新喚醒部落會議功能，以部落事務自理為目標試圖整合集體意見，從社群合作的視角出發，循原基法脈絡有跨治理層級交涉的潛力，是部落中一股正在醞釀的組織力量：「我覺得鄉公所應該要有這場的機制，我說的機制是跟部落來討論，可是鄉公所的想法並不是這樣，鄉公所認為這是公部門的錢，我已經幫忙你們了，所以你們，就是說這個是鄉公所的權責，就好像說林務局嘛，林務局說這個北得拉曼的山是我的，這個概念。所以說我現在也不小心當部落會議幹部，所以我要就是可能實務上我也要跟我的族人說沒有辦法馬上做，但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我們要在幾年內，慢慢變成是部落自理，那我們也希望在幾年說公部門也是能慢慢養成一個習慣在部落裡面如果是公部門或是外來的財團要做一個投資或是做一個要用到傳統領域這樣的資源的時候，他要主動尊重部落...。」(GS8)

三、社群精神支持的個體規範

綜上所述，儘管現階段露營場涉及的共用資源治理量能尚未在部落會議的組織力量中全權發酵，但可從自營或自有露營場的族人觀點析論社會性與規範性如何展現於個體對自然資源使用與維護，彰顯生態系統的調適，很大程度需要在地社群規範性精神支持。以部落族人 RU1 為例，作為甲露營場老闆，親自參與露營地建設，強調露營場採行低度建設而設施簡樸（見圖 24），且營業期間露營客走



後的場地恢復、垃圾清掃也一手包辦。對 RU1 而言甲露營場是退休後的休閒與副業，具宗教信仰與較高地方依附，促使 RU1 經營態度非全然營利導向，談及對露營事業管理的看法，表示希望都能邀請露營客撥空參訪露營場鄰近的部落景點，在露營場經營同時結合部落生態的推廣，脫離露營產業或旅宿業等經營服務全然「商品化」（commodification）的窠臼，轉而創造出鼓勵遊客與生態交集的露營場域。

「所以可是在我個人，你來一帳，你來十帳對我來講一樣，我工作的程序一樣，我也會為那個一帳做的工作，預備工作我們也會就是帳數多了，只是工作中只有帳數少工作輕而已，可是這個程序完全一樣，因為我再重覆一次，我不是營利為目的。...等一下，我要抽空，我還帶你去看一下，有瀑布在那邊。可是我的客人年輕、一輩的、老一輩的像我年紀不小，喜歡走路，年輕人不喜歡。就介紹了欸，你們有沒有去步步看看？沒有？下次？我是你們會太虛此行。」（RU1）

「所以總而言之，我們不是為了賺錢，而不是營利為目的，既然就這樣，老人留這麼好的土地給我，所以我跟別人相反的，別人的露營區如果沒有客人來，他可能很難過、很悲哀，我相反，比較輕鬆這樣子。」（RU1）

族人 RU3 繼承長輩土地，在父親過世後重整了荒廢已久的土地打造為露營區：「其實因為這塊地，因為我爸走之後，這塊地其實荒廢了蠻久的，就是他剛好也要退，那我們就想說那就讓這塊地也有還有用的地方。」（RU3）透過相對低廉價位的策略與同地區其他大型露營場區隔，串連鄰近親戚的農業活動，以農業體驗或農產品進行整合行銷，藉由在地社會網絡創造露營產業的加值服務，土地提供露營事業經營使用同時也反饋在地社群，以在地思維出發形塑接近部落主體思維的露營空間，使在地人也加入觀光經濟循環的其中一角，甚至可作為中介者銜



接露營客與在地資源之互動。同樣為部落族人 RU4 作為丙露營場的地主，讓父母長輩留下的露營場域強調與在地自然連結的經營核心，以露營場域為載體，乘載家族精神與地域生態特色。RU4 支持部落發展露營產業和相關社區觀光事業，對於露營活動結合部落生態與文化推廣表達肯定：「去導覽解說啊，他可以去教導一些原住民的智慧啊，譬如這邊是野菜啊，當初我們祖先怎麼食用的野菜、然後陷阱啊我們怎麼製作陷阱捕捉獵物啊，然後再來就是我們可以教導說，這是我們原住民的話，這個是這個植物叫什麼、這個動物叫什麼，然後還有一些舞蹈表演是我們原住民的舞蹈啊會有結合。」（RU4）

同時 RU4 也參與部落會議組織的議事討論，盼由部落會議凝聚社群共識，擬定共同規範。儘管私有財產制的規約深入部落紋理，但部落會議集體性意涵仍是一項受重要的潛在治理量能：「一個部落會議他是抵制公部門他一些無理的，就是對於我們部落有衝擊的一些建設開發。但是他限制只限於說公有區域公共空間公有土地，私有的還是保有，因為有民法規定的私有財產權，但是我們這個部落會議就是去做一個整合，我們整個部落我們大家一起來開會，怎麼樣對我們部落好，大家一起來討論討論出一個屬於我們自己部落的（共同規範）。」（RU4）從時間向度比較，或許受部落社會或經濟文化影響，部落內傳統社會密度較為稀釋，然而，不是從宗教信仰或是社區行動者的投入，都可見部落中仍存在部分個體或組織持續維繫社群規範的意識。在針對部落族人的訪談中，血緣、地緣等情感支柱特別有利鞏固內部成員之間的資源配給合作或牽制行動。「一個時期是剛開始剛開始大家說有北得拉曼神木的時候，後來我們開始來互相配合，我做民宿、你做餐廳、我做露營區、我在嚮導，然後這個時期開始就很多人來大家都開始賺錢。後來開始有人開始說文化跟你這個土地的維護，跟你的經濟產業這些，你沒有辦法去配合的時候，不是開始就會有些人提倡說我們還是要以我們祖靈的聖山，我們是原住民不能隨地讓外地的人來這邊，破壞我們的土地，所以開始慢慢人就越來越少了，甚至到都沒有人後來慢慢沈寂一段時間。」（RU4）彰顯水

田部落確實具備抵抗外部因素影響社區內資源治理的作用力，只是在當代國家制度與外部經濟市場文化的牽制下，漸漸壓縮其制度發揮功能及運作空間，此時更需要的是內部行動者或組織平台合作實踐，作為內部治理量能的載體。



圖 24 部落族人低程度開發露營場地

第三節 小結：由地方出發的跨尺度共用資源治理

壹、露營事業加入與部落資源分配困境

整體來說，外部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水田部落傳統產業活動消退，部落內部社會經濟系統重組，開始有部落觀光發展因子加入系統運作，正好生態資源條件（曾經歷過梯田開墾的地形）助力，加上外部行動者（例如，露營遊客和外部投資者）參與，逐漸促成露營事業進駐部落的興盛鄉村景致。截至 2024 年水田部落共有 26 間露營場對外營業，提供服務型態豐富多元，其中亦有部分融入現代化設備，發展出強調精緻、舒適性的豪華露營型態。然而即便露營事業以現代化特質包裹，露營活動的重要核心仍然緊密交織於在地自然環境。露營事業主要涉及土地與水資源兩樣自然資源物質的使用，這兩樣自然資源的交換、使用與分食情形，反映兩面向之現況：一、營利目的驅動的行動者參與後擾動既有系統秩序；二、原住民語非原住民的資源交換形成新興合作結構。前者展現生態環境商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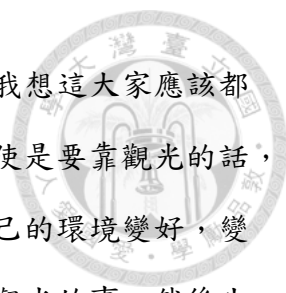


下，行動者與自然資源系統的關係斷裂，自然資源成為露營場單向取用之物質，擠壓部落舊有文化規範機制運作空間；而後者為私有體制加劇原住民土地流失，儘管在地族人獲得短期利益，但削弱族群自治的討論範疇。

貳、集體觀點下的地方組織潛能

回歸個體單位檢視，個別露營場業者（經營者和所有者）身份可大致以本地人與在地人兩種身份別區分，個體面對資源的態度會影響資源受到如何的分配和使用，而其態度奠基於自身生活經驗、社會資本、地域知識與地方依附性相關因素。一言以蔽之，在地人的生命經歷和在地社群的緊密關係有益永續觀點的資源協作治理，在 2000 年左右的部落「封山」歷史事件，彰顯部落實有自決與自治平衡發展與資源利用的動能。RU4 透過自身家族經驗說明在地族人的資源使用與合作默契，在觀光發展過快之時，社群傳統規範力量曾發揮一定作用：「其實像我們剛開始經營的時候啊，你看喔我那前面是我們大家一起啦，我們家人，前面有講到說我跟我父親我哥哥帶導覽姐說，我姊姊跟我媽媽他們就在底下煮菜嘛，那在露營區的之前我們他們來露營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整理啊，反正我們就是人力的分配，就是會有這三種，有煮菜的、有露營區的整理的、還有導覽解說的，是這樣子。後來開始到後面的時候，就是我們說有一段時間，族人開始有做一些反應，說我們還是要尊重我們聖山，就開始人數越來越少，那我們中間（觀光發展）有一個沈寂。」（RU4）

而部落會議由在地族人組成，屬於從在地經驗出發的地方組織，透過地方族群文化與社會地域知識驅動。面對露營事業日益成熟，部落會議幹部 GS7 表示，在此之前，部落的傳統文化、公共環境等構面要先維護，而才有餘裕討論休閒事業發展之空間，意即觀光產業應該是部落發展的附加價值：「很希望還是大家會有一個願景，我們到底部落要營造怎麼樣的部落？那就是說部落大家生活條件要



變好，然後大家要賺錢，不管你是什麼行業都會有好的發展，我想這大家應該都會有這樣的想法，只是說大家要共同去想，就是說我們部落即使是要靠觀光的話，我個人認為觀光應該是擺後面，我們應該是就是說大家先把自己的環境變好，變好的變好之外觀光是附加價值，而不是為了觀光然後拼命只做觀光的事，然後生活沒有變好，所謂生活是說自己原來傳統文化、然後自己居住的環境包括，比如說公共空間、道路，然後自己的文化意象。」有鑑於此，水田部落資源治理理應從地方為主體的角度出發，而能更加明確釐清資源系統和社會系統互動與交集下的永續途徑。地方尺度的自治單位重視部落傳統傳統文化與環境維護，有助將治理轉向行動者共同協力的公共責任，並且利用不同單位之優勢，發展由下而上縱向聯繫的跨層級治理合作。回到社會－生態系統觀點來看，締造露營場域最基本和重要的兩項基礎資源，分別是空間所需的土地，以及露宿活動需要的水源。土地及水體是水田部落的兩項重要物質資源，土地象徵聚落地緣、血緣關聯建構而成的合作精神，也是居民顯著的群體認同對象，而水源則是養育部落農業發展之重要識別。兩項自然資源提供露營活動順利運作，但同時露營場域的資源利用亦會影響居民資源分配的空間。部落設立露營場觸及多元治理向度，治理規範之依據除了有正式治理部門的各級別機構與法治規章，也有非正式治理部門中的地域性文化、信仰規範。從這錯綜複雜的治理網絡當中，其中，遷入傳統知識經驗的地方行動者、地方組織與傳統信仰系統是關鍵治理工作角色，多方協力圓融了政府制度少能觸及到的範圍，在原住民本身建設的露營場域受社會規範約束，更有維護環境多樣性（diversity）的意願，而透過重視在地者能動性（agency）的協力公民行動，讓部落會議形塑得以轉譯傳統知識予不同部門的交流媒介，提供治理工作多元視域交融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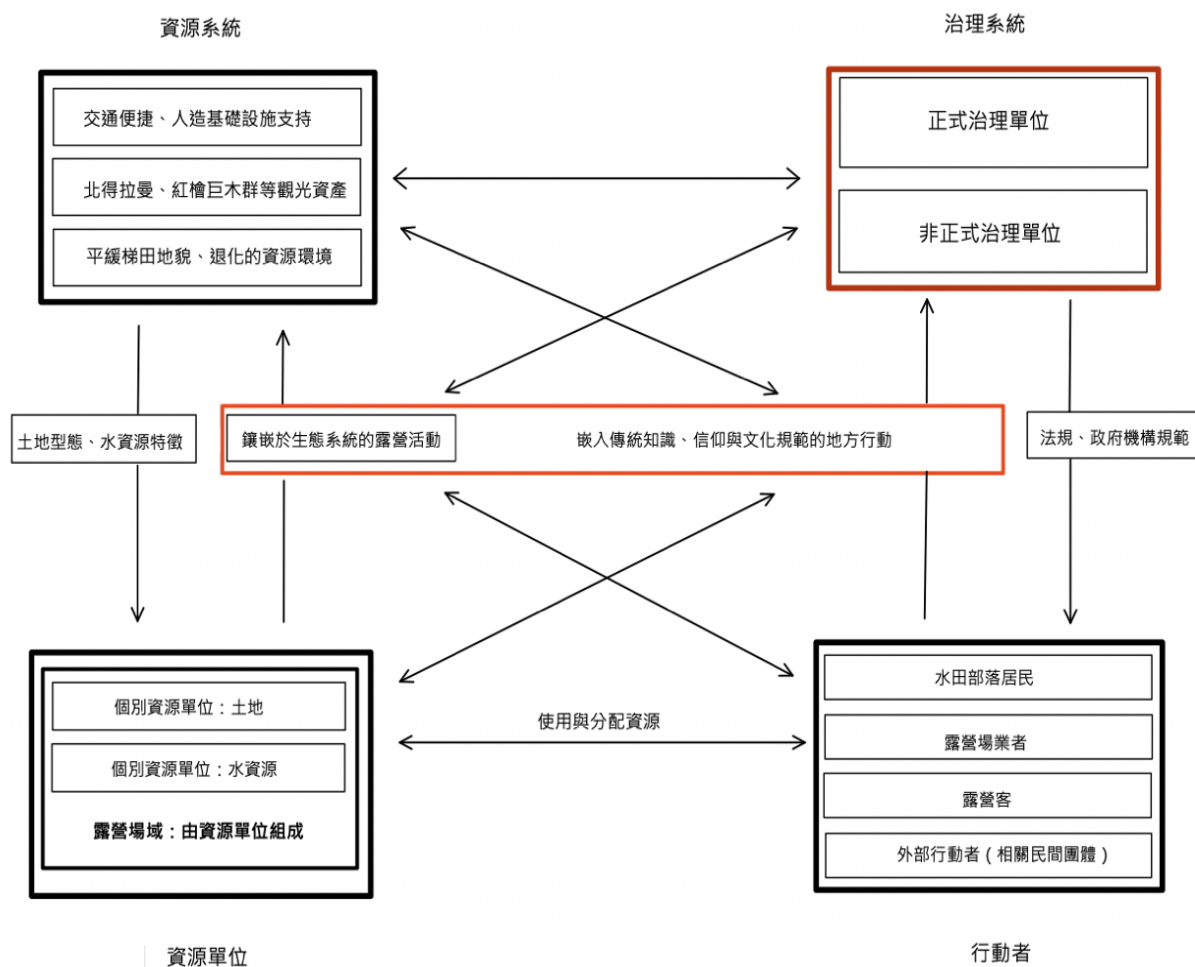


圖 25 社會－生態系統觀點下的水田部落內部相互作用

參、多層次尺度治理單位

露營場的加入產生資源分配矛盾，從資源爭議可以看出部落社群既有秩序正面臨新興外部行動者入的重組以及形塑合作結構。從上述進一步於治理角度而論，水田部落露營事業涉及的資源使用治理構面，涉及**多尺度、層級的治理機構**，包含中央、地方政府組成的正式治理機構，以及地方尺度的自治與協力治理組織。首先，正式治理機構對應中、大尺度空間治理概念，橫向協調性與垂直溝通不足，政府與民眾之間存在資訊落差，以及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感，使業者配合法規態度消極。且既存露營場修繕至合法範疇成本高於現階段制裁成本，以及外部資本



進入形成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經濟互利結構關係，擴大法網疏漏，端從短期的經濟利益來說，土地交易可以支應部分群體的短期資金需求，但無法創造地方恆久性的經濟循環，又因為行動者彼此間投入成本與獲利比例不同，資源分配失序，種種因素堆疊而成現今無法全權透過政府機構有效管理之窘況。由地方尺度之治理組織而言，地方組織嵌入當地社會與生態紋理的角色，契合當地需求。部落族人藉由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軌跡劃定家戶間資源使用邊界，並且部落族人內部社群聯繫而組成的集體意識和地方依附性，建立資源使用之約束力與個體規範概念，促進族人經營的露營場成為嫁接生態與社會單位交集與相互支持的場域；然而同時也有外部成員與資本加入投資與成立露營事業。雖然以部落整體視角來看，原住民土地交易鬆動既存秩序，逐漸成為私有制度優先於集體共識的社會風氣，但藉由過去聞名一時的北得拉曼封山事件，可展現社群自決精神潛伏於社區內，而部落會議承襲族群傳統文化，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部落諮商同意權確立部落會議行使集體決議之權利機會，上水田部落會議企望集結共識作為縱向銜接政府與非政府單位的橋樑，只是現階段處於醞釀階段還未能完全展現其組織功能；而水田部落強健的宗教組織在地方服務已久，信仰力量為蘊含凝聚部落內聚力樞紐，恰與部落會議相互截長補短，可惜目前地方正式治理機構之間存在部分單位的政治角力，以至於可發揮空間有待時間推移沈積。

表 15 土地治理挑戰與機會

資源類別	單位		治理行動依據	說明	治理挑戰與潛能
土地	正式治理途徑	政府單位	露營場管理要點	機關內部管理權責範圍	治理挑戰 ³⁴ ： 一、政府與民眾之間存在資訊落差，業者對法規態度消極 二、既存露營場修繕至合法範疇成本高於現階段制裁成本，於是規避合法設置登記途徑 三、外部資本進入形成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經濟互利的結構，加深法規缺漏。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規範位非都市土地之露營場	
			水土保持法	維護水土資源品質和防治災害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位於山坡地露營場需加強保育	
			地質法	屬地質敏感區之露營場應評估開發	
			原住民族基本法	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與相關權益	
	非正式治理途徑	水田部落會議	部落會議章程	以社群自治視角出發制定部落生活公約、共同規範與會議制度	治理挑戰： 一、組織處醞釀期尚未成熟 二、私有財產制度思維影響 三、外部行動者加入，成員目的不同 治理潛能： 一、「共用資源」集體觀點 二、由下而上的地方公民參與治理 三、蘊含跨尺度合作治理之潛力 四、締造不同知識體系交流機會之平台 五、嵌入當地社會與生態紋理，契合當地需求
			部落文化社會規範	受宗教信仰、傳統知識、族群意識影響，約定俗成的資源使用態度	

³⁴ 當前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的首要步驟即為取得土地使用，但至今水田部落內未有露營場通過完整合法設置登記流程。2023 年 8 月新竹縣曾出現首間取得土地許可之露營場，然而「取得土地許可」僅屬申請合法登記的前置階段，全新竹縣截至 2024 年 7 月未有露營場取得合法登記（新竹縣政府，2023）。

表 16 水資源治理挑戰與機會

資源類別	單位		治理行動 依據	說明	治理挑戰與潛能
水資源	正式治理途徑	中央政府	自來水法	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實施規則	治理挑戰： 一、受地理環境限制，水權取用與制裁規則模糊，使用者有規避法規空間 二、露營事業用水行為相關治理規定尚未全然與實務接軌
			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包括露營場經營	
			飲用水管理條例	規範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露營場	
		地方政府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管理辦法	訂定地方範圍內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使用與自治規則	治理挑戰： 一、簡易自來水治理邊界不明 二、使用者投入成本與收穫的比例不一致 三、制裁規則彈性且寬鬆 四、私有財產制度與外部行動者加入，增加治理難度
	非正式治理途徑	簡易自來水委員會	簡易自來水組織章程	居民組成的委員會自治組織章程訂定簡易自來水使用與裁決規則	治理潛能： 一、「共用資源」的集體觀點，集體利益優先 二、創造不同知識體系交流平台，具備跨尺度協力治理之潛力 三、族人共同生活經驗與默契劃定各家自發性劃定分資源配界線，降低治理成本
			居民生活經驗		
		部落會議	部落會議章程	以社群自治視角出發制定部落生活公約、共同規範與會議制度	
			部落文化社會規範	受宗教組織、傳統知識、族群意識影響，約定俗成的資源使用態度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有四節，首先奠基前章節資料討論，總結三點研究結論，首先說明「私有化體制下水田部落資源秩序重組與競合」情形，近一步解釋「回歸集體意識的共用資源觀點」之潛在價值，最後分析「地方自治組織參與縱向協力的合作治理」的重要性。再根據上述結論，試列舉三點實務建議，以供治理體系的政策擬定參考。另外提出研究貢獻、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探究本研究未盡之處和後續可能發展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 私有化體制下水田部落資源秩序重組與競合

首先，爬梳水田部落資源與社會系統發展脈絡，可理解露營場對自然資源使用與影響行為之成長軌跡。新竹泰雅水田部落居處尖石鄉前山地帶，外部環境變遷使過往農業生產主義鄉村發展路徑離場。傳統產業休耕與轉型後，隨之而來的是部落原始生產系統與社區經濟的解構。為此，族人主動投入地方資源多元再利用，無論是開發傳統領域森林資源（北得拉曼神木）或是將閒置無用之空間交易予非本地人（原住民保留地），促使部落逐漸步入新自由主義氛圍下的休閒觀光產業領域。其中，露營事業經營門檻較低、設立條件契合原鄉特色，再加上受田園鄉村浪漫意境感召外部行動者，部落土地轉手為露營場經營情形便越發普及。然而，露營場擴張背後也招致法定原住民保留地銳減，非原住民已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取得部落土地，這不僅是菁英掠奪的劍拔弩張對立關係，端從市場角度討論，同時也是私有化制度之下不同身份階級的經濟互利合作。換言之，外部行動者與外部資本正在協助鬆動既有秩序，從法規間隙中孕育新的資源配置結構。越來越多外部行動者（包含投資客、露營遊客等等）進入部落，導致提高資源使用需求量，自然壓縮原本部落居民的分配空間。綜觀水田部落露營場域的興起，除了土



地以外，居民最為顯著被排擠使用的便是水資源。受氣候條件限制，近年適逢枯水期間，水田部落可分派予各戶的水源有限，基於露營業者與部落居民經濟資本與使用目的差異，各自獲取水源的投入成本與獲利標準不同，變相開啟行動者競逐資源的後門，顯現使用者以利己思維瓜分共用資源之徵兆，反映資本主義觀點之資源私有化的環境瓶頸。

貳、 回歸集體意識的「共用資源」觀點

承襲前述資源使用疑慮與衝擊，接續析論水田部落其文化歷史向度、族群傳統經驗知識，以及地方自有的秩序紋理。儘管現代國家制度影響力道強勁，重新改寫晚近部落治理系統的慣性及社會規範密度，但不可否認在當地部落族人經營的露營場所中，仍然可見交織於群體關係生成的內部規範，無論是受家族血緣情感、地緣環境的心理聯繫，或是社群活動中社會資本的支持，透過土地、水、山域、森林等物質展現傳統部落為共同體的象徵概念和族群認同，在修葺與經營露營場域時，資源使用扣連在地特質，轉而將露營場締造為嫁接社會與生態系統的場域，提供休閒觀光經濟活動、遊客融入社區生態互動，以及承接長輩之閒置資源再利用的空間，縫補外地露營遊客在宿營活動中僅止於觀光凝視的斷裂。由此論之，從集體性角度回頭檢視部落資源，以及藉此社會性與規範性作為治理系統的依歸有其必要性，將資源重新賦予回部落地方尺度的族群「共用資源」觀點，有助於露營場域擺脫單一規格化的顧客取向現代性硬體設備與服務，重拾社會與生態的多樣性。然而，部分族人露營場業者或受傳統信仰約束的居民之個體規範，大多是現代國家制度滲透原住民地區的倖存者，治理階層仍然需要系統性視野的組織機構集結量能才能有效發揮治理作用。在上水田部落中，幾位部落青壯年為擺脫既存行政制度陋習與部落居民被動地位，籌組拾回部落會議組織之正常運作，即使當前處於醞釀階段，還未完全取得聚落集體共識與重要決議功能，但組織成員與合作精神之集結，反應了部落集體行動的潛在能量與機會，同時也提供原住

民尋回自然資源自治能動性之知識參與平台，展現掌控在地資源主體性的重要途徑。



參、地方自治組織參與縱向協力的合作治理

從水田部落現況而言，除了尋回生態資源回歸地方尺度的集體公共性，治理層次上，應該著重於由地方出發的跨層級的合作治理，而不僅是獨立小規模區域自治，現階段單獨仰賴水田部落會議或相關地方自治組織，無法應付外部環境下強勢的市場制度、資本與行動者的普遍秩序重構，因此，需要釐清治理系統中不同層級單位所觸及的職權、功能與對應疆界，原鄉地區的露營場治理涵蓋正式與非正式不同向度之範疇，基於固有行政體制效能的限制，目前政府管理制度尚未完全銜接至社會實務運作，資源的不當挪用與部分行動者權益削弱，導致社會系統中的活動逐漸超過生態系統負荷。水田部落經驗中，無論是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組織任何一個獨立單位都無法排解當今結構性的資源議題（例如，保留地轉手露營場、水資源分配失衡等），但也可以觀察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各有其功能，由其地方性組織交融於部落傳統規範、地方知識與文化特徵而發展，更有機會穩健社會－生態系統運作。部落會議由具有領導風範的在地行動者集結組織，可見根基於傳統社群精神的集體行動，正在由地方孕育而起，不只是以部落族人為主體的知識參與平台，也存在對接政府與非政府間不同知識體系的橋接角色潛能。正視奠基於地方公民力量之餘，透過草根性組織各司其職，由其部落中的宗教組織是凝聚社會共識的樞紐，鑲嵌於部落社會系統的傳統勢力內，有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能力，彰顯多方在地自治社團共同協力は縱向治理聯繫的一大關鍵，亦是從個體規範（個別露營場業者或居民）上升至群體規範（部落會議、宗教團體等自治組織），再到跨越層級的協力平台（政府部門與地方組織協調），多方的知識參與、協調監督行動，提升包容性與適應性。如同本文先前所述，當代治理之典範轉移使管理權利與責任朝向縱向分攤，傾向多元角色的共同參與，強調的不止是縱向的賦權重要，也要關注不同層級間橫向協調性和鞏固信任機制。

第二節 實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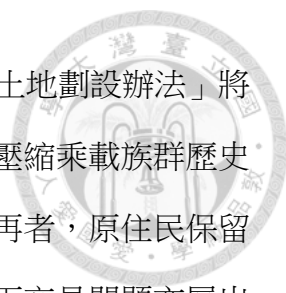
壹、 回歸地方主體出發的治理思維：重視在地行動者參與

露營活動消弭空間上的分割，融合地方內與地方外的跨地域合作發展行動。只是原住民地區有其資源情境的歷史特殊性，落實在地生產、外地消費的同時，也要關注地方居民或部落族人角色或資源決策權轉換，避免落入地景意象存粹商品化的泥沼，而一味受到外部權力與資本宰制。從水田部落的露營場發展情形來看，露營場性質迥異，但就經濟價值來看，顧客導向之露營區吸引的露營客活動消費限於露營場域內，無法創造部落社區經濟漣漪。但是此類規模性露營場提供在地居民清潔、管理露營場域的工作機會，等同創造生計與部落收益的誘因，是外地者與在地者互惠的良性互動與社區可持續發展途徑；另外，以生態與文化角度來說，由在地部落族人經營的露營場，驅動由地方而起的低門檻、低建設休閒事業，有益在地行動者與自然資產由被觀光消費的客體，轉為自身原本秩序與特徵紋路發展而生的主體，有別於民宿等單純住宿性質的經營體，在地原住民身份者經營之露營場域實為更接近生態旅遊型態。有鑑於此，本文建議政府機構正視原住民族自身發展露營產業之趨勢，研擬相關產業發展資源補助或配套措施，鼓勵以居民業者互惠、凝結部落特質、轉換社區動能為利基的露營事業場域。

貳、 釐清治理邊界劃分：提高在地組織自治共管空間

部落土地妥利用、善開發露營場迎來的正面效益是人們樂見，但現行原住民法規存有許多議論空間，導致其中隱含原住民土地移轉結構中原住民族的資源自決權利損失之疑。有關國家制度對原住民資源保障與權力界定一直在各界爭議不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權討論標的涉及「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範圍內之資源開發，但前述土地範圍之多義性討論未果之外、原住民土地法定劃設相關爭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地下交易在實務上無法溯及既往之問題皆懸而未決，上述種種都是現代財產權規定對原住民族群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障礙。具原基法定義，原住民土地包含原住民保





留地與住民傳統領域，然而 2017 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定義限縮於公有土地、排除私有土地，不只是壓縮乘載族群歷史文化的領土範圍，也是減少行使與發揮諮商同意權利的空間。再者，原住民保留地雖然相較傳統領的邊界域劃分更明確清晰，但其所有權與地下交易問題亦層出不窮，雖然 2021 年最高法院大法庭曾經對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個案作出「交易無效」之裁定（法源法律網，2021），但就本研究訪談對象所述，已經經由金錢移轉而成的「交易」行為難以取消，要再把交易費用或早已被接收者建設利用的土地返回屬實困難。因此，應當正視部落經濟從何出現問題而出現需要賣地增資的情形，緩解部落土地淪為外地投資客的觀光事業體開發對象。至於治理權力的角色，政府機關得正面釐清原住民土地之劃設空間爭議，增加族群權益保障力道，同時增加釋放裁決權予部落會議，促進地方性社群孕育行內部治理和參與行動的量能。

參、 治理制度之設計：符合地方實務情境的露營場自治條例

回歸露營場治理討論，可分為三個層面討論。第一，依露營事業所觸及用地之規定而言，依據「露營場管理辦法」之規定，若地方政府機關無修訂露營場管理自治條例，則露營活動事業依本管理辦法所訂由不同法源分別約束。但是，當前露營用地規範未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邏輯考量，因而可能出現治理功能相互背離情形，換言之，2022 年「區域計畫法」修訂後的露營場用地規範，將可能與 2025 年正式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允許露營場使用土地範圍抵觸，而屆時「國土計畫法」下可能出現事前已登記合法但與現行用地範疇相互矛盾的異例，這之間的法律灰色地帶，是無論地方或中央政府在裁定時需要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法」之法律維度框架思考。第二，業者角色主動申請與改建至合乎所有規定的成本需要知識、技術與經費的支持來平衡成本，對此，適地性的輔導資源可借鏡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在地露營協會的民間組織行動，由下而上的資源整合，一面可以凝聚共識，一面能藉由組織力量媒合建設管理公司，亦不至於受到知識不對等的剝削。最後，為重視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的整合共生，各地方政府應該視不同地區社會



文化、環境條件調整露營場的制度規範輔導，並以地方自治的角度鼓勵社區協力自治機制，以及各地區政府專為地方設計之管理要點，內容應搜集迄今露營場業者申請合法登記與修建所遇之困難（例如，已行交易之實的原住民保留地為非原住民業者經營而無法申請合法登記等狀況），並且善加利用地域性參與者的知識協力。

第三節 研究貢獻

近代露營活動走向普及化及精緻化，加深對生態環境影響，然而過去學界針對露營場域相關研究不僅缺乏嵌入現今時空背景脈絡的討論，亦少見從環境資源治理角度檢視。為契合當代環境議題真實困境，本研究基於對於世界動態運作的認識，理解當代環境議題的挑戰具複雜性與跨學科特性，因而借鏡社會－生態系統的跨學科理論基礎，嘗試透過析論個案中的各向度互動、組織發展或資源治理策略，梳理出融合跨學科領域的知識對話渠道，而此處跨學科知識的論辯，不僅止於生態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交集，亦包括傳統知識與現代科學的對話。

儘管不同個案有其獨特性以及存有偏差個例可能，但仍然可透過理論架構層次中的普遍性要素銜接，以作後續其他個案比較標的基礎（瞿海源等，2015）。具體論之，本研究貢獻有三點：

- 一、透過社會－生態系統架構的鏡頭剖析，將人與社會嵌入生態環境的廣闊互動關係考慮進露營場域開發議題中，可拓展露營場域與設立環境關係研究，豐厚露營產業服務供給端以及所在地區之研究資料。
- 二、研究者實際深入田野部落觀察、訪談描繪結構互動關係，具體梳理現今國內原住民部落共用資源治理之挑戰與困境，促進學理知識與田野經驗之研究視域融合，嘗試從實務中的困境與調適經驗，進一步上升至理論層次的論辯，作為後續相關個案研究的比較基礎，以填補相關領域之研究缺口，精實學術討論基礎。

三、期待藉由本研究成果提出實務建議，供政府未來擬定或修繕露營規範管理及原住民部落資源治理之施政方針參考，希冀提出更為契合當代社會環境條件的永續發展方向。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壹、 研究限制

社會－生態系統架構涵蓋多層次尺度的相互作用，而本研究延續 Ostrom (1990) 的學理視野，從小尺度單位社群對「共用資源」的內部制度規範出發，嘗試解析以「地方為核心」的跨尺度治理，研究限制有四點，其中前兩點為學理視野與理論操作之範疇，而後兩點屬於研究方法論限制與研究執行之討論。

- 一、共用資源本身具主動性與多樣性，例如：不確定的突發災損或生態系統本身的氣候調節、環境變遷等等，受資料性質影響對於資源系統主體較少著墨。
- 二、微觀視角研究個案所涉及不同系統之間的邊界區隔清楚，淡化不同尺度單位彼此的鑲嵌關係，例如：以部落空間區隔外地人與在地人之特質，輕忽在當今時空背景下，居住與生活行為有高度的流動性與多元複雜組合，以部落原住民與否二元區分露營場業者類別，較為無法完整交代當今千絲萬縷的部落社會脈絡。
- 三、本研究主要以質化取徑進行調查，側重研究者本身與研究對象視域之融合，縮限資料搜集與詮釋可能廣度，未來可納入質量方法並行，避免研究資料偏誤。
- 四、露營場經營者對露營場違法議題態度敏感，由其身份為非部落族人業者較為排斥本研究題目之學術研究訪談，因此非部落族人身份之露營場經營者受訪數量不足，導致資料內容分析有其侷限處。此外，研究透過書面文獻爬梳政府機構對露營制度治理之制度資料，缺少政府單位之專業意見訪談，影響治理系統資料呈現細緻度。



貳、 未來研究建議

最後，據本文研究基礎，可洞見相關議題研究之潛能，以下羅列三點未來研究建議，作後續研究思路參考方向：

- 一、針對自然環境的災害之衝擊視角切入，側重位居環境敏感地區之部落建構韌性（**resilience**）強度，探討不同身份面對自然災害擾動系統規律後有哪些持續性、適應性與可轉換性之策略展現。
- 二、結合多元屬性的受訪者與研究資料，豐富社會－生態系統多層次尺度討論。建議未來研究可重點關注提供跨尺度、知識系統聯繫的平台與機構單位（例如，宗教系統嵌入原住民部落的權力與合作治理關係），以及當前介於政府與非政府單位之間的資源半自治組織在不同部落間的治理量能為何（例如：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在原住民部落之組織運作）。
- 三、不同部落地區的生態特徵、社會組成與族群文化脈絡有著截然不同的樣態，而露營活動可能會再隨著社會環境遷移與消費型態變行為變化而有不同的休閒產業形式出現或是取代（當今對露營場法規治理的討論，部分程度也類似於過去對農舍民宿的討論），建議可從其他對象研究討論類似型式的資源交換與治理情形，以作不同個案之比較。
- 四、誠如上述，原住民部落與鄉村地區面臨的資源分配與治理議題是循著相同軌跡趨勢而行，追根究柢，建議未來研究仍是從在地視野出發，剖析部落經濟角色與產業結構之轉換，釐清在地人的需求為何，而探討從中尋求生態與社會系統穩健合作的路徑。

參考文獻



孔祥璿（2012）。以葉綠體及核微衛星 DNA 標記探究台灣水青岡之族群遺傳結構〔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https://doi.org/10.6342/NTU.2012.03097>

王仁、陳財輝（2017）。臺灣竹產業之發展。《林業研究專訊》，24（4），57-6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6056922-201708-](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6056922-201708-201709050005-201709050005-57-61)

[201709050005-201709050005-57-61](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6056922-201708-201709050005-201709050005-57-61)

王佳涵、藍姆路、卡造、裴家騏、賴玉菁（2021）。當原住民族傳統慣習遇上國家治理：吉拉米代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橋接策略。《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14（1），127-168。 [https://doi.org/10.29910/TJIS.202112_14\(1\).0004](https://doi.org/10.29910/TJIS.202112_14(1).0004)

王梅霞（2003）。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77-104。

宋國用（2023）。Gaga 與 Utux：泰雅族環境倫理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ttps://doi.org/10.6345/NTNU202300345>

吳崇旗（2011）。無痕山林宣導方案之執行與成效。《大專體育學刊》，13（1），

32-43。 <https://doi.org/10.5297/ser.1301.004>

李承嘉（2005）。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 1895-

1945 年發展為例。《地理學報》，39，1-30。

<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05002813>

李振誥、林宏奕、龔文瑞（2021）。臺灣山區水文地質特性以及地下水資源分布

概況。《土木水利》，48（6），41-45。

[https://doi.org/10.6653/MoCICHE.202112_48\(6\).0005](https://doi.org/10.6653/MoCICHE.202112_48(6).0005)

李蔚、王志弘（2021）。社區基礎設施化：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新城供水爭議。《地

理研究》，(73)，1-30。 [https://doi.org/10.6234/JGR.202108_\(73\).0001](https://doi.org/10.6234/JGR.202108_(73).0001)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22）。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5（1），1-42。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Common/Click_Doi?DOI=10.29910/TJIS.202206_

15(1).0001

呂碧琴、蔡秀華、林謙如（2022）。臺灣露營發展與現況。臺大體育，75，39-48。

[https://doi.org/10.6568/NTUPES.202212_\(75\).0003](https://doi.org/10.6568/NTUPES.202212_(75).0003)

官大偉（2013）。原住民生態知識與流域治理:以泰雅族 Mrqwang 群之人河關係為例。地理學報，70，69-105。https://doi: 10.6161/jgs.2013.70.04

官大偉（2015）。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當代災害管理以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之泰雅族部落為例。地理學報，(76)，97-132。https://doi.org/10.6161/jgs.2015.76.04

林文玲（2012）。跨文化接觸：天主教耶穌會士的新竹經驗。考古人類學刊，77，99-140。https://doi.org/10.6152/jaa.2012.12.0004

林柏璋（2000）。台灣水權之演進。台灣水利，48（4），79-97。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20602001-200012->

202211040010-202211040010-79-97

林韋呈、林貝珊（2020）。土石流潛勢區觀光發展之人地關係：經營露營區之居民的災害識覺與觀點。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9（1），1-12。

[https://doi.org/10.6149/JDM.202003_9\(1\).0001](https://doi.org/10.6149/JDM.202003_9(1).0001)

林益仁（2015）。原住民土地的生態治理—從泰雅族南山部落檜木盜砍事件談起。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1），59-7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61117001-201503->

201611180018-201611180018-59-70

林莉萍、謝文凱、許哲睿（2021）。影響「豪華露營場」露客忠誠度的決定因素探討。觀光旅遊研究學刊，16（2），1-22。

<https://doi.org/10.5297/ser.1201.002>



高俊宏（2023）。內山地帶—新竹淺山地區的殖民地景（二）：加拉排山林記憶—後篇。生態台灣，(79)，30-33。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9914903-N202303240013-00005>

張育銘、林貝珊（2022）。以韌性觀點探討土石流災後復原與生計：以嘎色鬧部落的露營觀光為例。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11（2），59-73。

[https://doi.org/10.6149/JDM.202209_11\(2\).0004](https://doi.org/10.6149/JDM.202209_11(2).0004)

黃躍雯（2007）。雪霸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夥伴關係的形成。戶外遊憩研究，20（1），1-26。[https://doi.org/10.6130/JORS.2007.20\(1\)1](https://doi.org/10.6130/JORS.2007.20(1)1)

張耀宗（2014）。知識轉型：日治時期原住民族農業知識的轉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7（1），61-83。[https://doi.org/10.29910/TJIS.201409_7\(1\).0002](https://doi.org/10.29910/TJIS.201409_7(1).0002)

許清炫（2005）。流域集水區降雨量與逕流量之分析與探討〔未出版的碩士論文〕。淡江大學。<https://doi.org/10.6846/TKU.2005.00761>

陳國川、劉明怡、郭楚淋、李孟茵、王又幼、洪偉豪、白偉權（2010）。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四：新竹縣。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陳淑娟、江文瑜（2005）。語言能力、語言使用與族語維繫：以泰雅族水田部落為例。語文學報，（12），139-154。

<https://doi.org/10.6760/YWHP.200512.0139>

孫稚堤（2021）。石門水庫集水區人地關係與社會—生態系統韌性之研究。土地經濟年刊，（32），1-64。<https://doi.org/10.5297/ser.1201.002>

郭彰仁（2019）。露營者露營行為模式：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戶外遊憩研究，32（4），55-89。[https://doi.org/10.6130/JORS.201912_32\(4\).0003](https://doi.org/10.6130/JORS.201912_32(4).0003)

陳金貴（2013）。治理之理論與發展。公共治理季刊，1（1），25-36。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3064811-201303-](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3064811-201303-201304110018-201304110018-25-36)

[201304110018-201304110018-25-3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3064811-201303-201304110018-201304110018-25-36)

- 陳麗琴、林俊成、張新儀、劉瓊霖（2005）。台灣地區森林遊憩經濟價值之效益移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19（4），271-279。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Common/Click_Doi?DOI=10.6542/EFNTU.200512_19\(4\).0003](https://www.airitilibrary.com/Common/Click_Doi?DOI=10.6542/EFNTU.200512_19(4).0003)
- 黃國超（2002）。泰雅族的社會構成：*gaga*、*niqan* 與 *qalang*。田野詮釋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國超（2004）。殖民、醫療與救贖—從日治時期井上伊之助的泰雅民族誌談起。《通識教育年刊》，（6），85-120。<https://doi.org/10.7107/JGE.200412.0085>
- 楊文燦、鄭琦玉（1995）。遊憩衝擊認知及其與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8（2），109-132。[https://doi.org/10.6130/JORS.1995.8\(2\)6](https://doi.org/10.6130/JORS.1995.8(2)6)
- 楊雋珩（2021）。泰雅竹鐮幫衝破產地重圍—深耕伐竹專業，實踐跨領域轉型。《豐年雜誌》，71（5），34-41。
[https://doi.org/10.6708/harvest.202105_71\(5\).0006](https://doi.org/10.6708/harvest.202105_71(5).0006)
- 楊冠政（2011）。《環境倫理學理論》。大開資訊。
- 董孟修（2019）。臺灣戒嚴時期至 2018 年的露營活動。《戶外遊憩研究》，32（4），91-121。[https://doi.org/10.6130/JORS.201912_32\(4\).0004](https://doi.org/10.6130/JORS.201912_32(4).0004)
-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 鄧松亭（2004）。社區組織、在地知識與部落發展—以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上水田部落為例〔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森林學系。
- 鄧慰先、陳建忠、湯孔玲、陳志鴻（2010）。山坡地開發程度對於下游洪患影響之研究。《建築學報》，（73），191-206。
<https://doi.org/10.6377/JA.201009.0191>
- 蔡承豪（2009）。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34895s>

潘穆嫻、林貝珊、林元祥（2016）。韌性研究之回顧與展望。《*防災科學*》，1，53-78。

賴兩陽（2015）。以社區為基礎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的過程與成效：部落推動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1），45-90。
[https://doi.org/10.6785/SPSW.201506_19\(1\).0002](https://doi.org/10.6785/SPSW.201506_19(1).0002)

環境部（2024年1月16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083>

環境資訊中心（2002年3月22日）。北得拉曼山封山 泰雅部落發表主權宣言。台灣新聞-生態保育。<https://e-info.org.tw/news/taiwan/2002/ta02032201.htm>

環境資訊中心（2013年03月12日）。無雨的春天部落、農民搶水大戰。台灣新聞。<https://e-info.org.tw/node/84316>

鍾政偉、黃婉蓁、蔡宜家、曾于瑄、陳姵如、莊杰勳（2019）。以遊憩承載量理論建構露營區管理策略之研究。《*島嶼觀光研究*》，12（1），28-5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0725388-201903-201904010017-201904010017-28-51>

戴興盛（2022）。如何整合人文社會研究與自然科學？簡介社會－生態系統架構對人文社會研究之意涵，《*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3（2）。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2011）。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社經變遷與原住民狩獵：制度互動之太魯閣族實證分析。《*台灣政治學刊*》，（15），3-66。
[https://doi.org/10.6683/TPSR.201112.15\(2\).3-66](https://doi.org/10.6683/TPSR.201112.15(2).3-66)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灣東華。



顏愛靜、孫稚堤（2008）。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研究以馬里克彎河域的護魚行動為例。《地理學報》，（52），53-91。

<https://doi.org/10.5297/ser.1201.002>

顏愛靜（2015）。土地倫理為本之永續農業和原住民社區發展：以新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都市與計劃》，42（2），209-233。

<https://doi.org/10.6128/CP.42.2.209>

龐學勇、丁建林、吳福忠、王红梅、吳宇、包维楷. (2008). 避災露營對城市公共綠地土壤呼吸的短期影響。《生態學報》，28（12），5884-5891。

Anderies, J. M., M. A. Janssen, and E. Ostrom. (2004). A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robustness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Ecology and Society*, 9(1), 18.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267655>

Basurto, X., & Ostrom, E. (2019). *Beyond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In Green Planet Blues. <http://digital.casalini.it/2210182>

Berkes, F. (2008). Commons in a multi-level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Commons*, 2(1), 1-6.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522987>

Berkes, F., Folke, C., & Colding, J. (2000).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shire, L. (2016). Power and governance: Empirical questions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for rural studies. In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pp. 593-600). Routledge.

Chu, V. H., Lam, W. F., & Williams, J. M. (2023). Building robustnes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01, 103042. <https://doi.org/10.1016/j.jrurstud.2023.103042>

- 
- Cole, D. N., & Monz, C. A. (2004). Spatial patterns of recreation impact on experimental campsit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70(1), 73-84.
<https://doi.org/10.1016/j.jenvman.2003.10.006>
- Cote, M., & Nightingale, A. J. (2012). Resilience thinking meets social theory: Situating social change in socio-ecological systems (SES) research.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6(4), 475-489. <https://doi.org/10.1177/0309132511425708>
- Craig, C. A. (2020). Camping, glamping, and coronaviru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89, 103071. <https://doi.org/10.1016/j.annals.2020.103071>
- Craig, C. A., & Karabas, I. (2021). Glamping after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21(2), <https://doi.org/10.1177/1467358421993864>
- Del Moretto, D., Branca, T. A., & Colla, V. (2018).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duction of CO2 emissions from campsites management in a protected are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22, 368-377.
<https://doi.org/10.1016/j.jenvman.2018.05.084>
- Dickinson, J., Filimonau, V., Hibbert, J., Cherrett, T., Davies, N., Norgate, S., et al. (2016). Tourism communities and social ties: The role of online and offline tourist social networks in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nd sustainable practic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5, 163-180. <https://doi.org/10.1080/09669582.2016.1182538>
- Dorofeeva A.R. (2020).Glamping in Russia: relevance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Human Progress*, 6, 2. <https://cyberleninka.ru/article/n/glamping-in-russia-relevance-and-development-prospects>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31.07.2024).
- Dorofeeva, A. R. (2021). Towards green travel: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tourism in the russian glamping market. *European Journal of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Recreation*, 11(2), 171-180. <https://doi.org/10.2478/ejthr-2021-0016>

- 
- Dudgeon, R. C., & Berkes., F. (2003). Lo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land: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Nature Across Cultures*, 4, 75-96, https://doi.org/10.1007/978-94-017-0149-5_4.
- Eagleston, H., & Marion, J. L. (2017). Sustainable campsite management in protected areas: A study of long-term ecological changes on campsites in the boundary waters canoe area wilderness, Minnesota, USA. *Journal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37, 73-82. <https://doi.org/10.1016/j.jnc.2017.03.004>
- Folke, C. (2016). Resilience. *Ecology and society*, 21(4).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269991>
- Folke, C., Carpenter, S. R., Walker, B., Scheffer, M., Chapin, T., & Rockström, J. (2010). Resilience thinking: Integrating resilience, adaptability and transformability. *Ecology and society*, 15(4).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268226>
- Folke, C., Colding, J., & Berkes, F. (2003). Synthesis: building resilience and adaptive capacity in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Navigating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Building Resilience For Complexity and Change*, 9(1), 352-387.
- Holling, C. S. (1973). Resilience and stability of 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Eystematics*, 4(1), 1-23.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es.04.110173.000245>
- Holling, C. S., Dantzig, G. B., & Winkler, C. (1986). Determining optimal policies for ecosystems. *Systems Analysis in Forestry and Forest Industries*, 21, 453-473.
- Hrgović, A. M. V., Bonifačić, J. C., & Licul, I. (2018). Glamping—new outdoor accommodation. *Ekonomika Misao I Praksa*, 2, 621-639.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Ana-Marija-VrtodusicHrgovic/publication/344202665>
- Hudson, B., Rosenbloom, J. D., & Cole, D. H. (Eds.). (2019).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Study of the Commons* (Vol. 442). Routledge.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https://hdl.handle.net/10535/5887>

Keijsers, J. G. S., Schoorl, J. M., Chang, K.-T, Chiang, S.-H., Claessens, L., & Veldkamp, A. (2011). Calibration and resolution effects on model performance for predicting shallow landslide locations in Taiwan. *Geomorphology*, 133, 168-177.

<https://doi:10.1016/j.geomorph.2011.03.020>

Leopold, A. (2003). *From A Sand County Almanac*. Routledge.

Licul, I. (2018). Glamping: New outdoor accommodation. *Ekonomika Misao I Praksa*, 27(2), 621. <https://orcid.org/0000-0001-8238-8317>

Lee, S. H., & Chen, Y. J. (2021).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endogenous actions for building tribal resilience after typhoon soudelor in northern Taiwan. *Sustainability*, 13(2), 506. <https://doi.org/10.3390/su13020506>

Lynn, N. A., & Brown, R. D. (2003). Effects of recreational use impacts on hiking experiences in natural area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64(1-2), 7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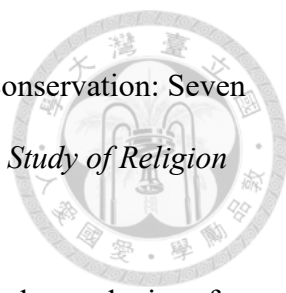
McGinnis, M.D.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IAD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Ostrom workshop: A simple guide to a complex framework.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9(1), 169–183. <https://doi.org/10.1111/j.1541-0072.2010.00401.x>

McEwen, D., & Tocher, S. R. (1976). Zone management: key to controlling recreational impact in developed campsites. *Journal of Forestry*, 74(2), 90-93. <https://doi.org/10.1093/jof/74.2.90>

McGinnis, M. D., & Ostrom, E. (2014).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Initial changes and continuing challenges. *Ecology and Society*, 19(2).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269580>



- 
- Maxnevski, M. L. (1994). Understanding our differences: Performance in decision-making with diverse groups. *Human Relations*, 47, 531-52. <https://doi.org/10.1177/001872679404700504>.
- Olsson, P., Galaz, V., & Boonstra, W. J. (2014).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s: A resilience perspective. *Ecology and Society*, 19(4).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269651>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2009).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sustainability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Science*, 325(5939), 419-422.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172133>
- Pennington, M. (2013). Elinor Ostrom and the robust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on-pool resource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9(4), 449-468.
<https://doi.org/10.1017/S1744137413000258>
- Peng, B., Li, Y., Elahi, E., & Wei, G. (2019). Dynamic evolution of ecological carrying capacity based on the ecological footprint theory: A case study of Jiangsu province. *Ecological Indicators*, 99, 19-26. <https://doi.org/10.1016/j.ecolind.2018.12.009>
- Rice, W. L., Mateer, T., Taff, B. D., Lawhon, B., Reigner, N., & Newman, P. (2020). The COVID-19 pandemic continues to change the way people react outdoors: A second preliminary report on a national survey of outdoor enthusiasts amid the COVID-19 pandemic. *SocArXiv*. <https://doi.org/10.31235/osf.io/dghba>
- Sheu, C. J., & Huang, H. F. (2014).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s aboriginal societies: the example of the Atayal tribe(泰雅族). *Restorative Justice*, 2(3), 260–279.
<https://doi.org/10.5235/20504721.2.3.260>

- 
- Snodgrass, J. & Tiedje, K. (2008). Indigenous nature reverence and conservation: Seven ways of transcending an unnecessary dichotom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Nature and Culture*, 2(1). <https://doi.org/110.1558/jsrnc.v2i1.6>
- Sun, T., & Huang, T. (2022). Research of glamping tourism based on the aesthetics of atmosphere. *Sustainability*, 15(1), 581. <https://doi.org/10.3390/su15010581>
- Tang, C.P. & Tang, S.Y. (2009).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cases of the Tao and Atayal in Taiwan. *Human Ecology*, 38, 101–111. <https://doi.org/10.1007/s10745-009-9292-8>
- Wei, X., Shen, L., Liu, Z., Luo, L., Wang, J., & Chen, Y. (2020).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ecological carrying capacity between provinces during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China. *Ecological Indicators*, 112, 106179. <https://doi.org/10.1016/j.ecolind.2020.106179>
- Xiang, K., Cao, Y., Qiao, G., & Li, W. (2023). Glamping: An exploration of emotional energy and flow experiences in interaction rituals.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48, 101149. <https://doi.org/10.1016/j.tmp.2023.101149>

網路資源



內政部（2016 年 10 月 8 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雲。取自：https://maps.nlsc.gov.tw/T09/mapshow.action?In_type=web

交通部觀光署（2008 年 4 月 3 日）。*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

網。取自：[https://www.taiwan.net.tw/userfiles/file/00-露營場管理要點\(對照表\).pdf](https://www.taiwan.net.tw/userfiles/file/00-露營場管理要點(對照表).pdf)

交通部觀光署（2022 年 8 月 31 日）。*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14644>

交通部觀光署（2022 年 11 月 25 日）。*露營場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210.aspx?CategoryID=a45cee05-e4d2-424b-84d9-8fb053b1ff14&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3215>

交通部觀光署（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台露營場資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自：<https://data.gov.tw/dataset/132066>

交通部觀光署（2024 年 3 月 20 日）。*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臺*。

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305>

交通部觀光署（2024 年 7 月 1 日）。*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

網。取自：<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361>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屬（2024 年 7 月 5 日）。*頭前溪隆恩堰集水區年雨量月分布圖*。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屬網站。取自：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8468>

內政部地政司（2022 年 7 月 20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及第 6 條公告*。中華民國內政部法案預告及動態。取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45&sms=9082&s=263897



法源法律網（2021 年 09 月 23 日）。原住民借名買原保地大法庭：違反禁止規定無效。法律新聞-《地政》。取自：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9902>

林鈺琪（2022 年 8 月 24 日）。露營場管理法制問題研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20950>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年 8 月 12 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資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自：<https://data.gov.tw/dataset/33685>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 年 5 月 9 日）。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91—95 年)。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自：<https://data.gov.tw/dataset/45350>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年 6 月 20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 7 月 3 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26&kw=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4 年 6 月 24 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3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14 年 10 月 23 日）。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取自：<https://data.gov.tw/dataset/940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2020 年 12 月 1 日）。新竹州タイヤル族のカウイラン蕃舎の景と水田[泰雅族四季社]。臺灣舊照片資料庫。取自：

<https://dl.lib.ntu.edu.tw/s/photo/item/2150848#?c=&m=&s=&cv=&xywh=-51%2C-1%2C1073%2C60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2020 年 12 月 1 日）。新竹州下サイセツト族

蕃人指導水田。臺灣舊照片資料庫。取自：

<https://dl.lib.ntu.edu.tw/s/photo/item/467864#?c=&m=&s=&cv=&xywh=-98%2C0%2C1156%2C652>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告-新竹縣尖石鄉北得拉曼巨木步道

觀光接駁案聯外道路交通接駁管制措施。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網站。取自：

https://www.hccst.gov.tw/iframecirculatedview.php?menu=1760&typeid=1760&circulated_id=5510

新竹縣政府（2021 年 12 月 27 日）。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新竹縣政

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自：

<https://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0078>

新竹縣政府（2023 年 8 月 12 日）。竹縣首件露營場取得土地許可 輔導露營合

法化新里程碑。縣府新聞。取自：

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s=253433

經濟部（2024 年 03 月 29 日）。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

統。取自：

https://wralaw.wra.gov.tw/Law_Content.aspx?n=9300&s=10802&sms=919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2019 年 10 月 8 日）。有關「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與露營場之套疊圖資」一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取自：

https://www.arch.org.tw/Laws/bulletin_more?id=c77e79733f6c4c1fb45f9dee15d45f0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2023 年 5 月 16 日）。水田林道。農業部林業及自

然保育分署新竹分署政府資訊公開網。取自：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65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2024年2月18日）。航攝影像圖資瀏覽。ASRSB 航遙測分署瀏覽平台。取自：
https://image.asrs.gov.tw/table_ref.aspx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2023年5月16日）。水田林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新竹分署政府資訊公開網。取自：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65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2024年2月18日）。航攝影像圖資瀏覽。ASRSB 航遙測分署瀏覽平台。取自：
https://image.asrs.gov.tw/table_ref.aspx

附錄一：水田部落對外營業露營場一覽表（化名）

編號	露營場名稱	登記門牌	可容納營位	收費方式（一晚）	對應土地標示
1.	田○露營區	尖石鄉新樂村 水田3鄰107號	40個營位	一帳位：10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	水○谷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4鄰123-1號	30~32個營位+12間室內房	一車一帳位：1000元／室內位：3800~45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3.	水田○○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道路64-1號	39個營位+1間木屋	平均一帳位：1200~2000元 以包區計算 一間木屋：6300~185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4.	櫻○谷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水田4鄰36-1號	23個營位	平均一帳位：900~17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5.	半○腰休閒農園（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2鄰（往甕碧潭農路）	27個營位+2間室內空間	一帳位：800元 一間室內屋：18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6.	舒○露營	新竹市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2鄰69-3號	8個營位+3間室內空間	一帳位：1000~1500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7.	鄉O伽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7 鄰水 田 180 之 2 號	10 個營位+1 間室內屋	一 帳 位 : 800~1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8.	芭O蕾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4 鄰水 田 139-1 號	8 個營位	一 帳 位 : 800~1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9.	6O8 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4 鄰 139 號	44 個營位+ 2 間木屋	一 帳 位 : 1000~1500 元 一 間 木 屋 : 3800~45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0.	慢O活露營區	竹縣尖石鄉水 田道路 139-5 號	21 個營位	一帳位：1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1.	航O休閒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7 鄰水 田 185 號	28 個營位	一帳位：1000 ~13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2.	明O家園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 7 鄰 190-1 號	9 個營位	一帳位：1100 ~13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3.	快O森活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6 鄰上 水田段（座 標：N24 44 20.3 E121 15 20.9）	27 左右個營 位	一 帳 : 800~1200 元 / 包區（一區容 納 3~8 帳）： 2000~4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14.	水○營地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7 鄰水 田 190 號	58 個營位	一帳位：1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5.	清○忘我露 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上水田 (座標 N24 44 10.5 E121 16 08.7)	13 個營位	一帳位：13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6.	怡○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6 鄰水 田 147 號	34 個營位	一帳位：1300~2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7.	北○拉曼休 閒營地 天○營地	206 新竹縣尖石 鄉新樂村 5 鄰 上水田 150-2 號	53 個營位	一帳位：12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8.	雲○旅墅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7 鄰水 田 199 號之 1		蓮花帳篷(含 帳篷)：16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19.	達○林露營 休閒農莊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 5 鄰 140-1	41 個營位左 右	一帳位：1000~12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0.	自○茗園露 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6 鄰水 田 179 號	15 個營位	一帳位：600~8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1.	怪○綠境露 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6 鄰水 田 149 號旁	45 個營位	一帳位：9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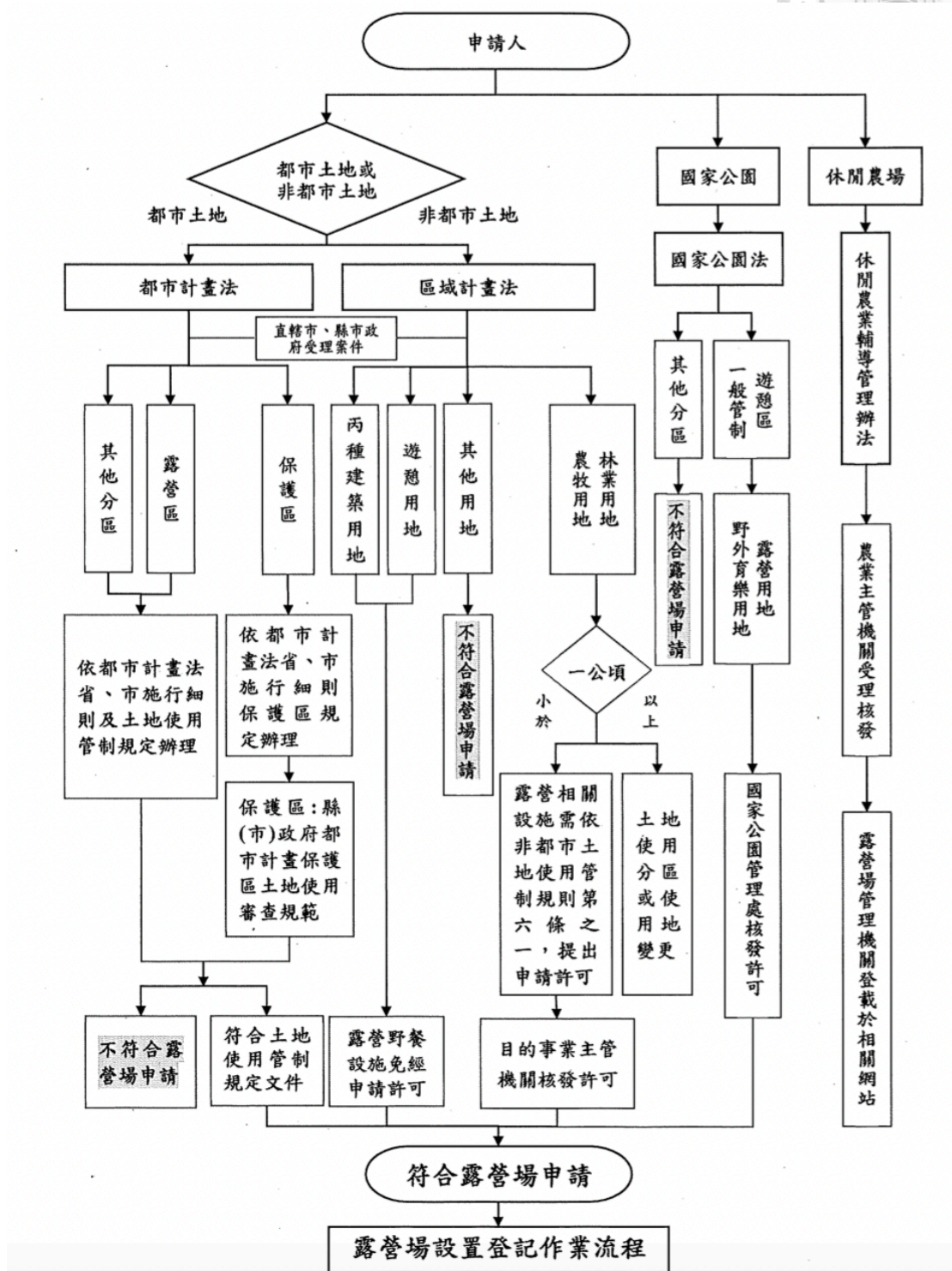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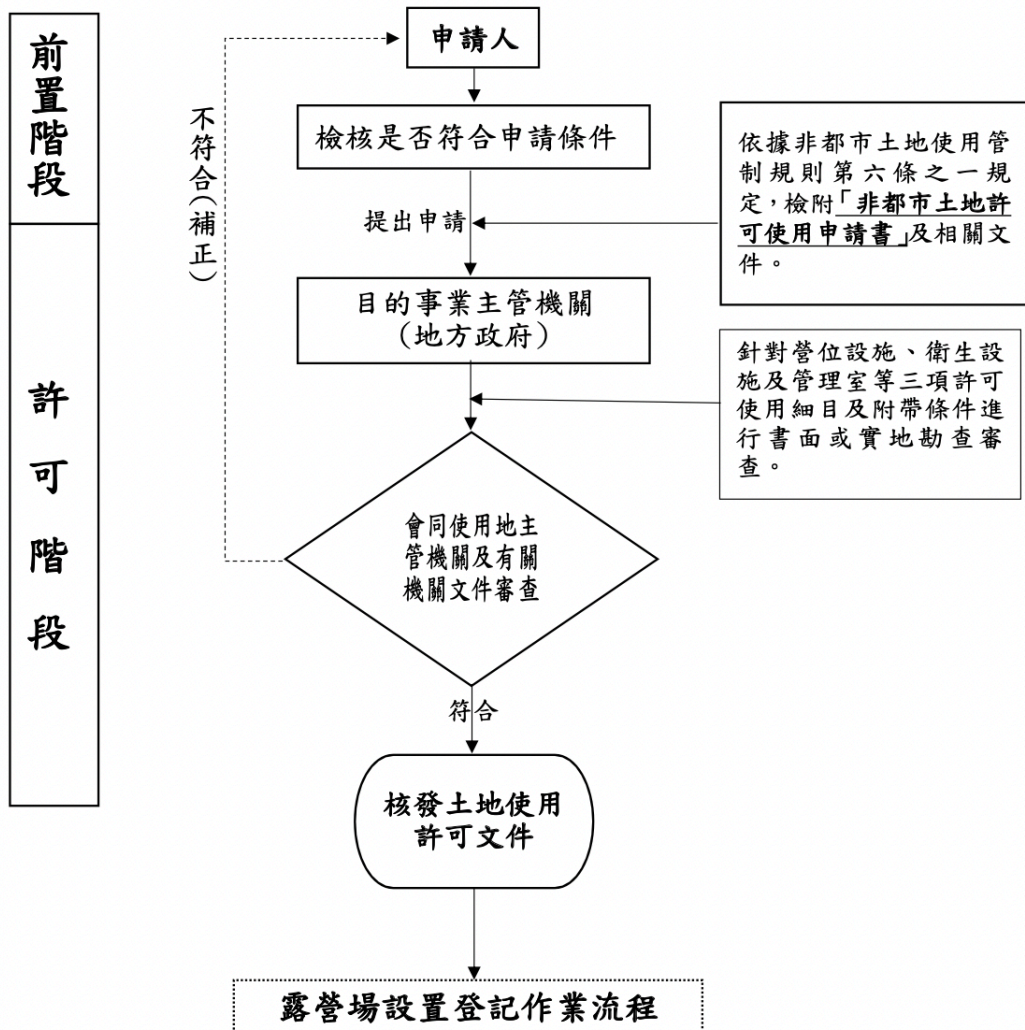
22.	樂 O 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 150 之 5 號	29 個營位 + 10~15 間 室 內房	一 帳 位 : 1000~12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3.	尖 O 童話森 林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道 路 6 鄰 149 號	18 個營位 + 1 間小木屋 + 4 間室內 房	一帳位 : 12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4.	自 O 野趣露 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六鄰水 田 150 之 3 鄰	38 個營位 + 12 間室內房	一 帳 位 : 1000~16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5.	金 O 露營園 地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水田 2 鄰 57-1 號	22 個營位	一 帳 位 : 1000~12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26.	原 O 露營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樂村 2 鄰水 田 57 號	14 個營位	一帳位 : 1000 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附錄二：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2024)。

附錄三：位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2024）。



附錄四：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註：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 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 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B < 660$	$18 \leq C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B < 600$	$150 \leq C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B < 500$	$120 \leq C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B < 400$	$90 \leq C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B < 300$	$60 \leq C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B < 200$	$30 \leq C < 60$	13

附錄五 「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前的露營場正式治理對應法規

法規主責單位		主管機關	法律、命令	說明	對應項目
中央層級	觀光署		「露營場管理要點」	說明露營場管理辦理準則，主管理機關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優先使用自治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規則
	內政部	地方政府負責單位	「都市計畫法」	都市土地許可設立露營場範圍有露營區、保護區和其他分區。	土地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許可設立露營場範圍有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其中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有條件開放登記使用）。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依規定可在國家公園中的一般管制遊憩區設置野外育樂用地與露營用地。	
	農業部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休閒農場內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受理核發可合法設置露營場。	
	內政部	地方政府負責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	「建築法」	露營場建築檢附合規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建築物
	農業部		「水土保持法」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環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中央層級	經濟部	地方政府負責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	「地質法」	露營場地若屬地質敏感區，開發行為應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地質安全評估與送審要求之書圖文件。	
	環境部		「廢棄物清理法」	非設置於休閒農場內之露營場，需依照「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分類規定執行回收或清理作業。	
	其他農業部等 其他機關		其他環境保護法規，例如：「森林法」等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法」	在水污染管制區，露營場應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水資源
	經濟部		「自來水法」	維護環境敏感區域水質和水土保持，訂定用水準則以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設立規定。	
	環境部		「飲用水管理條例」	如露營場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內政部		「消防法」	露營場至少應設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且配置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等。	消防安全
	經濟部		「公司法」	露營場依規定執行營業行為與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商業行為與消費者權益
			「商業登記法」		
			「有限合夥法」		
	財政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表格接續下頁】

【表格接續上頁】



中央層級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原住民保留地限原住民身份所有，露營場用地同應受此規定辦理。	原住民權益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且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地方層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負責單位		直轄市、縣(市)自訂露營管理自治規定。	直轄市、縣(市)訂有露營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自行辦理；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